

臺北市
111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背景說明.....	1
二、依據.....	3
三、整體性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3
貳、110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執行現況.....	26
一、行政制度面.....	26
二、服務提供面.....	52
三、服務品質管理面.....	104
四、政策宣傳.....	114
五、經費執行.....	116
參、計畫實施期間.....	122
肆、111 年度計畫目標.....	122
一、總目標.....	122
二、分項目標.....	122
三、績效指標.....	122
伍、111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128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28
二、 甘特圖	178
陸、 經費需求與來源	186
柒、 檢討及建議事項	218
捌、 附錄	219

表目錄

表一、長照需求人口數分年分布推估一覽表	4
表二、111 年度轄內各鄉鎮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 一覽表	5
表三、110 年 7 月臺北市各行政區中高齡及老年人口數一覽 表	7
表四、臺北市各行政區家庭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統計 表	7
表五、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分站在案量及人力配置表	14
表六、109~113 年長照服務機構布建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 家)	20
表七、109~113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24
表八、109~113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 人)	25
表九、臺北市長期照顧行政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	30
表十、各行政區實際人力配置及案量	41
表十一、臺北市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資格訓練課程 一覽表	42
表十二、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43
表十三、身障日照與一般日照之比較	58
表十四、民間申請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59
表十五、依國中學區已布建之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 盤點情形一覽表	64
表十六、尚待布建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 盤點情形一覽表	71
表十七、截至 110 年 7 月各家 A 單位在案量	79
表十八、110 年度長照服務推動情形一覽表(單位:家、人、 %)	100

表十九、110 年度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一覽表（單位：家、人）	102
表二十、109 年、110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121
表二十一、臺北市日間照顧（含失智型）布建情形	138
表二十二、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型)前瞻布建規劃	142
表二十三、臺北市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布建情形	145
表二十四、小規模多期能（含失智型）前瞻布建規劃	146
表二十五、110 年～113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一覽表	176

圖目錄

圖 1、衛生局組織架構圖	12
圖 2、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架構圖	13
圖 3、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6
圖 4、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作業流程圖	45

壹、計畫緣起

一、背景說明

鑑於我國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所造成的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

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惟計畫執行迄今，服務人數及資源雖有所成長，但隨照顧服務需求多元，亟待各類新興照顧服務模式回應不同族群需求；另為減少失能照顧年數、壓縮失能期間，應積極向前發展各類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等減緩失能之預防性服務措施，且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以期達成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多元連續性服務之服務體系。

是以，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該計畫以長照十年計畫 1.0 為基礎，並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臺北市老年人口比率逐年快速上升，100 年至 103 年由 12.76% 上升至 14.08%，已邁入高齡社會，截至本府民政局統計 110 年 7 月已達 19.50%。本市老年人口占率高於全國平均，位居六都第一，顯現本市高齡照護的迫切需求，因此本市在高齡照護上，從健康、亞健康、衰弱至失智、失能及臨終，期以向前延伸提供多元健康促進方案，以延緩失能為目標，並提供完善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

務網絡，使得失能者及家屬皆能獲得周全照顧，最終亦結合本市完善醫療資源，提供居家醫療及安寧照顧，達成在地老化及建構高齡友善城市目標。

本市長期照顧計畫依循中央政策所制訂，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擬訂計畫，並邀請府內委員及府外委員（例如：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組成府級長期照顧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積極推動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建立各類照顧模式，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以加速長照服務體系發展。為強化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長期照顧業務分工整合，除持續強化兩局多元協調機制，如兩局業務聯繫會議、雙首長會議等，並逐步將本府社會局參建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分年度期程移轉本府衛生局；另為強化長照業務進行功能性整合，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統一由黃珊珊副市長督導衛生局及社會局；並於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建立決策核心小組，研議本市重要長照議題。為整合本市資源，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作為受理民眾需求評估、連結及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

本市定期進行長期照顧供需盤點，積極整合資源、布建長照服務網絡，使得健康、亞健康、衰弱、失智、失能至臨終皆有完整的照顧規劃。為落實長照 2.0 之政策，積極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並建構完善溝通平台及訓練模式，以掌握服務品質。另鼓勵各鄰里、服務單位參與本府長照方案，將關懷據點升級、擴大共餐據點、社區復健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資源布建。另為提升長照服務量，本市規劃新聘外籍看護工家庭提前銜接長照服務，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發掘潛在長照服務需求個案，研擬僱主聘用外籍看護工申請時，照管中心能適時收案提供長照

服務，並對新聘用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指導。透過以上策略，將長照服務往前至預防，建立社區復健及預防、延緩失能計畫，往後延伸提供 16 項長照服務，並提供居家醫療與居家(社區)安寧，以符合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及項目。

依循中央政策規範，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擬定 110 年本市之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函送中央核定，依據年度計畫目標，積極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長照服務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達到完善長照安寧的府層級策略目標。

二、依據

- (一) 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 (三) 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
- (四)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

三、整體性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1. 長照需求人口

依據本府衛生局統計室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本市長照需求人口總數為 10 萬 5,888 人，較 110 年 10 萬 2,945 人，成長 2.86%，其中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為主要需求人口(佔 66%) 位居第一；次之為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佔總需求人口比率 16.5%，由表一顯示臺北市長照需求人口數逐年增長，至民國 113 年推估將近 11 萬 1,339 人。

表一、長照需求人口數分年分布推估一覽表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年份	人數	比率 (%)	成長倍率
1.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失能率 13.3%	109	65,920	65.2%	1.1%
		110	67,797	65.9%	1.0%
		111	69,868	66.0%	0.2%
		112	72,019	66.3%	0.4%
		113	74,099	66.6%	0.4%
2.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50-64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7.49%+女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5.07%)+(未滿 50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3.54%+女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7.62%)	109	16,027	15.9%	-5.5%
		110	15,467	15.0%	-5.2%
		111	15,749	14.9%	-1.0%
		112	15,796	14.5%	-2.3%
		113	15,766	14.2%	-2.6%
3.55-64 歲失能原住民	55-64 歲原住民人口數×失能率 13.3%	109	231	0.2%	0.1%
		110	238	0.2%	1.2%
		111	244	0.2%	-0.3%
		112	249	0.2%	-0.6%
		113	253	0.2%	-0.8%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50-64 歲人口數×失智症占率 0.1%+65 歲以上人口數×失智症占率 8%)×失智症者中無 ADLs 障礙比率 41.1%	109	16,536	16.4%	1.0%
		110	16,996	16.5%	0.9%
		111	17,505	16.5%	0.1%
		112	18,035	16.6%	0.4%
		113	18,547	16.7%	0.4%
5.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衰弱盛行率 0.48%	109	2,379	2.4%	1.1%
		110	2,447	2.4%	1.0%
		111	2,522	2.4%	0.2%
		112	2,599	2.4%	0.4%
		113	2,674	2.4%	0.4%

2.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依據本府民政局及衛生局統計資料顯示，本市預估 111 年長照服務目標人口數為 10 萬 5,888 人，以行政區分布，

長照失能人口集中於大安區共 1 萬 3,005 人為最多，佔 12.28%，其次為士林區 1 萬 1,801 人為次多，佔 11.14%，再其次為文山區 1 萬 0,186 人，佔 9.62%。

110 年 7 月長照服務補助人數涵蓋率為 29.04%。【計算公式為本市 110 年 1-7 月已接受長照服務之補助人數共 31,895 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 26,513 人+住宿機構 5,382 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中央推估）：109,832 人=29.04%】。故本市 111 年長照服務目標人口數為 10 萬 5,888 人，扣除 110 年 7 月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共 3 萬 1,895 人，故本市 111 年尚未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為 7 萬 3,993 人，佔 69.88%，為本市持續努力宣導及推廣長照服務使用之服務對象。

表二、111 年度轄內各鄉鎮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鄉鎮市區	合計 (A+B+C+D)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B)	55-64 歲 失能 原住民(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D)
總計	105,888	69,868	15,749	244	17,505	2,522
松山區	8,372	5,734	1,060	13	1,358	207
信義區	9,367	6,257	1,356	16	1,513	226
大安區	13,005	9,009	1,568	16	2,086	325
中山區	9,373	6,294	1,261	20	1,571	227
中正區	6,216	4,174	882	11	998	151
大同區	5,235	3,402	862	11	837	123
萬華區	8,501	5,420	1,541	20	1,323	195
文山區	10,186	6,509	1,649	32	1,761	235
南港區	4,539	2,845	815	22	754	103
內湖區	9,333	5,926	1,421	35	1,737	214
士林區	11,801	7,808	1,768	24	1,919	282
北投區	9,962	6,490	1,566	24	1,648	234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 2 萬 3,419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1 萬 5,748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7,671 人】。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5 萬 7,683 人×失能率 13.3%（失能率 13.3%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3. 整體性評估分析

依據本府民政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統計，臺北市總人口數 256 萬 2,738 人，65 歲以上人口為 49 萬 9,697 人，占率 19.50%。以 12 個行政區排名，大安區 65 歲以上人口占率 21.73%，居本市之冠，萬華區 65 歲以上人口占率 21.60%，排名次之。

若以中高齡及老年人口數加總進行臺北市各行政區排序(如表三)，可得知大部分集中於大安區(15 萬 0,084 人)，其次為士林區(13 萬 7,032 人)及文山區(12 萬 8,598 人)佔全臺北市三分之一。

111 年本市長照需求人口總數為 10 萬 5,888 人，較 110 年 10 萬 2,945 人成長 2.86%，其中臺北市行政區(如表二)以大安區為第一為 1 萬 3,005 人(佔 12.28%)、士林區為第二為 1 萬 1,801 人(佔 11.14%)，而南港區為最低 4,539 人(佔 4.29%)。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本市外籍家庭看護工總人數為 3 萬 8,474 人，較 109 年 4 萬 0,556 人減少 5.13%(如表四)，其中大安區為第一為 6,402 人(佔 16.64%)、士林區為第二為 4,172 人(佔 10.84%)、中山區 3,667 人(佔 9.53%)。

111 年臺北市長照目標人口為 7 萬 3,993 人(扣除 110 年 7 月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 2 萬 6,513 人及本市住宿機構 5,382 人)，較 110 年臺北市目標人數 7 萬 3,127 人成長 1.18%，顯示本市建構健全及整合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刻不容緩。

表三、110年7月臺北市各行政區中高齡及老年人口數一覽表

行政區	45-64歲 (中高齡)	中高齡 人口數排序	65歲以上	老年人口數排 序
松山區	57,485	8	41,009	8
信義區	63,433	7	44,747	6
大安區	85,647	1	64,437	1
中山區	67,816	6	45,018	5
中正區	43,229	10	29,856	10
大同區	35,876	11	24,332	11
萬華區	55,420	9	38,761	9
文山區	82,045	3	46,553	3
南港區	35,016	12	20,344	12
內湖區	84,352	2	42,382	7
士林區	81,191	4	55,841	2
北投區	73,526	5	46,417	4
總計	765,036	-	499,697	-

註：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每月各行政區按年齡分人口數

表四、臺北市各行政區家庭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統計表

行政區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7月
松山區		3,887	3,964	3,972	3,861	3,663
信義區		3,532	3,603	3,562	3,395	3,221
大安區		6,789	6,925	7,037	6,750	6,402
中山區		3,922	4,001	4,071	3,865	3,667
中正區		2,581	2,633	2,651	2,475	2,348
大同區		1,792	1,828	1,861	1,745	1,656
萬華區		2,406	2,454	2,495	2,411	2,287
文山區		3,581	3,653	3,643	3,388	3,214
南港區		1,398	1,427	1,430	1,394	1,323
內湖區		3,436	3,505	3,461	3,379	3,206
士林區		4,612	4,704	4,651	4,398	4,172

行政區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7 月
北投區	3,563	3,635	3,653	3,495	3,315
總計	41,499	42,332	42,487	40,556	38,474

註：106-109 年總計資料來源為勞動統計查詢網、110 年資料依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家庭看護工人數推估（資料截至 110 年 9 月 15 日）

(二) 長照服務資源分析

1. 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1) 居家服務

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 134 家機構於本市提供服務，其中 118 家機構完成特約，11 家於本市設立完成但未特約，4 家於新北市設立，跨區本市服務未特約，1 家於基隆市設立，跨區本市服務未特約。

118 家特約機構計有 53 家特約區域為全臺北市，餘為特約部份行政區，自推動長照服務法後，居家式長照機構快速增加，造成機構規模以小型居多。為審慎評選特約優質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本市自 110 年 8 月起恢復召開特約審查會，預計 111 年特約家數達 123 家。

(2) 日間照顧

A.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老人日間照顧 110 年 8 月底止已有 32 家可收托 1,226 名，於本市 72 國中學區，已滿足 33 國中學區。持續透過公宅參建社福設施及運用公有餘裕空間，並鼓勵民間業者投入長照服務，111 年預計可增加 7 國中學區，共計達成 40 國中學區開辦日間照顧中心。

B.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本市配合長照 2.0 政策服務對象涵括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布建身障社區式長照服務，於 110 年 8 月計有 4 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信義區 1 處、松

山區 1 處、大同區 1 處、中山區 1 處)，共計可收托 180 名失能身心障礙者。

此外，於 110 年至 114 年預計於北投區、萬華區、信義區、文山區、南港區再新增 5 處，共計可再增加 210 名收托量。

(3) 家庭托顧

本市 110 年 8 月底計有 7 家托顧家庭，本市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擔任輔導團持續輔導增設，於 110 年 8 月 4 日審核同意 1 家家托單位籌設，但因受疫情影響，1 家預計辦理停業（9 月 5 日停業），預計 111 年維持 7 家托顧家庭。

(4)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截至 110 年 8 月本市計 1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其中 1 處（士林區）可服務 16 人。目前尚有 2 處刻正規劃中，預計可增加服務 36 人：士林區 1 處預計 110 年 11 月完成設立及特約；中正區 1 處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招租程序，111 年完成設立及特約。

預計 111 年達 3 家團體家屋，共 52 人。

(5) 交通接送

截至 110 年 8 月計特約 14 家共計有 201 輛車（專車 70 輛，非專車 131 輛）。本府另結合社團法人臺灣計程車學院協會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與社區式長照機構接送整合服務平台研究案，並自 110 年規劃並委託建置預約及管理服務平台，於 110 年 7 月起啟用系統平台，設置單一預約平台及服務車輛動態查詢功能。預計 111 年特約家數達 16 家。

(6) 營養餐飲服務（送餐服務）

營養餐飲服務以補助計畫方式辦理，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有 25 家服務單位（全區型 19 家，社區型 6 家），12 行政區涵蓋率 100%。預計 111 年仍持續維持 25 家送餐單位。

(7)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為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增進服務可近性及涵蓋率，本市配合中央推動「臺北市家庭照顧者守護計畫」，分區布建 4 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重整據點工作內容並發展創新方案，包括成為家庭照顧者之個案管理單位、建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之處理模式、提供個案管理、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照顧技巧訓練課程、紓壓活動、支持團體、關懷訪視等相關服務，並結合本市 12 個社區整合照顧服務（石頭湯）據點共同辦理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推動家庭照顧者友善社區與照顧小站，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並建立符合家庭照顧者需求之完整支持服務體系。

(8) 專業服務

本計畫係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快速成長及長期照顧需求倍增，並配合中央十年長照 2.0 計畫，針對目前長期照護個案需求，提供專業復能照護服務，以期個案能在社區中獲得充足之專業復能照護服務。

針對有需求之個案，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轉介後，依據計畫服務項次，提供復能照護服務，進行身體評估，並與長照需要者及家屬討論 ADLs 或 I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擬訂復能計畫，給予簡易復能指導及其他相關之護理指導。

目前臺北市專業服務截至 110 年 7 月提供單位數，計 110 家，執行狀況及服務量為 6,125 人。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A. 截至 110 年 7 月本市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35 家，B 級單位 555 家、C 級單位 314 家。
- B. 布建規劃原則：係以失能人口及 A 單位服務量能為參考依據，各行政區布建 2 個至 5 個 A 單位，每家 A 單位負責 10 至 20 個里，固定區域個案管理，以利深耕社區使民眾獲得近便服務，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經盤點各行政區 A 單位量能充足，故維持 35 家。
- C. 111 年布建規劃：預計布建 36 家；截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布建 35 家，有鑒現行 A 單位業務執行穩定，個管員人力依服務量增聘，故布建擬依 A 單位服務量及其個管員人力量能，推估增加 1 家，合計 36 家。

2. 長照服務個案之照顧管理及個案管理推動情形

(1) 照管中心與分站布建及運作情形

本府為加強辦理臺北市長期照顧業務，連結本府衛生局、社會局長照服務網絡，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下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據本市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土地面積、人口密度及服務之可近性，分為東、西、南、北、中 5 區分站，編制照專及督導執行相關業務。目前設址於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捷運行天宮站 4 號出口）。

A.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編制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自 97 年成立以來，由兩局（社會局、衛生局）共同規劃，另衛生局統籌相關行政事務。目前為衛生局局長指派簡任技正督導業務；行政管理由長期照護科科長負責，另增聘執行秘書及組長負責業務規劃與督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編制為中央政府專案委託，設於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組織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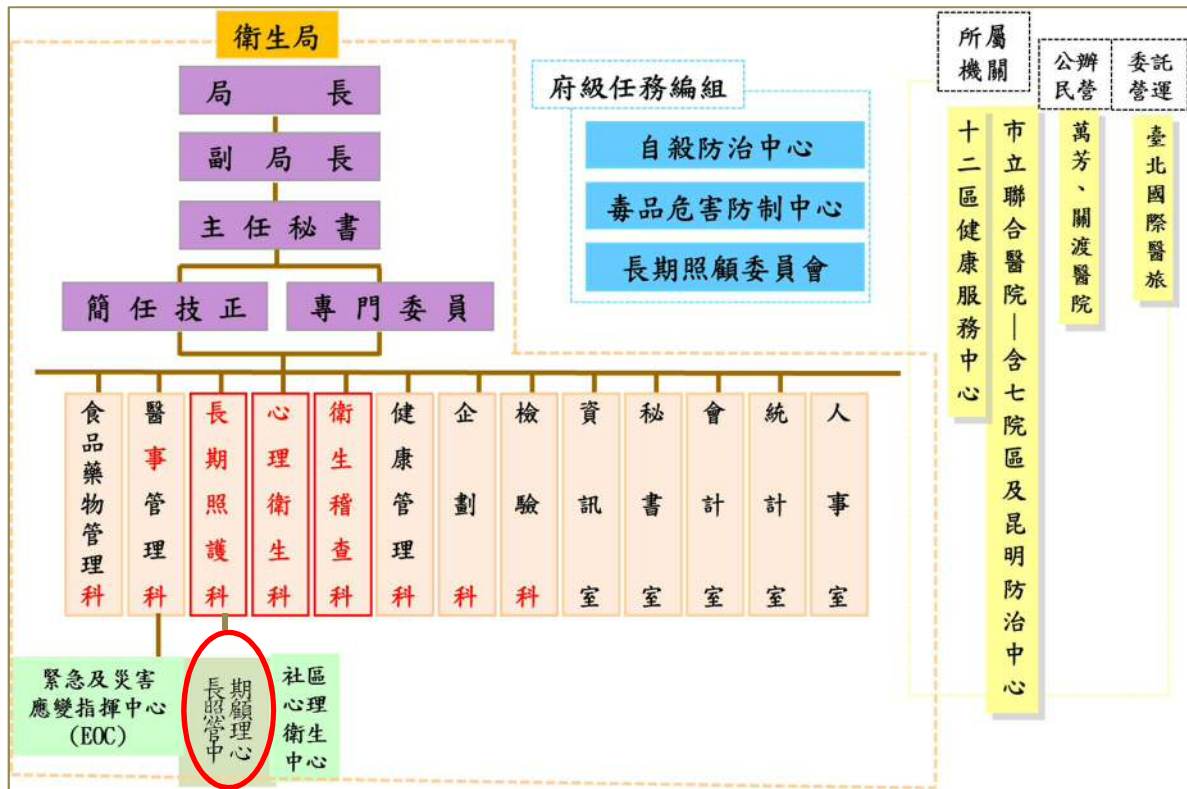


圖 1、衛生局組織架構圖

B.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任務與職掌

為統整建立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制度，整合社政、衛政資源，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作為受理、提供民眾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以提供整合性、多元化之長期照顧服務，組織架構（如圖 2）。

(A)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任務包括

- a. 培育轄區長照人力與能力。
- b. 有效開發社區長期照顧服務與設施。
- c. 與民間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形成有效率的夥伴網絡。
- d. 落實照顧管理機制。
- e. 確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分配之效率與效益。

(B)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職掌包括

- a. 提升長照2.0服務涵蓋率。
- b. 發展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 c. 規劃照管分站之設置，以提升照管服務之可近性。
- d. 監測及維護照管人員服務品質。
- e. 調解民眾陳情案件。
- f. 負責推動長照業務。
- g.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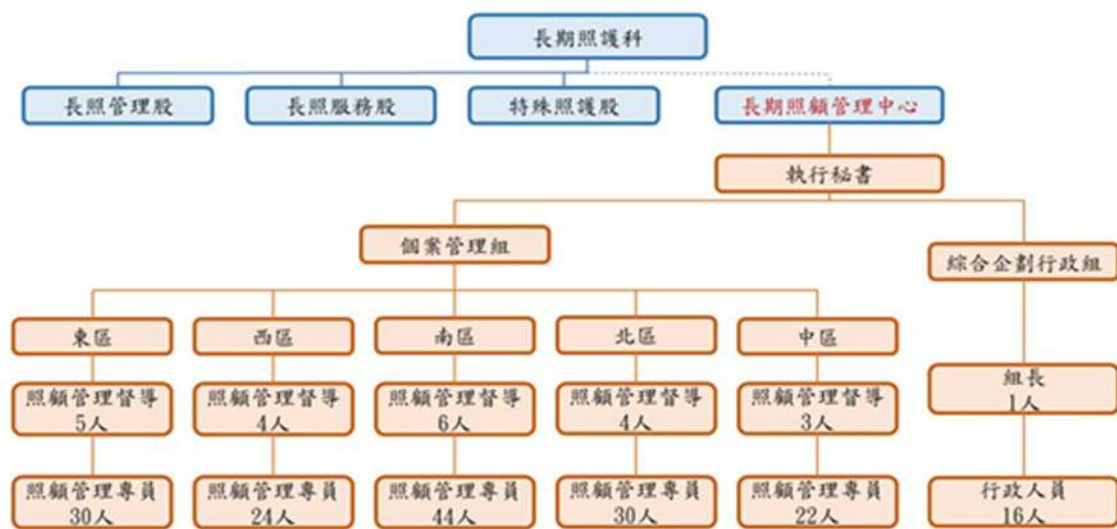


圖 2、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架構圖

C. 照管分站布建情形及與各分站業務聯繫模式

照管中心依據本市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土地面積、人口密度及服務之可近性，劃分5區分站，編制照專及督導執行相關業務；為使業務順利進行及加速業務執行之效能，已於106年9月25日統一搬遷至捷運行天宮線捷五基地開發大樓。

照管中心除每月辦理1場照管人員業務會議，向照專佈達近期長照資訊及討論與服務單位間合作情形，透過會議了解照專業務執行狀況。每週各行政區照專與督導專業務會議報告該服務站業務內容與個案討論。每週由執行秘書與督導業務會議，進行相關業務佈達、異常

事件討論及報告目前各區業務執行情況等。另以電子郵件或 Line 通訊軟體佈達長照相關訊息，並成立 Line 群組(如各分站群組、中心與分站之督導群組)，當有急迫需佈達藉由群組或 Email 傳達訊息外，110年訂定照管人員行政及工作手冊，以利增進照管人員對業務熟悉度。

表五、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分站在案量及人力配置表

各分站在案量及照管人力配置						
分站	行政區	在案量	人力配置(核定)		人力配置(現有)	
			督導	照專	督導	照專
全區	12	22,117	22	150	14	92
南區	松山區	1,709	2	11	1	7
	大安區	2,751	2	17	2	13(1 育嬰)
	文山區	2,132	2	16	2	9
東區	信義區	1,839	2	13	1	8(1 育嬰)
	南港區	1,059	1	6	1	4
	內湖區	1,720	2	11	1	7
中區	中山區	2,049	2	13	1	8
	大同區	1,223	1	9	1	5
西區	中正區	1,601	2	9	1	8(1 育嬰)
	萬華區	2,188	2	15	1	9
北區	士林區	2,131	2	16	1	8
	北投區	1,715	2	14	1	6

註：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多維度線上分析，截至 110 年 8 月底，使用長照服務個案共 22,117 人。

D. 臺北市110年各區使用長照服務個案特性分析

(A) 性別：男性佔41%、女性59%

(B) 年齡：以80-89歲為最大宗（佔38.1%）、其次為70-79歲（佔24.5%）。

(C) 身障個案：持有身障證明之個案共1萬1,071人，佔總個案數之58.3%，其中49歲以下（761人）、50歲

以上（10,310人）之身心障礙個案佔總個案數比率分別為4.0%及54.2%。

(D)身分別：一般戶佔85.1%、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未達1倍）佔8.2%、長照低收（未達1.5倍）佔4.4%、長照中低收（1.5~2.5倍）佔2.3%。

(E)服務項目：以使用服務項目分析，照顧服務佔52.8%、專業服務佔11.0%。在照顧服務以居家服務所佔比例最高（48.7%）、其次為日間照顧（5.0%）；專業服務以復能照護所佔比例最高（68.9%）。使用服務之個案數，依服務項目列出前3名之行政區。

a. 居家服務：1.萬華區、2.大安區、3.文山區

b. 日間照顧：1.文山區、2.內湖區、3.文山區

c. 復能照護：1.文山區、2.北投區、3.信義區

d. 交通接送：1.大安區、2.萬華區、3.文山區

e. 喘息服務：1.大安區、2.文山區、3.中山區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與照管中心（含分站）運作情形

A. 照管中心派案A單位原則

(A)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失能等級後，排除僅申請本市自辦長照服務項目及長照需要者（以下簡稱個案）無意願外，採全派案為原則轉介個案予A單位。

(B)為落實在地化資源連結，派案原則說明如下

a. 由個案優先選擇居住行政區A單位、次為居住地所在次分區A單位。

b. A單位主動發掘者，優先由其接案服務。

c. 倘A單位因故無法提供服務，可由同一行政區其他A單位支援接案。

(C) 照管專員應在評估當日向個案及家屬說明居住行政區A單位及其服務範圍。如照管專員預計與A個管員共訪個案，照管專員應在評估前與個案或家屬說明前述事項，以利民眾選擇A單位及與A個管員共訪。

(D) 為利落實照管中心派案予A單位資訊透明化，定期統計照管中心派案A單位數據，並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及A單位主管聯繫會議。

B. 個案管理、個管間服務輸送與運作方式

(A) A單位接受照管中心照會或轉介個案後，不得無故拒絕接案，應即時掌握其基本資訊，包含失能等級、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等資訊。

(B) A單位應在接案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家訪，並與個案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個案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C) A單位應提供個案或其家庭照顧者足夠資訊，使其瞭解居住地鄰近地區可選擇的長照服務單位(以下簡稱B單位)，依個案意願及獲得服務的即時性為優先原則，與其討論服務計畫內容，尊重其意願，確認足夠的服務選擇權。

(D) A單位應至少每六個月家訪一次，重新依個案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至少每月電訪追蹤個案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瞭解個案失能程度或照顧需求之變化，及時向照管中心反應或調整照顧計畫。倘個案因身體狀況改變致照顧需求改變，須變更原核定給付及支付額度時，A單位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啟動複評機制。

- (E) A 單位應設有諮詢或申訴管道，接受長照需求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有關所連結之長照服務諮詢、申訴，並予以處理。
- (F) A 單位不得擅自將個案資料提供給個案或轉介非長照相關資源單位，倘轉介非長照相關資源單位應取得個案同意書。
- (G)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 A 個管員案管量 < 150 案/人，如案管量超額者，請 A 單位增聘個管員，且針對案管量連續超過 3 個月之 A 單位，除函請 A 單位回復改善措施外，並依契約規範進行記點，以維護服務品質。
- (H) 照管中心每年辦理 2 場個管員初階訓練，以利新進個管員完成訓練；照專帶領新進個管員完成 3 案見(實)習，以利新進個管員學習家訪評估、問題確立、與長照服務使用者討論服務、擬定照顧計畫、照顧組合碼與非正式資源運用等技巧。
- (I) 照管中心定期辦理照專暨 A 單位個管員在職訓練，以利強化個管員知能。
- (J) 照管中心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邀請 A 單位主管參與，就業務執行進行溝通，以利 A 單位主管瞭解本市 A 單位業務推動及解決執行困境。
- (K) 照管中心參與 A 單位辦理個案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以利透過社區相關資源網絡會議，共同解決整體個案的需求。

3. 整體性評估分析

- (1) 本市基於長照業務進行特約服務，居家式長照機構截至 110 年 8 月計特約 118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計 44 家，服務範圍涵蓋全市。

A. 居家式長照機構：

(A) 布建情形：

本市可接受外縣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與本市進行特約服務，本市特約跨區新北市為最大宗，因跨區服務僅能透過縣市與單位特約契約進行管理，對於跨縣市特約機構的管理強度與於本市設立之居家式機構不盡相同，基此，為確保本市居家服務品質，並以深化現有居家機構服務知能優先，本市自 110 年 6 月起暫停外縣市跨區服務申請。

(B) 使用情形：

針對本市居家服務需求概況，居家式長照機構目前以北投區、士林區兩區交通不易之偏遠地區媒合服務時間上較長，另在時段上也因有備餐需求，故用餐時間人力也較為吃緊，服務項目部分目前居家服務仍是以使用陪同外出、陪伴服務、家務協助及協助沐浴及洗頭為最多。

(C) 退場因素：

因服務量能不足無法維持機構運作而辦理停業，或因原設立機構之母機構營運策略，需辦理歇業，另新設機構。

B. 社區式長照機構：

(A) 布建情形：

- a. 日間照顧：以一國中學區日照為布建方向。持續透過公宅參建社福設施及運用公有餘裕空間，並鼓勵民間業者投入長照服務。
- b. 家庭托顧：托顧家庭在都會區設立條件並不佳。請家托輔導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設立輔導，並至居家服務單位、日照中心宣導，鼓勵有照顧家人需求之照顧服務員轉型成為托顧家庭。

- c.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持續透過運用國有或市有餘裕空間，鼓勵民間業者投入，積極輔導有意投入設立團體家屋之民間單位依衛福部「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籌備及設立團體家屋。

(B) 使用情形：

- a. 日間照顧：統計至 110 年 7 月收托率有 8 成以上，少數私立日間照顧機構尚未收滿，然因日照服務使用者考量交通因素、機構的知名度等，仍會選擇候缺。另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部分長輩暫停接受服務，略微影響收托率。
- b. 家庭托顧：110 年 7 月在案數為 19 人，收托率 67.8% (19/28)。
- c.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110 年 7 月在案數為 14，收托率為 87.5% (14/16)。

(C) 退場因素：

110 年 8 月計有 1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因疫情選擇辦理停業。(110 年 9 月 5 日停業生效)。

表六、109~113 年長照服務機構布建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家）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截至 7 月底)	111 年 (預估)	112 年 (預估)	113 年 (預估)
項目						
居家服務機構(特約)		99	118	123	128	133
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型)(特約, 含身障日照)		25	28	53	57	60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特約)		7	7	9	10	11
托顧家庭(特約)		7	7	7	8	9
交通接送單位		4	14	16	18	20
營養餐飲單位		25	24	25	25	25
失智症團體家屋(特約)		1	1	2	2	3
喘息服務單位		212	246	248	250	252
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116	110	112	114	11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單位		24	25	26	27	2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35	35	36	37	38
	C	233	314	318	322	328
長照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99	97	97	97	9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1	21	21	22	22
	一般護理之家	20	19	18	18	18
	精神護理機構	1	1	1	1	1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3	6	9	9
	榮譽國民之家	N/A	N/A	N/A	N/A	N/A

註：

1. 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2. 迄 110 年 7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三)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1. 人力資源情形

- (1) A 個管人員：本市於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個管員 178 人（專任 157 人、兼任 21 人）。
- (2) 照顧服務員：本市於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照顧服務員 3,612 人（居家式 2,422 人+社區式 182 人+老人機構 957 人+C 級單位 51 人）。
- (3) 長照專業服務人力：
 - A. 社會工作員（師）：110 年 7 月計有 40 人（老人日照 33 人+身障日照 7 人）。
 - B. 居家服務督導：110 年 7 月計有 279 人（居服督導+組長）。
 - C. 本市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於 110 年截至 7 月底，統計共 1,375 人：醫師 40 人、護理人員為 176 人、物理治療師 566 人、職能治療師 275 人、語言治療師 38 人、呼吸治療 26 人、心理治療師 54 人、藥師 56 人、社工師 29 人及營養師 115 人。

2. 整體性評估分析

- (1) 110 年臺北市照顧服務員訓練預計開辦 46 班（分別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補助班 25 班、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自辦訓練班 8 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自有預算班 3 班、民間單位於本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10 班），預訓人數 1,422 人。
- (2) 本市 105 年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計有 557 名，為鼓勵照服員留任居家服務領域，本府社會局自 105 年起推動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居家服務照服員從 106 年 657 名，107 年 869 名，到 110 年 7 月 2,422 名。留任計畫透過逐年檢視調整，來提出吸引照服員從

事居家服務之補助，如新進照服員之人力開發津貼，資深照服員帶領新進照服員可領有指導員津貼，考取丙證後之報名費補助等等。

- (3) 委託辦理居家服務研訓方案：辦理本市居家服務多元人力之招募及媒合措施，另透過該方案媒合成功之新進居服人力，將協助追蹤其服務適應情形及與服務機構提供輔導、諮詢等措施，以提升人員之留任。
- (4) 針對 A 個管人力，依本市調查 110 年 1 月至 7 月個管人員進用人數共 79 人、離職人數共 44 人，離職率為 24.7%。其分析原因、因應措施、實際成效及具體作為如下：
 - A. 個管人力增聘不易：主因個管員任用資格限制及敘薪標準。
 - B. 離職原因分析：以薪資結構為主要因素，其次為家庭因素、生涯規劃。
 - C. 因應措施
 - (A) 提高薪資待遇
 - a. 薪資、福利調整
 - b. 進階升等制度
 - c. 績效獎金及久任制度
 - d. 員工旅遊
 - (B) 減輕工作負荷
 - a. 聘用足額人力
 - b. 彈性工時
 - c. 合理案量：專任 ≤ 150 案、兼任 ≤ 75 案
 - (C) 提升留任動機
 - a. 在職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 b. 舉辦員工共識營
 - D. 實際成效
 - (A) 離職率：110 年 1 月-7 月個管人員進用人數共 79 人、離職人數共 44 人，離職率為 24.7%，較 109 年

1月-7月進用人數共36人、離職人數共39人離職率為26.8%，明顯下降1.9%。

(B) 案量>150人家數：109年每月平均有8家，110年每月平均有4家，明顯下降。

E. 具體作為

(A) 照管中心持續每月監控A個管人員案量，以避免因工作負荷沈重增加離職率，並於110年契約中明訂A個管人員平均案量大於150人，應盡速增聘人力，以確保個案服務品質。

(B) A單位連續3個月案管量大於150人，除函請A單位回復改善措施外，並依契約規範進行記點，以維護服務品質。

(C) 為了解部分A單位離職率較高的問題，110年1月至11月召開3場與A單位討論會議，藉由會議了解A單位離職率高的問題及未來改善策略。

(D) 請A單位提供人力規劃，以利每月追蹤及掌握A單位聘用情形。

表七、109~113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09 年	110 年 (截至 7 月底)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個管人員		依長照服務使用推估 人數與個管員需求人 力 1:150 推算	160	178	178	188	188	198	198	208	208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個案數(預 估每年特約 5 家，每 家至少聘 1 名居督)	311	279	249	284	258	289	266	294	275
社工人員		日照社工人員(師)	38	40	40	52	52	55	55	60	60
護理人員		以長照 2.0 服務提供 單位(B 單位)成長 1.8%推估專業人力成 長 2%	243	176	176	180	180	183	183	187	187
物理治療人員			696	566	566	577	577	589	589	601	601
職能治療人員			293	275	275	281	281	286	286	292	292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399	358	358	365	365	372	372	380	380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依中央核定員額	91	92 (截至 8 月底)	150	150	150	-	-	-	-
	照管督導	依中央核定員額	12	14 (截至 8 月底)	22	22	22	-	-	-	-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八、109~113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09 年		110 年(截至 7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1 年(推估)		112 年(推估)		113 年(推估)	
	服務使用 人數	照服員 實際 人數	服務使用 人數	照服員 實際 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服務使 用人數	所需 照服員 人數
居家式 服務	9,480 (在案數 9026+454)	2,324	8,319 (在案數 8052+267)	2,422	依本市低推估 65 歲以上人口數 (臺北市 109-138 年人口推估報 告)及本市 108 年老人生活狀況 調查，65 歲以上居家服務使用 率為 2.9%，照服員需求人力比 為 1：6 推算	15,457 (533,000 *2.9%)	2,576 (15,457/6)	15,950 (550,000 *2.9%)	2,660 (1595/6)	16,472 (568,000 *2.9%)	2,745 (16,472/6)
社區式 服務	1,289	148	1,228	146	預計開辦機構之核定收托數核 定收托數/8=所需照服員人數	2,383	298	2,552	319	2,777	347
巷弄長 照站	10,937 (C 據)	51 (C+)	11,456 (C 據)	51 (C+)	C 據服務人數每年成長 300 人。	12,000 (C 據)	51 (C+)	12,300 (C 據)	51 (C+)	12,600 (C 據)	51 (C+)
住宿式 機構	7,935	1,257	7,932	1,333	以預估新增床位數及設置標準 推估	8,093	1,387	8,412	1,477	8,412	1,477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有辦理延緩失能課程之據點稱為巷弄長照站 C 據，C 據中有進行特約喘息，稱為 C+，才有照服員)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照服員，為生活服務員)、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認證或登錄數)。

貳、 110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執行現況

一、 行政制度面

(一)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1. 組織架構及任務

- (1) 本府推動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建立各類照顧模式，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特設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組織架構（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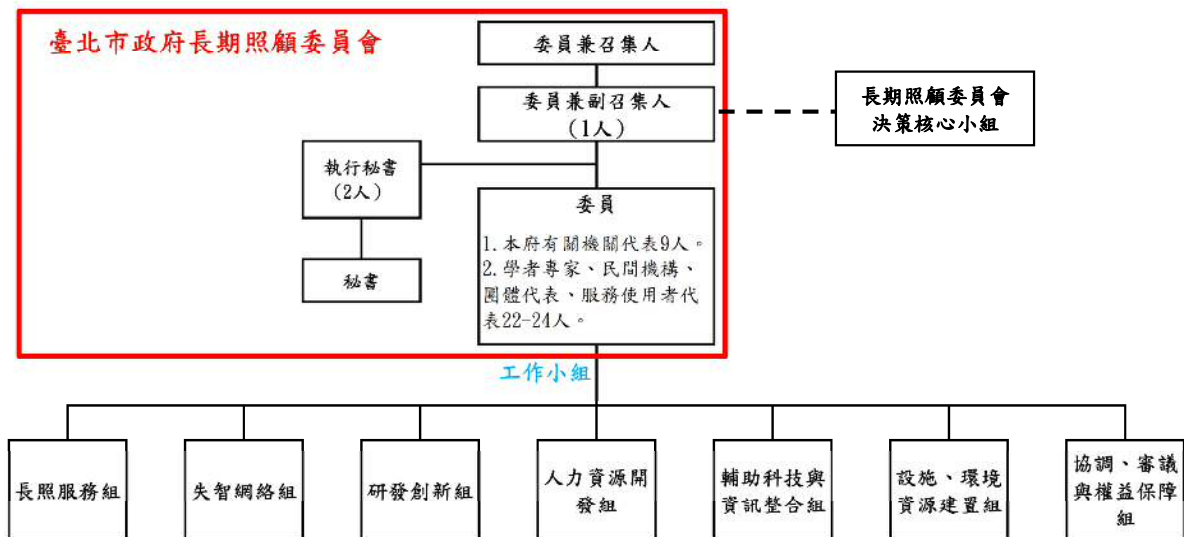


圖 3、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2) 110 年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置委員 33 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 1 位副市長兼任，9 位本府機關代表委員由本府相關局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資訊局、法務局）派 1 人兼任；另遴選府外委員 22 人（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組成。
- (3) 本會置執行秘書 2 人，綜理會務的推動，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局長兼任，另置秘書 1 人，目前由衛生局簡任技正兼任。

- (4) 本會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得依任務需要分設若干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
- (5) 委員會任務如下：
- A. 本市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系統之規劃及諮詢事項。
 - B. 長期照顧資源開發及整合事項。
 - C.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之諮詢及策劃事項。
 - D. 長期照顧補助及給付規劃事項。
 - E. 本市失智症照顧政策及服務系統資源之規劃、開發與整合。
 - F. 本市長期照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G. 本市長期照顧人力資源之發展、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
 - H.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之消費爭議之協調、審議、諮詢與權益保障等事項。
 - I.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及諮詢等事項。
- (6) 定期召開長期照顧委員會議，每季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
- (7) 各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於委員會議報告執行成果，供委員檢視及滾動式修訂目標及推動策略。

2. 110 年度工作重點

- (1) 提升本府跨局處合作效能：設置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召開衛、社政業務聯繫及雙首長會議。
- (2) 建置長照服務單一窗口：以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評估需求連結服務。

- (3) 布建多元長照服務資源：除推動長照 2.0 服務 16 項服務，另發展特色服務資源，如居家醫療、安寧照護、石頭湯等。
- (4) 提升本市長照人力量能：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長照專業人員、出備專業人員培訓。
- (5) 建置長照服務設施：持續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及住宿型機構。
- (6) 擴充長期照護管理系統：強化已建置之長照服務資訊管理及整合，以提高系統使用效能，推展長照服務及提供市民完善長照服務。

3. 運作情形

110 年度預計召開 4 次會議，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辦理 2 場次。

(二)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1. 組織架構及任務

本府制定「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其目的為處理長期照顧服務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2. 110 年度工作重點

為處理長期照顧服務民眾及長照機構申訴及調處事件。

3. 運作情形

- (1) 110 年本府社會局收受民眾提起長照申訴及調處案件計 1 件，大部分民眾係透過本府 1999 單一陳情系統反映，本府衛生局多於陳情階段即可順利解決此類爭議。另針對加強推廣長照申訴及調處

制度一事，本府衛生局可運用相關 APP 進行推播宣傳。

- (2) 1999 單一陳情系統：大部分民眾係透過本府 1999 單一陳情系統反映，本府社會局多於陳情階段即可順利解決爭議，如仍未能解決，則提供申請爭議處理資訊。
- (3)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本府社會局於 110 年收受民眾提起長照申訴及調處案件計 1 件。
- (4) 另針對加強推廣長照申訴及調處制度一事，本府社會局除於業務聯繫會議上宣導，另於網站公告周知。

(三) 行政部門推動機制

1. 業務職掌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依權責共同分工辦理，目前行政部門業務職掌為定期召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會議、雙首長聯繫會及兩局聯繫會議、各項長期照顧管理業務及照管中心行政業務協助，另為強化長照業務進行功能性整合，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統一由黃珊珊副市長督導衛生局及社會局；並於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建立決策核心小組，研議本市重要長照議題。

- (1) 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長照服務組」、「失智網絡組」、「研發創新組」、「人力資源開發組」、「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業務跨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交通局、產發局...；主要推動長照業務為社會局與衛生局，由衛生局統籌相關行政事務。目前為衛生

局局長指派簡任技正督導業務；行政管理由長期照護科科長負責。

(2) 衛生局另增聘執行秘書及組長負責業務規劃與督導。

2. 人力配置

表九、臺北市長期照顧行政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

主責業務	主責局(處)	人力配置及人數	運作情形
居家式長照服務	社會局	4.5 人 (含中央補助長照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服機構設立、輔導、管理、評鑑及品質監測 2. 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 3. 受理民眾陳情並不定期查訪 4. 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按月核銷 5. 每季召開聯繫會議
社區式長照服務 日間照顧(失智日照、身障日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失智症團體家屋、家庭托顧、失智症團體家屋	社會局	日照 3.5 人 (含中央補助長照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式機構設立、輔導、管理、評鑑 2. 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 3. 社區式長照資源盤點及規劃佈建，策進作為及獎勵方案擬定 4. 回應佈建陳抗、陳情等協調工作 5. 每季訪查服務單位及受理民眾陳情並不定期查訪 6. 請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按月核銷 7. 每季召開聯繫會議 8. 公辦民營單位營運管理
	社會局	家托 0.3 人 (中央補助長照人力)	
	社會局	團屋 0.2 人 (中央補助長照人力)	
交通接送	社會局	0.5 人 (中央補助長照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接送服務需求盤點推估，補助計畫擬定等 2- 特約單位申請、審查及核定作業辦理 3- 請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按月核銷，受理民眾陳情
營養餐飲	社會局	0.5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送餐計畫擬定、特約申請、審查及核定作業 2. 訪查服務單位及受理民眾陳情並不定期查訪 3. 請單位定期繳交服務報表及按季核銷
家照者支持服務	社會局	0.5 人 (中央補助長照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計畫擬定、審核及執行督導管理 2. 個案研討會、聯繫會議，提報家照者計畫 3. 請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處理單位按月核銷

主責業務	主責局 (處)	人力配置及人數	運作情形
社區整體照顧 服務體系	社會局 衛生局	3.25 人 (0.25 人+3 人)	1. 社會局： (1) 辦理及輔導據點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時同步提出 C 級單位申請，包含輔導、審查、核定作業 (2)核銷採隨到隨審 (3)不定期訪視 2. 衛生局照管中心： (1)訂定 A 單位管理辦法、布建原則與規劃。 (2)A 單位品質管理:含服務流程時效及抽查機制(包含 AA01、AA02 服務過程監測及每月服務品質抽查)。 (3)定期召開 A 單位主管會議。 (4)辦理 A 單位教育訓練：初階、進階及在職教育訓練。 (5)辦理 A 單位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 (6)A 單位經費審查及核銷作業。 (7)訂定照管中心、A 單位與 B 單位合作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 (8)監測 A 單位與 B 單位合作家數與派案情形。 (9)辦理 A 單位暨照專個案研討會。 (10)參與 A 單位辦理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 (11)監測 A 單位服務量能與人員聘用情形。
喘息服務單位	衛生局	2 人 (含中央補助長照人力)	1. 受理特約單位申請，並採隨到隨審。 2. 受理異常事件、緊急事件應變及通知、民眾陳情。 3. 定期與服務特約單位召開會議，針對現有問題共同研商，期能提升服務品質。 4. 委託專業團體輔導特約單位品質監控。 5. 請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提醒單位核銷。
長照專業 服務機構	衛生局	2 人 (含中央補助長照人力)	1. 受理特約單位申請，並採隨到隨審。 2. 受理異常事件、緊急事件應變及通知、民眾陳情。 3. 定期與服務特約單位召開會議，針對現有問題共同研商，期能提升服務品質。 4. 委託專業團體輔導特約單位品質監控。 5. 請單位按月繳交服務報表及提醒單位核銷。 6. 辦理專業服務延案審查。

3. 運作情形

(四) 照顧管理制度

1.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本府為加強辦理臺北市長期照顧業務，連結本府衛生局、社會局長照服務網絡，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下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據本市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土地面積、人口密度及服務之可近性，分為東、西、南、北、中 5 區服務站，編制照專及督導執行相關業務。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自 97 年成立以來，由兩局（社會局、衛生局）共同規劃督導開發及預算編列，由衛生局統籌相關行政事務。目前為衛生局局長指派簡任技正督導業務；行政管理由長期照護科科長負責，另增聘執行秘書及組長負責業務規劃與督導。

110 年應聘用 150 位照顧管理專員、22 位照顧管理督導及 16 位行政人員，人員工作職責如下：

(1) 照顧管理督導

A. 長照需要評估：

- (A) 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
- (B) 規劃、監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其品質（含時效），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
- (C) 受理評估等級疑義（申訴再評）事件。

B. 長照服務連結：

- (A) 定期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 A 單位之妥適性。

- (B) 監測與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 A 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
- (C) 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
- (D) 調處照顧管理專員與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間之專業疑義，必要時召開會議。

C.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 (A) 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
- (B) 規劃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顧需求與服務之一致性，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修正。
- (C) 建立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傳送）各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業管單位之橫向連結機制。
- (D) 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含個案研討報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
- (E) 依據轄區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含特殊個案研討），並定期評量成效與修正。
- (F) 擔任新進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之訓練課程講師。
- (G) 參加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 其他事項：

- (A) 處理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 (B) 提供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之改善建議。
- (C)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2) 照顧管理專員

A. 長照需要評估：

- (A) 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
- (B) 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含複評、評估結果說明）。
- (C) 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

B. 長照服務連結：

- (A) 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
- (B)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依其需求與狀況，轉介其他社福資源。

C.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 (A) 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定期檢視照顧計畫之合理性。
- (B) 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協助督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
- (C) 擔任 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訓練之實作課程講師。
- (D) 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 其他事項：

(A) 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B)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3) 行政人員：協助行政、統計及庶務性工作。

A. 分析、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如當地人口群資料與推估需求人數、鄉鎮市區範圍之需求人口分布。

B. 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服務使用情形（含照顧服務人力）。

C. 受理民眾電話申請、諮詢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事項，含接聽 1966 專線、現場服務窗口（服務台）。

D. 依據地方政府建立之申訴流程與機制，受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訴與陳情等事項，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E. 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含長照服務統計分析、滿意度調查、特殊案件追蹤列管）。

F. 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稽核與管理。

G. 辦理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給支付審查及核銷事宜。

H. 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並協調均衡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I. 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並規劃、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

- J. 充實長照人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聯繫平台。
- K. 督導、審議、委託或補助轄內服務提供單位、受託單位辦理長照相關計畫業務。
- L. 辦理個案評估結果核定文件製發（於實施個案評估時直接提供者除外）。
- M. 辦理個案研討、長照服務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N. 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與核銷，及照顧管理計畫之預算編列、計畫執行與成果結報事宜。
- O. 辦理長照網頁平台維運管理及照管系統之單位帳號管理與維護。
- P.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 Q. 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
- R. 規劃推動長照各類創新服務方案。

2.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推展概況

(1) 定期召開照管中心例會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每月召開督導會議及照專會議，透過密集的溝通協調加速各項長期照顧業務的推動及腦力激盪創新長照業務。

(2) 建置照管人員與長照2.0服務資源平臺

為整合轄區長照資源體系，執行過程涉及服務提供單位之議題，定期於在地夥伴會議並提出討論，建立通暢、便捷的業務聯繫管道，透過在地長期照顧夥

伴網絡建置，將有效促進本市與社區長照資源的銜接與轉介。

(3) 照管人力留任及聘用方案

- A. 提升照顧管理專員薪資待遇：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專員-曾任國內長照服務年資採計提敘薪點補充規定」。符合規定者提出申請，採計其長照相關經歷之年資，最高提敘三級，並予調整薪資。
- B. 改善工作環境：為強化照管人員管理、教育訓練及人力調度，進而提升其歸屬感及凝聚力，各服務分站集中搬遷至捷運行天宮捷五開發大樓。該場所地處本市中心，交通便捷增加照管專員訪案便利性，藉以凝聚團隊向心力及人力彈性運用，因應照管人力增加，原3樓辦公區不敷使用，故於109年8月起承租捷五開發大樓7樓，以提供人員舒適辦公環境。
- C. 制定公出彈性上下班內控管理機制：為使照顧管理人員外出訪案，減少通勤往來耗費之時間，建立彈性差勤管理制度，以增進案訪評估效能，進而提升工作之效率。

(4) 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間之運作機制與執行情形

- A. 訂有 A 單位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明訂照顧管理專員與 A 單位個管人員角色功能及分工、照管中心派案 A 單位原則及注意事項、A 單位承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之注意事項 A 單位連結或轉介 B 單位之派案原則及注意事項等，以利照管中心與 A 單位可依循原則執行業務。

- B. 辦理照專暨 A 單位個案研討會：照管中心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照專與個管員透由每月不同案例與主題分組討論，增進照專與 A 單位雙方合作默契，並提升個案處遇技巧。
- C. A 單位辦理個案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照管中心參與 A 單位辦理個案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以利透過社區相關資源網絡會議，共同解決整體個案的需求。
- D. 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照管中心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邀請 A 單位主管參與，就業務執行進行溝通，以利 A 單位主管瞭解本市 A 單位業務推動及解決執行困境。

3.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1) 建立照顧管理專員管考與晉升機制

- A. 管考機制：每年 3 次針對照顧管理督導及專員，在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年度計畫等項目進行考評。並不定期對於個案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升照顧管理專員服務品質。
- B. 晉升及獎懲機制：本府衛生局自 107 年度起，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照管人員晉敘薪級，人員考核相關規定仍依本府專案約用人員工作考核要點辦理季考核及年度考核，並依年度考核結果辦理晉薪。

(2) 人員進用與流動分析

- A. 110 年應聘用 150 位照顧管理專員、22 位照顧管理督導及 16 位行政人員；截至 110 年 8 月已聘用 92 位照顧管理專員、14 位照顧管理督導及 13 位行政人員。專業背景以社工佔 46.7%最

多，其次為護理專業佔 35.9%、職能治療師佔 7.6%、營養師佔 5.4%、高齡管理佔 3.3%、物理治療師佔 1.1%。年資 3 年以上佔 33.7%，年資 1-3 年為 35.9%，年資 1 年以下佔 30.4%；學歷則以大學畢業居多，佔 81.5%。截至 110 年 8 月離職照專計 18 名，離職原因分析因個人生涯規劃（獲得更優升遷及自行創業）佔 38.9%最多，家庭因素（搬離本市、返鄉或照顧家人）佔 33.3%，照專自覺不適應「照管人員工作形態」佔 11.1%，本中心經訓練後無法勝任照專工作 11.1%及健康因素各佔 5.6%。

B. 新進人員招募不易

- (A) 本市醫療院所或各職類工作機會遠高於其他縣市，沉重照管工作難成為就業職場之優先選擇。
- (B) 照管人員進用資格之要求，需具有長照相關經驗 2 年以上，但起薪 312 點（38,906 元）所給付之薪資，遠低於醫護或社工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之待遇。又比起同樣擁有「師」級證照的藥師、營養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等，護理師在醫院待遇至少 5、6 萬元，照管人員全台統一薪資，更難吸引長照人才投入。
- (C) 照管人員自長照 1.0，即被定位為「計畫型人員」，讓人有工作缺乏保障之刻板印象，更讓有心想投入的人才興致缺缺。
- (D) 工作性質需家訪，大量工時花費於往返案家與照管中心，又照管人員多為女性，前往案家訪視時恐有人身安全疑慮，降低投入照管工作意願。

C. 人員流動原因分析

- (A) 照專薪資雖有 7 階薪級可調整至 408 點 (50,878 元)，但家訪對象多元，也潛藏高風險危害，卻無任何風險工作費加給。故無誘因讓人員久任。
 - (B) 家訪個案若罹患傳染性疾病 (如：開放性肺結核、COVID-19 肺炎)，照管人員僅能口頭詢問，遇家屬刻意隱瞞，讓工作同仁曝露於不特定高風險環境。
 - (C) 長照 2.0 計劃規劃每位照管專員之工作負荷均為 200 案，未能考量臺北市個案溝通困難度及案件複雜程度等差異因素，造成處理案件更加耗時。
 - (D) 本市房屋租金昂貴、生活費支出高，已進用之照管人員礙於現實考量，決定「返鄉」服務，省下房租費用，造成照管人員離職，轉往其他縣市。
 - (E) 本市照管人員多為適婚及生育年齡，常有婚後搬遷至外縣市、生產後育嬰留停或離職照顧幼兒之情形。
 - (F) 北市工作機會選擇多，若有其他更優渥的薪資待遇或福利，照管人員較易轉換跑道。
- (3) 各分區照專平均個案負荷量與督導案管量、個案分派原則

110 年依本市各行政區失能人口數進行督導及照專配置與招募，並以各分區照專人數及個案數平均分派。110 年截至 7 月各行政區配置及案量如下表：

表十、各行政區實際人力配置及案量（截至8月底）

行政區	實際人力配置			平均個案分派量	備註
	督導	照專(留停)	照專(在職)		
內湖	1	-	7	287	1名新進人員(8/2到職)實習中尚未接案
南港	1	-	4	530	2名新進人員(6/17、7/8各到職1名)實習中尚未接案
萬華	1	-	9	243	-
中正	1	1	7	320	1名新進人員(7/5到職)實習中尚未接案；2名復職；1名育嬰留停
大安	2	1	12	250	1名新進人員(6/21到職)實習中尚未接案；1名育嬰留停；
松山	1	-	7	341	1名新進人員(8/4到職)實習中尚未接案
文山	2	-	9	237	-
信義	1	1	7	263	1名育嬰留停
士林	1	-	8	304	1名新進人員(7/7到職)實習中尚未接案
北投	1	-	6	286	-
中山	1	-	8	293	1名新進人員(7/1到職)實習中尚未接案
大同	1	-	5	245	-
總計	14	92		-	照專：79名接案中；8位實習尚未接案；2為復職；3位留職停薪

註：平均個案分派量係以可接案之照專人數計算。

(4) 個案負荷量：截至110年8月已聘雇92位照專，其中3位育嬰留停，爰每位照顧管理專員負擔個案量平均案量為280人(服務人數2萬2,117人，照專79人)。個管案數為2萬2,117人，截至110年8月新案數10,190人核定9,849件，通過核定比率為96.65%。

(5) 照顧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規劃

- A. 照顧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規劃完訓情形，係藉此訓練課程提升照顧管理人員專業能力，強化照顧管理專員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能力。
- B. 本府衛生局 110 年辦理 3 場「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110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 110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該訓練課程主要對象為新進照管專員，藉此訓練課程提升照顧管理人員專業能力。因應課程有學員分組討論及重視課程品質，每次開課以 30 人參訓為限；全程參與該課程並訓練課後總評值達 70 分，可取得結業證書。取得上述結業證書之照顧管理人員，後續安排訪視評估實習訓練（40 小時），相關課程內容如下表。

表十一、臺北市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資格訓練課程一覽表

Level 1	
時間	人數
110 年 2 月	11 人
110 年 4 月	6 人
110 年 9 月-10 月	尚未開辦

(6) 照顧管理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計畫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跨專業團隊服務之核心，為了強化照顧管理專員綜合個案之醫療、護理、復健、心理、營養、生活、社會服務等跨領域的服務需求及執行照顧管理等整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工作之專業職能，建立一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本府訂定新進照管專員實務訓練輔導計畫，視各服務站人力、空間與服務量，由各區督

導安排新進照管人員的輔導流程，為期 7 週輔導期，選定當區資深照管專員為輔導人員，協助新進照管專員學習，督導定期與新進照管專員討論照實務中產生的疑問。

(7) 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為提升照顧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本府訂定每位照專每年至少參加 4 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照顧品質；相關課程內容如下表。

表十二、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場次	課程名稱
1	審閱與稽查個案整體性評估&適切照顧計畫擬定 主題一：進食與吞嚥照護
	長照服務相關法規簡介
2	審閱與稽查個案整體性評估&適切照顧計畫擬定 主題二：困擾行為照護
	簡介早期療育服務資源與內容
3	審閱與稽查個案整體性評估&適切照顧計畫擬定 主題三：復能照護及臥床及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長照個案生活輔具與無障礙環境的適用性
	認識照顧者壓力與資源運用
	珍愛生命、樂活職場
4	脆弱家庭之轉介與資源介紹
	身障需求評估
	建立專業服務品質-目標適切性與服務追蹤評值
	社區傳染病防治與隔離措施
5	身障資源與長照資源合作模式
	增強評估個案情緒壓力之敏感度
	居家醫療之資源運用
	認識都會區失智症資源與照護
	認識特殊需求個案暨協調與溝通技巧
6	職場消防安全與法規
	認識都會區失智症資源與照護
	人際溝通與溝通技巧
	珍愛生命、樂活職場
7	家訪安全與基本防身術
	長照職場壓力管理

(8) 加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職能訓練

每個月至少辦理 1 次個案討論會、每季至少辦理 1 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為強化照顧管理人員綜合個案之醫療、護理、復健、心理、營養、生活、社會服務等跨領域的服務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及執行照顧管理等工作之專業職能；將規劃本市長期照顧人力培訓方案，並對於新進人員辦理專業訓練，不定期針對照顧管理人員提供訓練及專業輔導；各區服務站若遇上困難個案，將不定期舉辦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

4. 服務作業流程及管理：

(1) 服務作業流程

有長照服務需求者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照管人員會派員到宅進行訪視評估，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需求評估後，由 A 級單位個管員擔任長照社區服務單一窗口，擬定照顧計畫並派案至 B 單位，由 B 單位提供服務，使失能個案獲得適切服務；而經評估非長照服務需求者，則協助連結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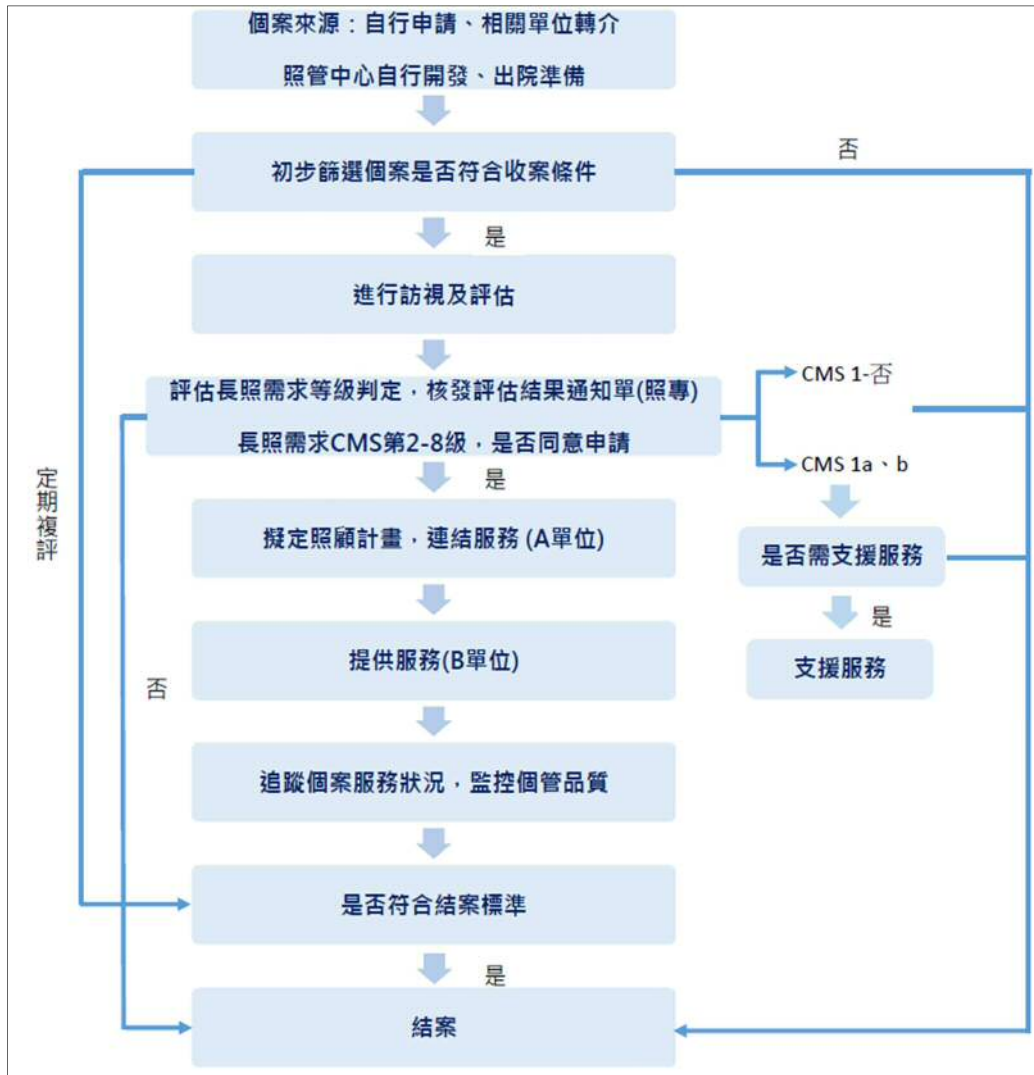


圖 4、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作業流程圖

A. 個案開發策略與執行成果

透過多元化行銷及宣傳管道，例如：結合本府資源辦理各講座及設攤宣傳、結合本府各公益管道宣傳、製作吸睛及符合長者宣導品、海報單張宣傳、1966 長照專線電話諮詢，有效提升市民知曉度，增加長照相關資訊曝光率，提供民眾認識本中心服務，進而善加利用服務資源。

110 年個案來源分析：包含個案主動求助、老服中心、社福中心、出院準備及健康服務中心等多元申請管道，其中以主動求助（63.82%）最高，次之為出院準備轉介（24.30%），本市配置 7 線「1966

長照專線」，1966 專機專線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正式使用，109 年總線進線數為 74,311 通，110 年截至 7 月底，總進線諮詢量為 36,526 通，(因 110 年 5 月 1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本市進入 COVID-19 第 3 級警戒，故比去年同期微幅下降)。

(2) 品質管理

A. 建立內部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控機制

(A) 為維持個案管理及服務提供之品質，本市訂定個案審核與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協調安排、轉介服務、評價及服務輸送過程等各項工作之品質監測機制及指標，並建立個案申訴處理制度，如：定期召開合約單位說明聯繫會議、3 天內回傳轉介單，並建立個案申訴處理機制及辦理專員滿意度調查。

(B) 為達中央規範服務時效 14 日標準，本市訂定標準作業規範與檢討改善措施方案

- a. 本市訂有服務核定時效預警機制，為掌握個案服務時效進度，以照專訪視自主檢核表控管照專及 A 單位訪視時效，並設定預警機制，包含照專應於個案申請 2 個工作天內完成評估、A 單位於接案 3 個工作天內進行家訪及擬訂照顧計畫，另 A 單位於照會 B 單位時，主動提醒 B 單位應於照會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 7 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 7 日內提供，應通報照管中心或 A 單位。
- b. 照管人員定期追蹤個案服務狀況，合約單位如未依限提供服務應作註記，若非特殊原因(例如個案住院)則轉知該業務承辦人

俾利後續與服務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並留作記錄列入隔年計畫及契約卓參。

- c. 為強化專業人員服務提供品質，建立橫向溝通聯繫平台，每年辦理 1-2 次特約機構品質聯繫會議。

(C) 收案管理規範：截至 110 年 8 月已聘雇 92 位照專，其中 3 位育嬰留停，爰每位照顧管理專員負擔個案量平均案量為 280 人（服務人數 2 萬 2,117 人，照專 79 人）。個管案數為 2 萬 2,117 人，截至 110 年 8 月新案數 10,190 人核定 9,849 件，通過核定比率為 96.65%。

(D) 複評規範

- a. 依複評時間規則執行複評：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自個案首次評估收案後，每年需針對現行個案進行複評。
- b.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個案複評：依據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規範，由此銜接收案之個案，不論評估人員為醫院出備服務組或照管專員，需於個案出院返家後，120 天內至個案家中進行複評。

(E) 個案情形抽查

- a. 服務時效抽查：本市訂有服務核定時效預警機制，為掌握個案服務時效進度，以照專訪視自主檢核表控管，設定預警機制，包含訪視估時效（ ≤ 2 日）、評估核定時效（ ≤ 1 日）、計畫擬定時效（ ≤ 3 日）及計畫核定時效（ ≤ 1 日），並針對整體服務核定時效大於 7 個工作天進行檢討原因分析改善。

- b. 複評時效：設定提醒及預警機制，並每月盤點逾期複評個案數，另於照專例會布達各區複評率及針對各區進行連續兩個月同一原因檢討及策進作為。

5. 強化照顧管理之相關機制

為落實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推動、培植長期照顧管理人員專業能力為根基，並在服務量日益增加的同時，尚能兼顧服務品質、建立品質目標及持續監測品質，故訂定各項品質控管基準及抽查機制如下：

- (1) 需求等級一致性及完整性：照管督導每年跟訪每位照專至少 1 次，評量照專評估個案等級之一致性與完整性，記錄跟訪評量結果，並依結果提出督導或訓練措施。
- (2) 訪視評估執行情形：定期隨機抽樣並電訪個案，瞭解照專執行案家訪視情形，評值內容需含括照專於案家訪視是否能讓案家了解內容及案家需求是否獲得滿足。
- (3) 短時間重複評估比率及原因：定期針對短期間內重複評估之個案，分析其重複評估原因，並依其分析結果，修訂相關處理機制及作業流程。
- (4) 派案樣態：訂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布建與派案原則，並每月統計照管中心派案至 A 單位數量與未派案原因。
- (5) 照顧計畫品質：為檢視照顧計畫擬定之適切性、計畫異動之適切性與合宜性及會之適切性與合宜性，以電訪方式進行抽查，評核照顧計畫擬定之品質。
- (6) 服務落實度：為檢核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狀況，了解是否確實依照會內容提供個案服務，以電訪方

式進行抽查，並針對問題建立即時轉介相關業務管理單位之機制，俾利各該業管單位強化布建、輔導與管理措施及建立異常情形反饋及通報機制。

- (7) 計畫異動樣態分析：針對個案接受服務期間內，A 單位計畫異常異動樣態分析次數及原因，了解是否為個案需求改變或服務品質端問題。截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臺北市共 35 家 A 單位合計 18,289 位個案，共計畫異動 30,108 人次數，平均每家 A 單位每月共計畫異動 107 人次數，檢視其異動原因以案家需求改變修正原核定項目為主、次為個案暫無服務需求結案。
- (8) 強化照管人員專業知能：每月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主題如複雜或特殊個案研討或復能服務案例溝通等，以提升照專專業知能，另每位照專每年繳交一份個案報告。
- (9) 評估負荷量：照專填寫每月訪視行事曆自主管理，以利檢視初、複評及隨時掌握每日訪視量啟動支援機制。
- (10) 臺北市照專與 A 單位個管員共同訪視評估：
 - A. 運作機制與執行內容：107 年因應長照制度轉換，照專到宅評估長照需要等級後，需由 A 單位家訪擬定照顧計畫，為精簡個案申請流程及增進雙方對案況熟悉度，故推行照專與 A 單位個管員共同訪視，並訂定聯訪流程、單一窗口（每家 A 單位對應 1 位照專）與聯訪 line 群組。
 - B. 困難及因應作為：考量共同訪視時間較長，故修正流程可依案況調整共同訪視時間，照專確認個案需求後，可先前離開案家，再由個管員向案家說明及確認申請服務項目。

- C. 建議：部分共同訪視個案，經評估為長照等級未達 2 級、符合長照等級 2 級以上不申請服務或已訪未遇等，因不符合目前長照給（支）付基準請領 AA01 條件，造成 A 單位營運成本增加，故建請中央納入相關補助。

(五)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1. 執行情形

核定臺北市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9 億 9,857 萬 6,000 元，社會局分配 15 億 9,633 萬 3,837 元，截至 110 年 8 月長照中央補助款核銷登帳經費，共計 8 億 3,624 萬 7,537 元，經費執行率為 52.39%。

因 BA 碼（居家服務）費用申報筆數多，故每月受理核銷作業前，業務科會依服務身份別比例（低收及中低收各 2 案，一般戶 1 案）抽服務使用者簽名紀錄（照服員服務後會請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簽名），與支審系統進行核對。核對有落差者，將令長照機構進行說明並於系統上進行修正，補充如查有異常，會現場查核，違法依長服法處理。

政策鼓勵服務（AA01-AA02）個管費項目抽查機制：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每月 10 日以前上傳服務紀錄，本府衛生局每月月底前完成抽查審核，以每服務單位申報服務紀錄總筆數 2% 進行抽查審核，未符合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規定之服務紀錄即不予以給付金額。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本市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均能於特約契約要求期限內主動請款。

本府衛生局於支付審核系統完成審核後通知 A 單位於次月 20 日前提交交服務清冊請領費用，每月申報費用皆可於 60 天內完成撥款作業。

3. 困難及限制

因 110 年 5-6 月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民眾申請意願降低及暫停訪視延後執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AA01)，特約單位 AA01 申報服務量大幅下降，轉為持續提供 AA02 項目服務。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於 110 年 7 月份疫情逐漸趨緩，A 單位開始恢復提供 AA01 項目服務，提醒 A 單位積極進行評估並執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AA01)，與 8 月份 AA01 申報數相比大幅增加 5 倍。

(六)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1. 執行情形

- (1) 社政、衛政業務聯繫會議：每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針對兩局長照業務進行資源整合、計畫執行及進度追蹤等。
- (2) 社政、衛政雙首長會議：每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針對本市長照業務進行規劃、檢討與改善。
- (3)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 7 個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委員會議報告成果。
- (4)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 (5) 社政、衛政業務聯繫會議：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辦理 5 場次，已達成目標。
- (6) 社政、衛政雙首長會議：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辦理 6 場次，已達成目標。

(7)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 7 個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委員會議報告成果；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辦理 14 場次以上之工作小組會議。

2. 困難及限制

(1) 長期照顧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之運作自 105 年設置至今，為與時俱進並跟進中央長照相關政策，應滾動式修訂工作小組權責及組成，以發揮工作小組效能。

(2) 目前針對橫向溝通（本府一級單位）已有溝通整合平台，唯縱向溝通，由市府端到民眾端仍以宣傳為主。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為增進長期照顧委員會效能，將檢討工作小組功能及本市相關資源盤點，綜整規劃長照委員會工作小組之設置。

(2) 針對縱向資源整合，如基層服務單位（例如健康服務中心、社區資源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等），可加強合作機制或長照資源開發。

二、服務提供面

(一) 居家服務

1.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市計特約 118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特約範圍涵蓋 12 個行政區，涵蓋率 100%。截至 110 年 7 月累計服務 27,285 人，累計服務總人次 1,783,900 人次。本市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考量雙北地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方便且為一共同生活圈，爰開放新北市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跨區服務本市，且機構

排班將視居服員服務個案之助處安排服務時段，並無因距離影響時效性之情事，惟為有效管理本市居家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暫停外縣市跨區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以 BA13 陪同外出、BA20 陪伴服務、BA15 家務協助之服務項目為主要服務項目，考量長照失能者之照顧需求及同住照顧者之工作情形，居家服務項目使用項目以陪同外出及陪伴服務為主之情形尚屬合理。

2.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目標值：110 年度特約居服機構預計布建 93 家，截至 110 年 8 月本市已布建 118 家特約居服機構。供給服務量居家照顧服務員預估 110 年 7 月需求為 2,000 名，截至 110 年 7 月底特約機構居服員提供居家服務人數為 2,422 名，達標。

3. 服務品質管理

- (1) 辦理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輔導諮詢，輔導內容除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外，同時協助機構因應調整及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亦主動蒐集機構需求，提供輔導資源，以確保及提升服務品質。
- (2) 辦理居家服務品質實地監測及滿意度調查，實地至服務對象家中監測及詢問機構提供服務及調查服務使用者對於居家服務之滿意度情形。
- (3) 自 110 年 8 月起辦理特約審查會議，由本府邀請長期照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2 名及本府社會局 1 名委員針對機構服務理念、組織量能、服務規劃及服務品質管理遴選；另針對服務供需量之規劃，將請機構說明目前及未來規劃聘用居服員人數及預計服務之區域，以一名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提供 6 名個案居家服務為計算基準，倘審查結果得

分未達 80 分者，則退回申請。透過審查會機制，審查機構之服務量能，以確保特約機構更多元化、個別化及適切之服務。

- (4) 建立特殊情形個案派案原則，透過分組派案機制，使特殊情形個案服務不中斷，減緩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負擔。
- (5) 建立記點原則，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於簽訂特約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各項違規情事不同，給予不同程度之記點，累計達 15 點，將暫停派新案予該機構，並督促其改善，以有效掌控居家長照機構之服務品質。
- (6) 建立服務品質查核規定，明訂本府社會局查核居家長照機構之項目、內容及頻率，另針對查核有異常之機構依限回報改善計畫之時間，以期提升機構管理量能。有關自費個案本府社會局於辦理每年無預警查核時，將一併辦理個案紀錄管理及收據查核，以確保居家長照機構依本局核定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提供服務。

4. 困難及限制

(1) 居家服務員流動率高：

- A. 居家照顧服務員所需專業技能訓練與承擔之責任日益複雜，雖配合中央政策，居家長照機構已達月薪至少 3 萬 2,000 元或時薪每小時至少 200 元之標準，惟新進照服員投入第一線居家服務提供後，須在個案家中奔波，且不得挑選服務個案，相較之下國內自費照顧服務市場（陪伴照顧及家務整理）計價已達到每小時 350 元以上，服務對象為未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或有非屬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碼別（如非

長照者居住區域之家務整理)且可選擇是否提供服務，對照服員來講更具吸引力。

B. 居家服務員於外界多有不具專業形象、職涯規劃及升遷管道受限，致招募不易。

(2) 服務使用者指定服務時段限制：

照管專員及 A 單位個管師，依民眾的失能等級項目並擬定照顧組合後，服務提供單位可以提供的服務時段與案家需求不同，造成僅能先行提供部分時段服務，或延後提供服務時間，影響民眾使用服務意願。

民眾使用服務時間大多落於中午備餐時段，致民眾無法順利媒合服務人力，產生服務空窗。

(3) 外籍家庭看護工影響民眾使用居家服務意願：

外籍家庭看護工入住服務使用者家庭，服務時間長，服務項目廣，尤其對於有長時間安全看視安全需求之家庭，極具吸引力。

(4) 居家服務機構設立資格相對容易，致服務品質不一：

依現行標準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資格容易達成，但新設立之居家長照機構經營及管理能力及與案家溝通技巧尚待提升，面對照服員管理機制尚未健全而後延伸出機構品質的問題。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積極招募及留任照顧服務員

A. 辦理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計畫，提供本市居服員丙級技術士證及健檢補助等。為鼓勵本市居家長照機構以更多元及彈性措施招募新進人力，推出多項人力開發津貼補助，包含新進照服員津貼、指導員津貼等。

另為穩定居家服務員勞動條件並吸引年輕人力投入，鼓勵單位提升照顧服務員薪資水準，以積極提升本市居家服務員質、量。

- B. 委託辦理居家服務研訓方案：辦理本市居家服務多元人力之招募及媒合措施，另透過該方案媒合成功之新進居服人力，將協助追蹤其服務適應情形及與服務機構提供輔導、諮詢等措施，以提升人員之留任。

(2) 持續辦理居家長照機構特約審查

- A. 配合中央政策，廣納新設立之居家長照機構成為特約單位，於居家長照機構設立完成後，即提供特約申請說明及審查程序予機構，期待納入更多民間團體辦理居家服務。
- B. 建立特殊情形個案派案原則，針對特約服務本市全區且有服務量能之居家長照機構，依行政區分為 4 組派案，針對特殊情形個案如：身障者、居住在交通不易地區、服務時段較為固定等之媒合不易個案協助媒合，使其服務不中斷，減緩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負擔。

(3) 建立居服機構輔導機制，以提升居服機構之效能

透過本市社會局委託居家服務研訓方案之輔導方案，協助本市設立未滿 1 年之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檢視其行政管理，透過專家學者之輔導，主動了解居服單位之需求，如個案管理、服務品質改善、照服員勞動條件等，提供輔導資源，以整體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照顧服務員之權益。另針對本市使用外籍看護之民眾較多，恐影響本市居家服務之服務效能，輔導策略將調整著重在提升機構穩固居家服務的品質，另輔導機構提供備援人力，以期能於家庭照顧負擔沉時重

或外籍看護暫無法來臺時之情形暫代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提供生活基本照護。

(4) 提升居家服務員知能

居服員充電站專區宣導：透過本市社會局委託居家服務知識管理資訊平台方案，建置宣導專區，將本市居家服務相關資訊等電子媒體上載於平台供居服員點閱，整合宣導資源並提升曝光度。

(5) 提升服務碼別使用效益：

加強 A 個管師對於個案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定期調整照顧計畫，要求其每月電訪追蹤個案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瞭解個案失能程度或照顧需求之變化，及時向照管中心反應或調整照顧計畫，並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針對居家長照機構，透過輔導機制增強機構個案管理之機制，訂定個案處預之目標並定期追蹤服務之評值，期能提升服務碼別效益。

(6) 強化居家服務機構之品質

- A. 辦理居家服務品質實地監測及滿意度調查，實地至服務對象家中監測及詢問機構提供服務及調查服務使用者對於居家服務之滿意度情形。
- B. 自 110 年 8 月起辦理特約審查會議，透過審查會機制，審查機構之服務量能，以確保特約機構更多元化、個別化及適切之服務。
- C. 建立記點原則，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於簽訂特約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各項違規情事不同，給予不同程度之記點，累計達 15 點，將暫停派新案予該機構，並督促其改善，以有效掌控居家長照機構之服務品質。
- D. 建立服務品質查核規定，明訂本府社會局查核居服機構之項目、內容及頻率，另針對查核有異

常之機構依限回報改善計畫之時間，以期提升機構管理量能。

(二)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皆含失智型）

1. 執行情形

(1) 本市現有 32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有 7 家小規模多機能），可提供收托 1,226 人（喘息住宿共 26 床），各行政區皆已布建設置有日間照顧中心，且完成特約，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服務 1,228 人，共計服務已服務 7 萬 4,046 人次（110 年整年度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個案出席率降低，另 5 月至 7 月日間照顧中心暫停服務，8 月起方陸續恢復營業）。

本市現有 4 家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可提供收托 180 人且完成特約，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服務 103 人，共計服務 7228 人次；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服務 108 人，共計服務 8592 人次。

(2) 民間申請籌設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有 15 家完成籌設許可申請。

(3) 本府共計 4 家身障日照，其與一般日照之不同之處及給付差異如下表。

表十三、身障日照與一般日照之比較

	一般日照	身障長照日照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使用本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一)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 (二)年滿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居住本市，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 CMS 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年滿 18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內容	提供失智失能長者至本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使用收托服務，服務內容包含：	提供 18 歲以上 64 歲以下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照顧管理(含午餐、點心、午憩等服務) 2.生活照顧服務。 3.協助及促進老人自我照顧能力。 4.辦理老人教育休閒活動。 5.提供福利、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 6.舉辦老人家屬教育方案支持團體及聯誼性活動。 	<p>緩失能情形及提升社會參與機會。</p> <p>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 2.協助及促進自我照顧能力。 3.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程度惡化之各項活動。 4.輔具衛教及操作指導。 5.臨時及短期照顧或喘息服務。 6.提供維護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各項權益措施、個案照顧管理及健康福利諮詢。 7.依個案或家屬需求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 8.其他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給付方式	皆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 B 碼(日間照顧)辦理。	

(4) 身障資源與長照資源不重複的原則下如何做整合建議部份，有關身障資源與長照資源提供服務，本府社會局於個案進行 ICF 需求評估時，於評估人員進行專業之需求評估，並依案主需求及服務使用意願，以資源不重複的原則，協助媒合使用適當之服務或提供相關資訊。

由身障長照日照機構結合社工、教保及職能或物理治療相關專業提供跨領域多元服務，以協助服務對象減緩失能，並提升身心功能，減少家屬照顧負荷。

表十四、民間申請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編號	機構名稱	設立單位	行政區	籌設許可核發日期	設立地址	預計收托數(人)	備註
1	開南商工附設社區長照機構	開南商工	中正區	109年8月5日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	60	私立學校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編號	機構名稱	設立單位	行政區	籌設許可核發日期	設立地址	預計收托數(人)	備註
2	欣然銀髮發展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欣然綜合式長照機構	欣然銀髮發展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區	109年5月22日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32號4樓	60	
3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愛院新增日間照顧服務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愛院	萬華區	109年7月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75巷27號	30	老人福利機構 附設日間照顧
4	康年銀髮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康年復興社區長照機構	康年銀髮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	110年4月22日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09號4樓	26	
5	珽心為爾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六十三社區長照機構	珽心為爾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區	110年3月30日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3號3樓	38	
6	臺北市私立凱風大直社區長照機構	凱風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	110年6月9日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56號5樓之2	33	
7	臺北市私立凱風民權社區長照機構	凱風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	110年6月9日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21號2樓之1及2樓之2	26	
8	四季春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四季春社區長照機構	四季春健康管理顧問股份	大同區	109年7月23日	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4號3樓、3樓之1	60	
9	益巨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崇仁社區長照機構	益巨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區	110年7月30日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52巷28號1樓	28	

編號	機構名稱	設立單位	行政區	籌設許可核發日期	設立地址	預計收托數(人)	備註
10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樂活長青長照機構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	萬華區	109年7月9日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78號1樓	30	
11	社團法人福爾摩沙跑居家長期照顧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萬華社區長照機構	社團法人福爾摩沙跑居家長期照顧協會	萬華區	110年4月15日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35號2樓	30	
12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康寧社區長照機構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	內湖區	110年6月1日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2樓	28	
13	崇仁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臺北市元泰社區長照機構	崇仁長照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區	110年9月18日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685號2樓	30	
14	逸滿心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逸滿心社區長照機構	逸滿心有限公司	士林區	110年8月16日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685號3樓之1	29	
15	私立好幫守日間照顧綜合式長照機構	個人設立	北投區	110年7月30日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124巷3號1樓	21	

2. 110年度原訂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之目標達成情形(詳表十四)

(1) 尚在籌設或設立中者計17處。

(2) 已完成設立者32處：

A. 屬前瞻核定補助之案件計有3處；

B. 屬原住民區、偏鄉及離島地區者計0處。

(3) 轄內國中學區數計 72 學區：

- A. 已設有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計 33 學區。
- B. 尚待設置日照之學區數計 39 學區（表十五）。
- C. 加計前瞻核定補助案件預計設置，已（預計）設有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計 34 學區。

3. 服務品質管理

-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查核。
- (2) 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品質抽（監）測，每年度抽查部分機構個案紀錄及常態性表單，協助調整服務方案及提高服務品質，以保障服務個案權益。
- (3) 建立記點原則，特約機構於簽訂特約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各項違規情事不同，給予不同程度之記點，累計達 15 點，將暫停派新案予該機構，並督促其改善。
- (4) 建立服務品質查核規定，明訂本府社會局查核機構之項目、內容及頻率，另針對查核有異常之機構依限回報改善計畫之時間，以期提升機構管理量能。

4. 困難及限制

110 年截至 7 月底，已核發籌設許可予 15 家私立單位，原預計皆於 110 年度完工並開辦，惟本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市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為第三級警戒期間，影響多數單位施工進度，進而影響整體開辦期程。

本市共計 72 個國中學區，統計自 110 年 7 月底已開辦 36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並位於本市 33 國中學區。另尚有 26 學區已爭取到場地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餘

13 學區經分析部分學區鄰近已布建機構，或因交通不便、地理位置特性等原因評估難以布建，民間單位投入意願亦較為低落。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針對工期延後開辦之民間單位，定期關心各單位進度，並協助後續設立許可流程。另本府社會局原參建本市社會住宅低樓層之日間照顧中心，皆配合社會住宅主體工程施工工期興建中。

考量本市場地取得不易，且配合社會住宅參建之日間照顧中心整體興建期程較長，本府社會局為鼓勵私人帶地設置日照或私校轉型，於 108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又為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政策及鼓勵私人設置日照或私校轉型，針對尚未取得場地布建之國中學區，於 110 年修訂「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優先補助公告學區之設立單位，且調高補助金額達核定服務人數每人補助 12 萬元。本府社會局亦邀請設置日照之相關業者，說明尚未布建之日照學區及本府相關協助資源，以積極鼓勵設置。

表十五、依國中學區已布建之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 110 年 7 月止）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 (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 (請填代號： 1.失能、2.失 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 (YYMMDD)	許可 服務規模	實際 收托人數	坐落之 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 案件 (如是，請填 補助案件名 稱)	是否與縣 市政府簽 訂特約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西松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南京東路5段251巷46弄5號1-3樓	3.混合	107.12.26	30人、 夜宿4床	29人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是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松山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健康路317號2樓	3.混合	107.05.30	60人	65人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是
3	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康禾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85號3樓	3.混合	110.07.16	60人	0人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是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信義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松隆路36號5樓	3.混合	107.11.26	20人	25人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是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護理之家日間照護仁鶴軒	臺北市大安區仁慈里仁愛路4段10號5樓	2.失智	107.02.07	15人	20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是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	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新生南路3段52-5號5樓	3.混合	107.07.27	26人	29人	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 (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 (請填代號： 1.失能、2.失 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 (YYMMDD)	許可 服務規模	實際 收托人數	坐落之 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 案件 (如是，請填 補助案件名 稱)	是否與縣 市政府簽 訂特約
	設臺北市私立新生社區 長照機構									
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全成社會福利基金 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安 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 四維路 76 巷 12 號	3.混合	107.11.13	35 人、 夜宿 4 床	35 人	臺北市立仁 愛國民中學			是
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 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 北市中山社區式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 新生北路二段 101 巷 2 號	3.混合	107.02.23	54 人	47 人	臺北市立長 安國民中學			是
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 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 北市復華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 遼寧街 185 巷 11 號	3.混合	107.07.16	32 人、 夜宿 4 床	37 人	臺北市立大 同高級中學 附設國中部		整建長照 衛福據點- 其他閒置 空間/土地	是
10	臺北市私立安歆松江社 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興亞里 50 號 3 樓 A 室	3.混合	107.10.17	30 人	36 人	臺北市立長 安國民中學			是
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 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管理 大同昌吉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 昌吉街 52 號 9-10 樓	3.混合	107.12.26	40 人	40 人	臺北市立民 權國民中學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 (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 (請填代號： 1.失能、2.失 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 (YYMMDD)	許可 服務規模	實際 收托人數	坐落之 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 案件 (如是，請填 補助案件名 稱)	是否與縣 市政府簽 訂特約
12	臺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同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重慶北路三段 347 號 3 樓	3.混合	109.09.15	36 人	28 人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老人活動中心案	是
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萬華龍山日間照顧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富民里梧州街 36 號 3 樓	3.混合	107.12.26	30 人	31 人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是
14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德昌街 125 巷 11 號	2.失智	90.03.01	30 人、 夜宿 4 床	25 人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是
15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興隆路 2 段 95 巷 8 號 3 樓	3.混合	90.02.01	20 人	21 人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是
16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政大 2 街 129 號	3.混合	90.01.01	20 人	22 人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是
1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興隆路 4 段 105 巷 47 號 B 棟 1.2 樓	3.混合	107.12.22	45 人	51 人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 (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 (請填代號： 1.失能、2.失 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 (YYMMDD)	許可 服務規模	實際 收托人數	坐落之 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 案件 (如是，請填 補助案件名 稱)	是否與縣 市政府簽 訂特約
1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南港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重陽路187巷5號2樓	3.混合	107.12.26	30人	31人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是
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西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內湖路1段285號6樓	3.混合	106.12.08	60人	62人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是
20	社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附設臺北市私立內湖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康樂街136巷15弄1號	3.混合	107.01.02	28人、 4床	28人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是
21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內湖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80巷6號8樓	3.混合	109.09.23	60人	61人	內湖國中			是
22	臺北市私立吃吃社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280號1樓	3.混合	110.03.22	16人	0人	麗山國中			是
2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辦理臺北市士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忠誠路2段53巷7號6樓	3.混合	107.05.23	60人、 4床	61人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 (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 (請填代號： 1.失能、2.失 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 (YYMMDD)	許可 服務規模	實際 收托人數	坐落之 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 案件 (如是，請填 補助案件名 稱)	是否與縣 市政府簽 訂特約
	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2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 院區得憶齋失智失能日 間照顧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名山里 雨聲街 105 號	3.混合	107.07.02	40 人	26 人	臺北市立蘭 雅國民中學			是
2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 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 頤福長照機構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 裕民 6 路 120 號 3 樓	3.混合	107.02.08	50 人	57 人	臺北市立明 德國民中學			是
26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遊 詣居社區式長照機構	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 石牌路 2 段 201 號長 青樓 4 樓	3.混合	107.05.23	30 人	30 人	臺北市立石 牌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明 德國民中 學、臺北市 立蘭雅國民 中學		是
2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 奇岩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 會辦理)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 一段 119 號 5 樓	3.混合	110.01.15	60 人	61 人	臺北市立北 投國民中學			是
2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 奇岩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 會辦理)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 一段 119 號 4 樓	3.混合	110.01.15	60 人	6 人	臺北市立北 投國民中學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 (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 (請填代號： 1.失能、2.失 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 (YYMMDD)	許可 服務規模	實際 收托人數	坐落之 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 案件 (如是，請填 補助案件名 稱)	是否與縣 市政府簽 訂特約
29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 設私立愛活樂園社區長 照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 羅斯福路2段5號2 樓	3.混合	107.07.24	24人、 夜宿2床	35人	臺北市立螢 橋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民 族國民中 學、臺北市 立金華國民 中學		是
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 省分會經營管理中正社 區長照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 貴陽街1段60號	3.混合	107.12.25	60人	63人	臺北市立弘 道國民中學			是
31	臺北市私立雲朵社區長 照機構	中正區文北里杭州南 路1段63號4樓之 1	3.混合	108.10.09	30人	41人	臺北市立弘 道國民中學	臺北市市立 懷生國中、 臺北市立中 正國民中學		是
32	三軍總醫院社區式長照 服務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 路1段63號4樓之 1	3.混合	109.04.01	30人	1人	臺北市立螢 橋國民中學			是
33	臺北市士林身障社區長 照機構(日間照顧)	11170 臺北市士林區 後港街189號1樓	3.混合	108.10.09	30人	26人	臺北市立百 齡高級中學 附設國中部			是
34	臺北市信義身障社區長 照機構(日間照顧)	11049 臺北市信義區 信義路五段15號5 樓	3.混合	107.10.19	36人	21人	臺北市立興 雅國民中學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 (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 (請填代號： 1.失能、2.失 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 (YYMMDD)	許可 服務規模	實際 收托人數	坐落之 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 案件 (如是，請填 補助案件名 稱)	是否與縣 市政府簽 訂特約
35	臺北市民生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1057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之1號7樓	3.混合	107.10.25	60人	17人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是
36	臺北市中山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1044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4樓	3.混合	107.10.31	60人	6人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是

備註：

- 1.單位地址：請務必包含鄉鎮市區、村里及鄰，以利比對國中學區。
- 2.國中學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109年度學區清冊為主。

表十六、尚待布建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 110 年 8 月止）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規劃設置期程	規劃設置策略
1	松山區	介壽國中、中山國中、中崙高中國中部	中山國中：康年銀髮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康年復興社區長照機構(預計 111 年開辦)	1.持續參建社宅低樓層區域設置日照。 2.盤點市有餘裕空間及校園閒置校舍。 3.提供試辦計畫補助，鼓勵私立日照設置。
2	信義區	瑠公國中、永吉國中	瑠公國中：廣慈 B 標社福大樓設置日照(111 年開辦) 永吉國中：信義兒福基地新建工程設置日照(期程未定)	
3	大安區	芳和實驗國中、金華國中、懷生國中、和平高中國中部、大安國中	芳和實驗國中／和平高中國中部：大安區辛亥段都更回饋基地設置日照(期程未定) 金華國中：市立圖書館總館現址設置日照(預計 116 年開辦) 大安國中： 1. 捷運科技大樓站設置日照(113年開辦) 2. 社團法人家協會附設私立成功樂活樂園社區式長照機構(預計111年開辦)	
4	中山區	大直高中國中部、北安國中、新濱國中、五常國中	大直高中國中部、北安國中、濱江國中：培英社宅基地 五常國中：臺北市私立凱風民權社區長照機構(預計 111 年開辦)	
5	中正區	古亭國中、南門國中	古亭國中：忠義國小基地設置日照(預計 112 年開辦)	
6	大同區	建成國中、蘭州國中、忠孝國中	建成國中：私立欣然綜合式社區長照機構(預計 110 年開辦)	
7	萬華區	雙園國中、大理高中國中部	雙園國中：益巨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崇仁社區長照機構(預計 111 年開辦) 大理高中國中部：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愛愛院新增日間照顧服務(預計111年開辦)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規劃設置期程	規劃設置策略
			2.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樂活長青長照機構(預計111年開辦) 3. 社團法人福爾摩沙跑居家長期照顧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萬華社區長照機構(預計111年開辦)	
8	文山區	景美國中	景美國中：景新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預計 112 年開辦)	
9	南港區	誠正國中、成德國中		
10	北投區	桃源國中、新民國中、關渡國中	桃源國中：稻香市場重建工程設置日照(預計 111 年開辦) 新民國中：臺北市私立好幫守日間照顧綜合式長照機構(預計 111 年開辦)	
11	士林區	陽明高中國中部、士林國中、至善國中、格致國中、福安國中、百齡國中、天母國中	陽明高中：海光段公辦都更設置日照(預計 114 年開辦) 士林國中：崇仁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臺北市元泰社區長照機構(預計 111 年開辦) 天母國中：芝山國小餘裕空間設置日照(預計 111 年開辦)	
12	內湖區	明湖國中、內湖國中	明湖國中：內湖國中:臺北市私立星雲祥家社區長照機構 1. 東湖321K 設置日間照顧中心(預計112年開辦) 2.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康寧社區長照機構(預計111年開辦) 內湖國中：臺北市私立星雲祥家社區長照機構	

備註：

1. 單位地址：請務必包含鄉鎮市區、村里及鄰，以利比對國中學區。
2. 國中學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 109 年度學區清冊為主。

(三) 家庭托顧

1.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市計特約 7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特約範圍涵蓋 2 個行政區，涵蓋率 17%。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服務 26 人，累計服務總人次 4,723 人次。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目標值為供給量 7 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 7 家已完成特約，1 家預計於 9 月停業，1 家預計 10 月設立，到年底仍維持 7 家。

3. 服務品質管理

輔導新增托顧家庭，拓展本市家庭托顧服務區域，推動宣傳家庭托顧服務，並請家托輔導團積極協助家托員開發服務個案，持續辦理系統及核銷教學、辦理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

家庭托顧每年無預警抽查 1 次，每三年評鑑 1 次，聯繫會議每年至少 1 次以上，另 110 年持續辦理系統及核銷教學、辦理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計 13 次。

4. 困難及限制

- (1) 家庭托顧辦理方式類似日間照顧服務，但日間照顧中心環境及活動規劃相對托顧家庭而言都可提供受托者更多元的服務，故一般失能失智長者或家屬若有需長時間照顧仍會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優先選擇，致對家庭托顧服務使用意願極低。
- (2) 個案來源不穩定，降低照顧服務員成立托顧家庭的意願，也會因案源不穩影響收入不穩定，甚至有可能完全沒有收入。
- (3) 本市地狹人稠，尋覓成立家庭托顧場地有房租租金高昂及房屋空間大小之限制，且一般家庭房屋

難有足夠提供長輩活動之空間成立家庭托顧機構，造成家數提升困難。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補助輔導團方案活動費，並加強宣導，如印製宣傳單張等，另在家托處所補助設立招牌以就近吸引民眾詢問
- (2) 至居家服務單位、日照中心宣導，媒合候補中個案先行使用家托服務。
- (3) 輔導團除每月進行實地輔導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本府社會局從每年至少 1 次不事先查核及評鑑結果，予以確認輔導情形。
- (4) 因考量交通因素，經盤點其他行政區需求後，特約 2 個行政區，惟與輔導團研議擴增行政區可行性。

(四) 交通接送

1. 執行情形

- (1) 本市特約交通接送廠商有 14 家，共計 70 輛專車 131 輛特約車提供服務。服務全市涵蓋率 100%，若以服務廠商公司設立所在地計算，分布於 7 個行政區，涵蓋率為 58%。
- (2) 各專車廠商每月需達成服務效益為平均每車每工作日服務趟次至少 6 趟及每月每車平均出車率（當月出車天數/當月工作日）至少達 70%，如當月未達服務趟次或平均出車率，得以未達比例扣減核銷補助經費（未達 1%扣減 1%，以此類推），每月使用者約 3,100 人，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累計服務趟次計 94,002 次，平均每月有 13,400 趟次服務。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目標值：目標值為供給量 4 家，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市已特約 14 家服務提供單位，達成率 350%。

3. 服務品質管理

- (1) 透過稽查抽查制度，不定期查核服務單位是否確實依照每月申報紀錄提供服務，並將查核紀錄作為爾後特約之參考。
- (2) 設立線上系統教育訓練及認證，服務單位於提供服務前駕駛須完成教育訓練課程，若未完成教育訓練駕駛，不得提供服務，若經查獲未完成教育訓練駕駛仍提供服務，當次車趟不予補助並列入爾後特約考量指標。
- (3) 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前，需檢附車輛清冊、駕駛清冊等相關文件，函送本市查驗確認符合資格後，方可提供服務。

4. 困難及限制

- (1) 因限於就醫與復健用途，民眾前往與離開醫療單位的時間固定，造成就診尖峰量能不足而其餘時段閒置。
- (2) 失能長者需要人力協助背負上下樓、上下車，交通接送不提供揹扶亦影響使用服務意願。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增加專車數量至 100 輛，以滿足民眾就醫往返需求，並與業者特約於就診尖峰時間加入特約車提供服務之特約機制。
- (2) 協助有需要揹扶服務之長者混合運用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媒合爬梯機租借服務，增加其使用意願。

- (3) 因應照管系統派案機制，已委託單位協助設計交通接送整合型系統平台，透過該平台使服務單位有效分配車輛資源及避免民眾重複訂車，以提升服務量能。
- (4) 訂定交通接送記點方式及使用者須知，以保障交通接送資源勿濫用。
- (5) 本府社會局自 110 年 10 月起建置單一特約平台及調整收費方式，期待更多特約單位加入，以滿足民眾需求。

(五) 營養餐飲

1. 執行情形

範圍涵蓋 12 個行政區，涵蓋率 100%。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服務總人次 247,160 人次。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目標值 25 家送餐單位，送餐志工 250 名。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有 25 家單位提供送餐志工 233 名，達成率 93.2%。

3. 服務品質管理

每年辦理服務單位訪查，抽查個案紀錄、服務契約、送餐志工服務狀況及食物檢體保存狀況，並隨志工送餐跟訪，瞭解服務滿意度。

4. 困難及限制

送餐單位自設廚房所能提供之餐食數量有限，另需同時提供據點、日照中心或老人住宅之長輩餐食，有一定餐食數量之上限。

送餐志工人力不穩定且招募不易，除應徵者人數不多外，因志工須送餐至長輩家中，服務單位亦須評估應徵者之合適度，即使有應徵者也未必符合單位需求。

假日送餐志工亦比平日送餐志工較難招募，假日及晚餐送餐仍無所有單位皆提供。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增加與團膳公司及社區便當店合作訂購餐食，拓展服務量。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志工招募，並積極結合企業志工及醫院志工提供服務。本府社會局於審核補助及特約申請時，將穩定志工人力及假日人才招募列入重要申請內容，並於聯繫會議予以宣達。

(六)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申請核定人數 5,235 人，累計申請核定項次 13,852 項次；共有 555 家特約長照輔具門市（含 81 家租賃、474 家購置）及 515 家特約身障輔具購置門市。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無設定目標值，惟因 110 年 5 月至 7 月份受疫情影響，截至 110 年 7 月與 109 年 7 月同期比較，核定人數僅增加 24 人（110 年 7 月 5,235 人，109 年 7 月 5,211 人），預估疫情趨緩後，輔具核定人數將會持續回升。

3. 服務品質管理

- (1) 不定期以到宅檢核、追蹤等方式確認長照個案或其家屬有關輔具特約門市所提供之輔具使用狀況及服務情形。
- (2) 針對本市三家輔具中心每半年實地進行工作成果輔導查核，包含是否進行個案追蹤輔導、二手輔具品質管理、人員服務情形等。

4. 困難及限制

- (1) 若長者居住非自有房舍，需附屋主同意修繕書才能申請補助，影響其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意願。購置部分輔具需檢附輔具中心開立之評估報告書，亦增加民眾等待購買日數，影響其申請意願。
- (2) 本市府推動長照輔具租賃困境，主因於本國輔具售價低，且公部門提供多元購置費用補助，復因廠商辦理租賃服務維運成本高，爰仍以經營購置市場為導向，以及民眾消費傾向為購買優先，致使長照輔具租賃服務使用率偏低。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自籌經費推動「台北扶老、軟硬兼施」方案，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單一窗口一站式全程專人服務，減少老人及家屬對申請程序之障礙，提升申請及使用之意願。
- (2) 結合本市輔具中心積極宣導本市長照輔具租賃服務，由其配合向民眾宣導周知，並以「將租賃服務視為購置服務前試用之適選配前導階段」及「租賃服務可依使用者身體變化，及時調整服務品項之使用彈性」等作為宣導主軸，據以強調其較購置不同之服務特性。

(七)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1) 110 年度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 A. 布建規劃原則：係以失能人口及 A 單位服務量能為參考依據，各行政區布建 2 個至 4 個 A 單位，每家 A 單位負責 10 至 20 個里，固定區域個案管理，以利深耕社區使民眾獲得近便服務。

B. 110 年布建規劃：

(A) A 單位預計布建 35 家；截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布建 35 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A 單位服務量減少，經盤點各行政區 A 單位量能足夠且區域內有良性競爭，故 110 年暫不擴增。

(B) B 單位截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布建 555 家。

(C) C 單位截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布建 314 家。

(2) 110 年度服務推動情形

A. 個案管理業務推展概況

(A) 業務推展與運作情形：截至 110 年 7 月 A 單位服務人數為 20,104 人、B 單位服務人數 166,030 人、C 單位服務人數 12,885 人，各家 A 單位在案量如下。

表十七、截至 110 年 7 月各家 A 單位在案量

行政區	A 單位	在案量
大安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671
大安區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845
大安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344
大安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1)	540
大安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2)	217
松山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711
松山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752
文山區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529
文山區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446
文山區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964
信義區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711
信義區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10
內湖區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	708
內湖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519
內湖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78
南港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736

行政區	A 單位	在案量
南港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55
北投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	446
北投區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503
北投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343
北投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92
士林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765
士林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14
士林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547
中山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791
中山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420
中山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	477
大同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662
大同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453
中正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508
中正區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	632
中正區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323
萬華區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826
萬華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523
萬華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643
總計		20,104

(B) 與照管中心間之運作機制與執行情形

a. 照管中心派案 A 單位原則說明如下

- (a) 由個案優先選擇居住行政區 A 單位、次為居住地所在次分區 A 單位。
- (b) A 單位主動發掘者，優先由其接案服務。
- (c) 倘 A 單位因故無法提供服務，可由同一行政區其他 A 單位支援接案。

b. A 單位接受照管中心照會或轉介個案後，不得無故拒絕接案，應即時掌握其基本資訊，包含失能等級、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等資訊。

- c. A 單位應在接案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家訪，並與個案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個案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 d. A 單位應至少每六個月家訪一次，重新依個案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至少每月電訪追蹤個案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瞭解個案失能程度或照顧需求之變化，及時向照管中心反應或調整照顧計畫。倘個案因身體狀況改變致照顧需求改變，須變更原核定給付及支付額度時，A 單位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啟動複評機制。
- e. 參與照專暨 A 單位個案研討會：照管中心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照專與個管員透由每月不同案例與主題分組討論，增進照專與 A 單位雙方合作默契，並提升個案處遇技巧。
- f. A 單位辦理個案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照管中心參與 A 單位辦理個案研討會或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以利透過社區相關資源網絡會議，共同解決整體個案的需求。
- g. 參與 A 單位主管會議：照管中心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邀請 A 單位主管參與，就業務執行進行溝通，以利 A 單位主管瞭解本市 A 單位業務推動及解決執行困境。
- h. 共同訪視評估運作機制：
 - (a) 107 年因應長照制度轉換，照專到宅評估長照需要等級後，需由 A 單位家訪擬定照顧計畫，為精簡個案申請流程及增進雙方對案況熟悉度，故推行照專與

A單位個管員共同訪視，並訂定聯訪流程、單一窗口（每家A單位對應1位照專）與聯訪line群組。

- (b) 考量共同訪視時間較長，故修正流程可依案況調整共同訪視時間，照專確認個案需求後，可先前離開案家，再由個管員向案家說明及確認申請服務項目。
- (c) 部分共同訪視個案，經評估為長照等級未達2級、符合長照等級2級以上不申請服務或已訪未遇等，因不符合目前長照給（支）付基準請領AA01條件，造成A單位營運成本增加，故建請中央納入相關補助。

B. 個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A) 人員進用與流動分析：

- a. 截至110年7月底止已聘用178位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背景以社工為最多佔47.8%，其次為醫事人員佔32.6%、長照相關佔15.2%、醫務管理佔2.8%、照顧服務員佔1.7%。
- b. 針對A個管人力，依本市調查110年1月-7月個管人員進用人數共79人、離職人數共44人，離職率為24.7%。其分析原因、因應措施、實際成效及具體作為如下：
 - (a) 個管人力增聘不易：主因個管員任用資格限制及敘薪標準。
 - (b) 離職原因分析：以薪資結構為主要因素，其次為家庭因素、生涯規劃。

(c) 因應措施

I. 提高薪資待遇

- i. 薪資、福利調整
- ii. 進階升等制度
- iii. 績效獎金及久任制度
- iv. 員工旅遊

II. 減輕工作負荷

- i. 聘用足額人力
- ii. 彈性工時
- iii. 合理案量：專任 ≤ 150 案、兼任 ≤ 75 案

III. 提升留任動機

- i. 在職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 ii. 舉辦員工共識營

(d) 實際成效

I. 離職率：110年1月-7月個管人員進用人數共79人、離職人數共44人，離職率為24.7%，較109年1月-7月進用人數共36人、離職人數共39人離職率為26.8%，明顯下降1.9%。

II. 案量 >150 人家數：109年每月平均有8家，110年每月平均有4家，明顯下降。

(e) 具體作為

I. 管中心持續每月監控A個管人員案量，以避免因工作負荷沈重增加離職率，並於110年契約中明訂A個管人員平

均案量大於 150 人，應盡速增聘人力，以確保個案服務品質。

II. A 單位連續 3 個月案管量大於 150 人，除函請 A 單位回復改善措施外，並依契約規範進行記點，以維護服務品質。

III. 為了解部分 A 單位離職率較高的問題，110 年 1 月至 11 月召開 3 場與 A 單位討論會議，藉由會議了解 A 單位離職率高的問題及未來改善策略。

IV. 請 A 單位提供人力規劃，以利每月追蹤及掌握 A 單位聘用情形。

(B) 人員個案負荷量、個案派案原則及管理機制

a. 截至 110 年 7 月管案量 2 萬 104 案，個管員 178 人（專任 157 人、兼任 21 人），平均依衛福部規定 A 個管員案管量 < 150 案/人，如案管量超額者，請 A 單位增聘個管員，以維護服務品質。

b. A 個管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 B 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

(a) 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b)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c)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d) 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

- c. 照管中心每月統計 A 單位案管量及個管員聘用情形，並定期於本府衛生局網站與主管會議公告各家 A 單位案管量。倘 A 單位連續 3 個月案管量大於 150 人，除函請 A 單位回復改善措施外，並依契約規範進行記點，以維護服務品質。
- d. 為落實 A 單位派案資訊公開透明，A 單位應訂有 B 單位之派案機制，並於 A 單位網站或與 B 單位聯繫會議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透明化，另定期提供照管中心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據，以利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告。

(C) 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能強化訓練等辦理情形

- a. 照管中心每年辦理 2 場個管員初階訓練，以利新進個管員完成訓練；照專帶領新進個管員完成 3 案見（實）習，以利新進個管員學習家訪評估、問題確立、與長照服務使用者討論服務、擬定照顧計畫、照顧組合碼與非正式資源運用等技巧。
- b. 照管中心定期辦理照專暨 A 單位個管員在職訓練，以利強化個管員知能。

C. 服務品質管理

(A) 個案管理機制

- a. A 單位應在接案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家訪，與長照服務個案或案家討論，擬定照顧計畫，由照管專員、督導審核計畫之合理性。
- b. A 單位應一個工作天內轉介予 B 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合作之 B 單位倘有延遲服務之

情況時，應建立改派原則；倘有持續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得轉派其他單位、減少或暫停派案，倘 B 單位經多次輔導或勸導未果，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並列入未來 A 單位與服務提供 B 單位合作延續參據。另針對 B 單位應建立服務品質追蹤或督導機制。

- c. 單位應訂有 B 單位之派案機制，並於 A 單位網站或與 B 單位聯繫會議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透明化，另定期提供照管中心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據，以利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告。

(B) 收案時效

本市訂定 A 單位接案 3 天內完成家訪及擬定計畫 3 天、A 單位派案至 B 單位 7 天，截至 110 年 7 月評估至 A 單位擬定照顧計畫 3.5 天，A 單位派案至 B 單位(B 碼及 C 碼)服務進入 6.9 天，為利個案縮短服務時效，除與 B 單位相關聯繫會議布達外，賡續在契約訂定相關規範。

(C) 個案抽查

- a.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適切性及計畫簡述詳實性：照管中心每月抽查，110 年 1 月至 7 月抽查 35 家 A 單位 13,799 案，擬定未適切性 242 案 (佔 1.8%)、計畫簡述未詳實 542 案(佔 3.9%)，已提供名單予 A 單位，並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情形，請單位主管協助督導。
- b. A 單位電訪紀錄完整性：照管中心每月抽查，110 年 1 月至 7 月抽查 35 家 A 單位 5,479 案，未完整 402 案 (佔 7.3%)，已提

供名單予 A 單位，並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情形，請單位主管協助督導。

- c. A 單位家訪與電訪時效性：照管中心每月抽查，110 年 1 月至 7 月抽查 35 家 A 單位 4,928 案，逾時複評 899 案(佔 18.2%)、逾時電訪 738 案(佔 15.0%)，已提供名單予 A 單位，並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情形，請單位主管協助督導。
- d. A 單位派案特定 B 單位：照管中心經查 110 年服務量最高 B 單位與 A 單位為同一家母機構共計 5 家，抽查 109 年 12 月在案量 50%，共計 1,492 案，有 148 案(佔 9.9%)異常，以計畫簡述未詳實最高，已提供名單予 A 單位，並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情形，請單位主管協助督導。
- e. 本府衛生局網站 109 年 6 月起，每 2 個月公告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量，A 單位派案特定 B 單位數量情形較 109 年改善，已將前述列入 A 單位評鑑重要考核，並提供專家各家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量，以利進行瞭解及輔導。

(D) 評鑑督導機制

- a. 108 年訂定本市 A 單位督考作業程序，特約 A 單位需 2 年接受 1 次評鑑，另新特約 A 單位自特約起 1 年內需接受督導。
- b. 109 年邀請委員針對評鑑指標訂定更明確操作說明，並依本市需求新增加分項目。
- c. 109 年已 30 家 A 單位評鑑與 1 家 A 單位督考，評鑑結果有 2 家單位待觀察。110 年需

辦理 2 家 A 單位複評、1 家 A 單位評鑑及 4 家 A 單位督考。業於 110 年 8 月已完成 2 家 A 單位複評及 1 家 A 單位評鑑，預計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4 家 A 單位督考。

(3) 困難及限制

- A. 新進個管員對服務流程及資源不熟悉導致無法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及媒合適切服務。
- B. 109 年衛福部明確訂定個管員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部分區域 A 單位個管員招募不易，案管量超出 150/人。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強化 A 單位個管員專業知能，策進作為如下

(A) 辦理教育訓練：截至 110 年 7 月辦理訓練

- a. 初階訓練：辦理 1 梯次，參訓人數 34 人。
- b. 在職訓練：辦理 4 場次，課程包含：周全性評估、B 單位服務品質、社區資源整合、早療與長照資源、異常個案處遇等，參訓人數 223 人。
- c. 個案研討會：為增進 A 單位個管員困難個案處遇技巧，辦理 4 場、參訓人數 237 人。

(B) 辦理 3 場主管聯繫會議。

(C) 成立 A 級單位與照管中心群組，隨時回應 A 單位個管人員問題。

- B. 部分區域 A 單位個管員招募不易，案管量超出 150/人，策進作為如下。

(A) 照管中心每月統計 A 單位案管量及個管員聘用情形，並定期於本府衛生局網站與主管會議公告各家 A 單位案管量。

(B) A 單位連續 3 個月案管量大於 150 人，除函請 A 單位回復改善措施外，並依契約規範進行記點，以維護服務品質。

(C) 照管中心召開 A 單位個管員人力協調會議，邀請 A 單位主管與會討論解決方案，包含：人力穩定、新進個管員訓練、區域派案等，110 年辦理 2 場。

2. 巷弄長照站 (C)

(1)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7 月本市 C 級單位 314 家累積服務計 12,885 人數，涵蓋率 100%。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目標值為 233 家，截至 110 年 8 月計有 314 家，達標。

(3) 服務品質管理

訪視各區據點。積極督導轄內據點落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之實施內容，並請各承辦人員不定期訪視各區據點，每季至少實地訪視 1 次，並建置「銀髮族補助平台」以系統刷卡簽到，各承辦人員皆使用 line、官方帳號等社群軟體與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隨時聯繫與溝通，確保單位落實服務品質。

(4) 困難及限制

本市 110 年度為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成為 C 級單位，惟尚須於預防及延緩失能平台建立長者資料及課程資料，與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平台部分資料重複，增加行政作業，致影響社區關懷據點申請 C 單位之意願。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提升社區關懷據點申請 C 級單位意願，本市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申請說明會，協助媒合申請預防及延緩計畫，並進行系統教學，簡化申請及核銷流程。

(八) 長照專業服務

1. 執行情形

(1)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數：共計 110 家。

(2) 服務量：專業服務 110 年截至 7 月底實際使用為 12,578 人次。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10 年原訂目標為布建 117 家，截至 110 年 7 月共計 110 家，推估係因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7 日修正之「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有關專業服務計畫之擬訂，係由個案、家屬及服務團隊共同設定訓練目標及訓練期程，同一目標，不超過 12 次（每週至多 1 次為原則），並於 6 個月內完成訓練；服務需求人數減少，專業服務機構特約布達數達 94%。

3. 服務品質管理

(1) 長期照顧 2.0 計畫實施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相關單位數量急速增長；為提升服務品質，監測服務合理性及適當性，110 年委託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辦理度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計畫，藉由計畫執行對特約單位進行品質管理與輔導，進而提高長照單位服務品質並保障個案權益。

(2) 前揭計畫因今（110）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為使特約單位致力於防疫整備，計畫內容調整為電話關懷、專家加強輔導和視訊辦理優良單位學習討論會三大執行項目，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制

定品質管理項目，如特約單位自填感染管制手冊表、感染管制手冊-COVID-19 加強防疫內容查核表及服務單位受疫情影響調查表，以利專家學者針對特約單位填回之表格，進行審查及電話關懷，進而瞭解特約單位遭遇之困難及感控問題，後續將辦理學習討論會，邀請服務單位分享感管手冊製作及防疫經驗，及個案異常事件通報與安全維護案例，並安排專家學者座談，適時提出建議及指導，以利服務提供單位建立更完善服務品質管理機制，增進本市長照服務品質。

4. 困難及限制

臺北市十二行政區皆有布建特約專業服務單，目前服務服務量能充足。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持續廣邀服務單位：積極與立案之醫療院所及機構聯繫，鼓勵獨立型態復健及居護單位參與，以擴展特約家數。
- (2) 隨到隨審便利特約：精實服務流程，加速服務傳送，改採隨到隨審方式為專業辦理特約作業。
- (3) 減輕負擔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與特約服務單位溝通 109 年度起不收取民眾專業服務之交通費，提供更便民之服務。

(九) 喘息服務

1. 執行情形

- (1) 提供單位數：住宿式喘息服務單位 88 家、社區式喘息服務單位 11 家、居家式喘息服務單位 96 家，C+巷弄站 51 家，共計 246 家。
- (2) 服務量：截至 110 年 7 月底實際使用喘息服務累積服務人數計 7,142 (比 109 年成長率達 39%)。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10 年原訂目單位布建目標為 244 家，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計 246 家，目標達成率為 101%。

3. 服務品質管理

- (1) 長期照顧 2.0 計畫實施後，長期照顧喘息服務相關單位數量急速增長；為提升服務品質，監測服務合理性及適當性，110 年委託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辦理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計畫，藉由計畫執行對特約單位進行品質管理與輔導，進而提高長照單位服務品質並保障個案權益。
- (2) 前揭計畫因今（110）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為使特約單位致力於防疫整備，計畫內容調整為電話關懷、專家加強輔導和視訊辦理優良單位學習討論會三大執行項目，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制定品質管理項目，如特約單位自填感染管制手冊表、感染管制手冊-COVID-19 加強防疫內容查核表及服務單位受疫情影響調查表，以利專家學者針對特約單位填回之表格，進行審查及電話關懷，進而瞭解特約單位遭遇之困難及感控問題，後續將辦理學習討論會，邀請服務單位分享感管手冊製作及防疫經驗，及個案異常事件通報與安全維護案例，並安排專家學者座談，適時提出建議及指導，以利服務提供單位建立更完善服務品質管理機制，增進本市長照服務品質。

4. 困難及限制

申請經費逐年增加：本市喘息服務歷年申請補助項目經費需求逐年增加，為因應民眾使用需求並維持服務品質，投入經費亦隨之增加。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積極輔導有意特約之單位，並委託專業團隊協助進行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管理與輔導，以維護服務品質並保障民眾權益。
- (2) 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市民使用意願。
- (3) 隨到隨審便利特約：精實服務流程，加速服務傳送，改採隨到隨審方式為喘息辦理特約作業。
- (4) 後續主動關懷已使用過喘息服務的案家及了解服務滿意度。
- (5) 收集各服務機構的空床位數及日期資訊，以供照專主動通知已核定需喘息之案家，便於運用相關資源。
- (6) 針對主要的通路（申請外籍看護工、輔具的業務負責單位）強化宣導喘息服務；及藉由社區關懷據點聯繫會議，廣邀社區關懷據點特約成為 C+巷弄長照站喘息特約單位，並於會議宣導長照服務，亦可讓社區關懷據點瞭解長照服務後，於據點宣導該項服務項目。
- (7) 配合中央政策實施「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

(十)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7 月本市計 1 家團體家屋（士林區），已完成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並特約。累計服務 18 人，累計服務總人次 2,905 人次。涵蓋率 8%。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目標為 2 家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原訂新設 1 家團體家屋，現已完成籌設許可且施工中，待竣工後單位申請籌設許可預計於 110 年 10 月辦理設立完成。

3.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本府社會局於 110 年將團體家屋納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無單位申請。

4. 服務品質管理

每 4 年一次評鑑及每年公安查核。

5. 困難及限制

- (1) 申請經費逐年增加：本市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歷年申請補助項目申請經費需求逐年增加，顯示為維持服務品質及友善居住環境，需投入經費亦增。
- (2) 等候人數眾多：民眾對於失智症長者生活人性化的照護需求。

6.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協助服務單位申請中央補助款以維持服務品質，積極輔導有意投入設立團體家屋之民間單位依衛福部「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籌備及設立團體家屋，本市預計再增加 1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籌設申請輔導中。

110 年度已取得 2 處場地辦理，惟受疫情影響會勘進度，擬於 111 年取得設立許可。

(十一)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全縣（市）共 141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97 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1 家、一般護理之家 19 家、

精神護理機構 1 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家)，共可服務 8,546 人，實際服務 7,932 人。鄉鎮市區涵蓋率 100%。(詳如表十八)

2. 困難及限制

- (1)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間才陸續公布長照機構法人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公告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相關流程及必要文件之範本，本市皆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作業流程及必要文件受理。
- (2) 住宿式機構設立之消防及建築相關法規修改趨嚴，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需配合相關法規設置，所需成本增加。
- (3) 本市土地取得不易，房屋土地租金昂貴，設置成本高。
- (4) 住宿式長照機構屬鄰避設施，較難取得當地居民支持，設置地點難尋。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本市除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另成立府級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案小組，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共同盤點市有閒置、未利用房地、校園餘裕空間或於社會住宅基地提供長照服務設施，積極就國中、小閒置用地進行再活化轉型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參與本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獎勵容積捐贈佈建。
- (2) 本府以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並輔導申請籌設為主，簡化住宿式機構申辦流程，及輔導民間參與長照機構設置。

- (3) 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提出需求，建議於國有土地規劃之社會住宅中建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協助媒合機構與輔導至立案。

(十二)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情形

提供單位數：共計 25 家（比 109 年度成長 1 家、成長率達 104%）。服務量：截至 110 年 7 月底開立醫師意見書總計 3,635 人次（比 109 年 1,669 人次多 1,936 人，成長率達 117%）。

2. 困難及限制

109 年居醫僅有的 24 家，110 年提供居醫服務單位數共計 25 家（較 109 年度成長 1 家）。相較於 109 年已有增加服務量能。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市民使用意願
- (2) 隨到隨審便利特約：精實服務流程，加速服務傳送，改採隨到隨審方式為居家失能醫師辦理特約作業。
- (3) 於居家醫療群例會宣達居家失能醫師方案，鼓勵診所前來特約。
- (4) 依個案意願、醫師對個案之熟悉度、醫師專科等指派收案醫師，減輕收案醫師之負擔。

(十三)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獎助 1,081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1) 獎助 1,049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2) 獎助 32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本府 110 年補助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一級(級別依實際情形修正)，爰以每人每月以 2 萬 1,000 元+1,000 元安置費為基準，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每人每月 3,520 元(21,000 元*12%+1,0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本案原預計獎助 1,000 人，目前實際獎助 1,081 人，達成率 108.1%。

3. 困難及限制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118 家，預計 111 年共獎助 1,031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1) 獎助 1,009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2) 獎助 22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

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4. 111 年度經費需求

110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2 億 5,320 萬 3,0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4,224 萬元。

(十四)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1.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7 月本市共有 25 家醫院（含聯合醫院五院區）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醫院，範圍涵蓋 12 行政區。本市近年評估案件量 108 年 3,338 案及 109 年 3,718 案，考量各醫院評估量能及訓練狀況，自訂 110 年出院準備評估案量目標為 3,500 案，截至 110 年 7 月累積評估本市個案達 2,011 案，達成率 57.46%，除衛福部 110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提供獎勵外，本市亦有辦理獎勵計畫，鼓勵本市出備醫院協助執行出院病人長照失能評估，雖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醫院評估案量有下降趨勢，但預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達 90%以上。

2. 服務品質管理

- (1) 本市有服務核定時效預警機制，為掌握個案服務時效進度，透過照專自主檢核表及出院準備評估報表控管照專及 A 單位訪視時效、服務連結使用狀況。
- (2) 經分析 89.39%個案後續追蹤已有使用服務，6.09%個案於申請核定後無使用服務，其原因主要以配合「案家需求」佔 72.22%，其次是「決定者不一致」7.41%，另有出院後改變決定直接「入住機構」者有 6.48%。4.51%個案訪視後取消服務申請，主要以案主「健康狀況改變」及「服務型態

認知不同」各佔 31.5%最多，另有 26.25%個案因「決定者不一致」，故決定暫不申請服務。

- (3) 每季辦理出院準備聯繫會議，透過聯繫會議分析本市出院準備評估案件特性及使用狀況，並公告抽查情形，請單位主管協助輔導出院準備評估人員。

3. 困難及限制

雖期待出院準備可以於返家後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但實際執行時，仍受民眾「案家需求」、「反覆入院」等因素影響，7 天內銜接服務個案僅佔全體個案中 18.85%，分析偏低主因即為「配合案家需求」，個案返家後，服務需求變化多，110 年起亦加入 A 單位擬定照顧計畫，由 A 單位重新與家屬確認服務需求和媒合人力期間，往往服務連結時間會超過 7 日。但後續追蹤，89.39%個案後續追蹤已有使用服務。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 每季固定召開出院準備聯繫會議，於會議期間檢討服務時效較長原因，請醫院們精準評估，針對案況不穩定者及無立即使用需求者，建議以轉介單方式轉介長照需求，返家後由照管中心專員再與家人聯繫。
- (2) 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訓練，每年固定辦理本市出備評估人員訓練，加強長照知能，以利與家屬及個案討論出院準備計畫時，更清楚介紹長照 2.0 服務。

表十八、110 年度長照服務推動情形一覽表（單位：家、人、%）

	資源布建實際數(110年7月)					服務人數	
	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A)	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B)	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C)	合計(A+B+C)	鄉鎮市區涵蓋率	目標數	實際數(110年7月)
居家服務機構	7		118	125	100%	9,500	累計服務人數 27,285 在案數 9,443
日間照顧中心 (失能及混合型) (含身障日照)	0	3	24	27	100%	1,120	身障日照 124+ 老人日照 906=1,030
日間照顧中心 (失智型)	0	1	0	1	8% 1 行政區	20	老人日照 20
小規模多機能 (失能及混合型)	0		6	6	50% 6 行政區	214	老人日照 272
小規模多機能 (失智型)	0		0	1	8% 1 行政區	30	老人日照 30
家庭托顧	0		6	6	8% 1 行政區	28	累計服務人數 26
交通接送		14		14	58% 7 行政區	85,000	累計趟次 94,002
營養餐飲		24		24	100%	30 萬人次	累計服務人次 247,162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1	1	8% 1 行政區	34	累計服務 18 人
喘息服務	0	0	246	246	100%	1,569	累計服務人數 7,142
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0	110	110	100%	9,330	累計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實際數(110年7月)				服務人數		
		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A)	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B)	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C)	合計(A+B+C)	鄉鎮市區涵蓋率	目標數	實際數(110年7月)
								6,12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35		35	100%	26,182	20,104
	C		314		314	100%	N/A	12,885

註：1.「目標數」應為110年全年度目標值；「實際數」應為截至110年7月底之實際值，且應與每月定期回報本部之機構數一致。

2.鄉鎮市區涵蓋率 = (已布建長照服務資源之鄉鎮市區數 ÷ 轄內全鄉鎮市區數) × 100%。

3.「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B)」係指(1)擴充辦理長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等；(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不須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營養餐飲單位、交通接送單位及A單位。

表十九、110年度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一覽表（單位：家、人）

鄉鎮市別	老人福利機構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機構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總計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松山	4	131	0	0	2	103	0	0	0	0	N/A	N/A	6	234
信義	2	57	2	60	0	0	1	60	0	0	N/A	N/A	5	177
大安	6	222	0	0	1	49	0	0	0	0	N/A	N/A	7	271
中山	9	317	0	0	0	0	0	0	0	0	N/A	N/A	9	317
中正	4	126	3	72	2	258	0	0	0	0	N/A	N/A	9	456
大同	10	401	1	70	3	133	0	0	1	34	N/A	N/A	15	638
萬華	7	551	0	0	1	59	0	0	0	0	N/A	N/A	8	610
文山	14	1,304	6	275	3	107	0	0	0	0	N/A	N/A	23	1,686
南港	1	20	2	85	1	49	0	0	1	46	N/A	N/A	5	200
內湖	6	211	1	28	1	96	0	0	0	0	N/A	N/A	8	335
士林	10	783	4	1,157	4	280	0	0	0	0	N/A	N/A	18	2,220

鄉鎮市別	老人福利機構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機構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總計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北投	24	1,222	2	45	1	92	0	0	1	43	N/A	N/A	28	1,402
總計	97	5,345	21	1,792	19	1,226	1	60	3	123	N/A	N/A	141	8,546

註：

1. 「家數」、「可服務人數」應為截至 110 年 7 月底之實際值。
2. 迄 110 年 7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三、服務品質管理面

(一) 評鑑機制

1. 照管中心

針對本市執行照管業務之組織管理、人員管理與素質、服務輸送流程、品質監測機制等面向，促使照管業務品質自我提升，強化本市照管制度推動、監測服務提供落實度及資源利用合理性，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長照服務，成為長照守門員之角色。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A 單位）

- (1) 有鑒 A 單位為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及品質管控之核心樞紐，為強化其專業服務量能及服務品，108 年訂定本市 A 單位督考、評鑑指標暨作業程序，訂定特約 A 單位需 2 年接受 1 次評鑑，另新特約 A 單位自特約起 1 年內需接受督導。
- (2) 109 年邀請委員針對評鑑指標訂定更明確操作說明，並依本市需求新增加分項目。
- (3) 109 年已 30 家 A 單位評鑑與 1 家 A 單位督考，評鑑結果有 2 家單位待觀察。110 年需辦理 2 家 A 單位複評、1 家 A 單位評鑑及 4 家 A 單位督考。截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 2 家 A 單位複評及 1 家 A 單位評鑑，預計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4 家 A 單位督考。

3. 一般護理之家

- (1) 係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為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3-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應召開評鑑

結果之評定會議，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 (2) 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並由衛福部發給證明文件。
- (3)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該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俟申復結果核定後，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4) 評鑑合格效期內依法得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
- (5)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衛福部，該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 (6) 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衛福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 (7) 辦理一般護理機構評鑑之目的如下：
 - A. 護理專業：訂有服務對象之品質監測指標。
 - B. 消防演練：訂定符合機構住民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持續運作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 C. 災害演練：訂有機構特性之夜間災害情境緊急應變之模擬演練計畫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備註說明。

4. 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本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辦理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說

明如下：

- (1) 居家式長照機構：自 108 年起辦理評鑑，108 年評鑑 20 家，3 家不合格。109 年評鑑 8 家，4 家不合格，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除 109 年評鑑不合格之機構，餘順延至 111 年度辦理評鑑，111 年預計評鑑 67 家。
- (2) 社區式長照機構：108 年起評鑑 12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0 家不合格，109 年評鑑 9 家，0 家不合格，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及機構要求預計評鑑 1 家，111 年預計評鑑 7 家。
身障失能日照 108 年評鑑 4 家、110 年評鑑 1 家，皆合格。
- (3) 針對評鑑不合格之機構本府社會局均依法令機構進行改善、不定期訪查並邀請輔導團實地輔導，此外於改善期間先行暫停派案給該機構，亦辦理不定期進行實地訪查及抽查服務紀錄等，以確保服務品質。

(二) 輔導機制

1. A 單位品質輔導

- (1) 定期召開服務單位聯繫會議，作為雙向溝通平台
 - A. 每兩個月召開 A 單位主管會議。
 - B. 主管 Line 群組與各單位隨時溝通。
 - C. 12 區督導分區主責各區 A 單位。
 - D. 每月辦理 A 級單位暨照管專員個案研討會。
- (2) 建立平時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為確保個案服務使用權益及提升 A 單位服務品質，照管中心查核 A 單位內容包含：個管員案管量、擬定照顧計畫、追蹤電訪紀錄、A 單位派案 B 單位情形等。

- A. 依據 109 年 3 月 19 日衛福部函文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
- B. 制定臺北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以「個案服務」為核心，聚焦於服務項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個案需求、提供之服務是否與服務項目相符；抽查方式為各行政區每位照專抽查 A 單位每月至少 1 案、抽查案件須涵蓋各類長照 2.0 服務項目及以線上方式回填抽查紀錄。

2. 一般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係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為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110 年定期召開一般護理之家聯繫會議瞭解各機構服務單位執行現況，另針對中央護理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透過提報需求及專家輔導及審查機制，提升一般護理之家公安設施設備汰換知能及風險自我評估之認知。

本府衛生局每年主動了解護理之家單位之需求，如個案管理、服務品質改善、照服員勞動條件等，提供輔導資源，以整體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照顧服務員之權益。

- (1) 為提升本市一般護理機構之醫療服務品質，除衛生福利部定期針對全國一般護理機構辦理評鑑外，本府衛生局每年另針對未接受評鑑之一般護理機構辦理督導考核。
- (2) 落實本市一般護理機構管理輔導工作，促進衛生主管機關與一般護理機構間之溝通。
- (3) 維護並提升一般護理機構對市民之照護品質暨公共安全。

3. 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1) 定期召開長照服務單位聯繫會議瞭解各服務單位執行現況，另針對中央制度的調整及改變召開臨時會議，透過聯繫會議及 LINE 群組布達的方式輔導單位認知現行長服法法規及對於新設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說明應遵守之法令規章。

(2) 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品質監測方案」：

A. 針對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進行輔導、諮詢，除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協助本市居服機構因應調整，亦主動了解居服機構之需求，如個案管理、服務品質改善、照服員勞動條件等，提供輔導資源，以整體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照顧服務員之權益。

B. 抽訪居家服務員實地照顧品質，以每 60 名個案抽訪 1 名實地訪視居家服務員之服務品質，綜整抽訪情形、分析爭議原因及改善建議供本市居服機構作為改善服務品質之方針，並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調查，以提升本市居家服務之品質。

(3) 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日間照顧中心品質監測方案」：訂定品質監測表單，並由專家學者至本市設立之日間照顧中心進行實地品質監測，並彙整監測情形及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本市日間照顧之品質。

4.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

(1) 專業服務

A. 依長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訂定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

B. 平時管理：

(A) 建立 Line 群組：透過特約單位 Line 群組即時溝通及公布相關資訊。

(B) 辦理聯繫會議：辦理特約單位之工作聯繫會議，針對服務品質及核銷相關事項進行檢討。

(C) 訂定異常事件通報機制：異常事件處理，特約單位需依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進行通報，並視需要召開異常事件個案會議。

C. 訂定長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實施計畫：聘請專家對特約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包含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專業服務品質、行政管理等面項進行實地評核及輔導。

D. 年度檢討：每年定期召開年度檢討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及改善策略，俾利擬定隔年計畫執行目標及策略。

E. 訂定暫停照會機制：依本局「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第十八條辦理，如有違規之情事，將視情節予以記點並暫停派案。

(2) 喘息服務

A. 依長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訂定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

B. 平時管理：

(A) 建立 Line 群組：透過特約單位 Line 群組即時溝通及公布相關資訊。

(B) 辦理聯繫會議：辦理特約單位之工作聯繫會議，針對服務品質及核銷相關事項進行檢討。

(C) 訂定異常事件通報機制：異常事件處理，特約單位需依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進行通

報，並視需要召開異常事件個案會議。

- C. 訂定長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實施計畫：聘請專家對特約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包含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專業服務品質、行政管理等面項進行實地評核及輔導。
- D. 年度檢討：每年定期召開年度檢討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及改善策略，俾利擬定隔年計畫執行目標及策略。
- E. 訂定暫停照會機制：依本局「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第十八條辦理，如有違規之情事，將視情節予以記點並暫停派案。

(三) 績效考核機制

1. 一般護理之家

係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為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每年定期召開督導考核係為維護一般護理機構服務品質以提供良好、安全的照護品質；每年定期召開一般護理機構聯繫會議，除可借此宣達政策，又可與機構近距離的互動，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鼓勵機構配合政策、提升機構品質。

2. 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 針對各項服務提供者定期進行績效考核，如機構考評、定期聯繫會議檢視服務成果等，另亦辦理公安訪查暨不定期實地訪查及每月抽查服務紀錄等，包含：服務紀錄及相關資料審查、照服員依法登錄等，倘有缺失將請機構據以改善，以了解各項服務辦理情形，並確保服務品質。
- (2) 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日間照顧中心品質監測方案」辦理績

效考核及評鑑，考評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營運與管理功能，作為續約評估與輔導受評機構有效推動長期照顧工作之依據，另依法辦理法定評鑑，確保服務機構依法規之規定落實服務，以提昇行政效能及管理品質。

- (3) 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日間照顧中心品質監測方案」及「居家服務品質及人力培訓方案」藉由辦理實地監測長期照顧機構之服務品質及滿意度調查，協助服務提供機構調整服務方案及提高服務品質，以便保障服務個案權益。

(四) 品質監控機制

1. 照管品質監控機制

為了落實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推動、培植長期照顧管理人員專業能力為根基，並在服務量日益增加的同時，尚能兼顧服務品質、建立品質目標及持續監測品質，臺北市訂定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品質管理計畫」，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 (1) 照管人員評估能力的一致性 & 個案紀錄完整性與正確性。
 - (2) 照管中心依期程完成個管流程及追蹤長照服務之時效性。
 - (3) 針對問題與困難，改善作業流程與現況，以期有效提升服務量與品質。
- ##### 2. 本計畫藉由結構、過程及結果品質管理三構面進行執行方案規劃，以檢視及監控本市照管服務品質，其中執行方案說明如下。
- (1) 照顧管理人員資格及專業訓練：提升臺北市照顧管理人員專業能力及各項長照知能，本府訂定每

位照專每年至少參加 4 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照顧品質。

- (2) 照顧管理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訂定「新進照管專員實務訓練輔導計畫」，由各區督導安排新進照管人員的輔導流程，為期 7 週，選定當區資深照管專員為輔導人員，協助新進照管專員學習，督導定期與新進照管專員討論照實務中產生的疑問，若遇上困難個案，將不定期舉辦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
- (3) 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流程：因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上路，為落實以人為本之社區整合照顧，滾動式修訂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流程（包括個案篩選、需求評估、A 單位擬定計畫、派案至 B 單位、B 單位提供服務、服務監督、複評及結案等內容）。另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修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工作手冊」，協助照管人員作業上運用，以期提供高品質服務。
- (4) 建立內部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控機制：本市訂定個案審核與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協調轉介服務、評價及服務輸送等過程品質監測指標，如：定期召開合約單位說明聯繫會議，並建立個案申訴處理機制及辦理專員滿意度調查度。
- (5) 訂定標準作業規範與檢討改善措施方案：為達中央規範服務時效 14 日標準，規範 B 單位接獲派案後應 3 天內回覆照會，且最遲應於 7 天內提供服務，不得有所拖延，並加強對服務提供單位宣導。
- (6) 照管人員定期追蹤個案服務：針對合約單位定期追蹤，如未依限提供服務應作註記，若非特殊原因（例如個案住院）則轉知該業務承辦人俾利後

續與服務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並留作記錄列入隔年計畫及契約卓參。

- (7) 建立橫向溝通聯繫平台：為強化專業人員服務提供品質，每年辦理 1-2 次特約機構品質聯繫會議。
- (8) 依複評時間規則執行複評：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自個案首次評估收案後，每年需針對現行個案進行複評。依據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規範，由此銜接收案之個案，不論評估人員為醫院出備服務組或照管專員，需於個案出院返家後，120 天內至個案家中進行複評。
- (9) 建立照顧管理專員管考機制：每 4 個月會對照顧管理督導及專員評核，在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年度計畫等項目進行考評，並不定期對於個案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升照顧管理專員服務品質。
- (10) 困難個案處理規範：針對特殊/困難個案認定標準進行收案（如個案生理狀況、個案對照管人員或服務人員有不適當行為、高危機家庭及濫用服務個案等），確認個案屬特殊/困難個案後，由該服務站督導視需要提出辦理個案特殊/困難之個案研討會需求；研討會應聘請長照相關專家 1 至 2 位、衛生局代表 1 人，並邀請該區相關服務單位召開會議，以求解決或處理方案。
- (11) 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3.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品質監控機制

- (1) A 單位與長照服務個案或案家討論，擬定照顧計畫，由照管專員、督導審核計畫之合理性。
- (2) 照管中心每月抽查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適切性及電訪紀錄完整性，並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

情形。

- (3) 照管中心每月抽查 A 單位家訪與電訪時效性，並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情形。
- (4) A 單位應訂有 B 單位之派案機制，並於 A 單位網站或與 B 單位聯繫會議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透明化，另定期提供照管中心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據，以利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告。

四、政策宣傳

(一) 執行情形

1. 多媒體行銷

- (1) 網路行銷：設置「長照 2.0 服務區」及臺北市線上申請長照服務系統，提供市民最新訊息，包含：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長照服務、如何申請長照服務、長照服務特約專區、失智症照顧、家庭照顧者服務、出院準備服務...等，提供民眾有關照顧之即時訊息。
- (2) 整併長照即時通（Line 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健康服務找小衛」）：將 Line 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找小照了解長照」整併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Line 官方帳號，並提供單一窗口連結 1966、長照相關資訊查詢、預約長照服務，線上及時諮詢長照相關服務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資訊。
- (3) 大型電子看板：介紹 1966 長照服務專線、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讓民眾瞭解長照服務流程及範疇各局處、醫院等提供大型電子看板宣傳長照相關服務，以利民眾熟悉長照服務。

2. 結合本市多元宣傳管道

- (1) 記者會宣傳：透過本府記者會，發佈長照系列宣導主題，邀請服務單位與個案分享自身經驗。
- (2) 結合本府各局處宣傳管道：為落實深耕社區，增加長照曝光率，已請各局處協助刊登 1966 長期照顧服務專線跑馬燈及發放宣導單張進行宣傳。
- (3) 政府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一併撥放 1966 長照相關宣導影片，拓展單位對於長照 2.0 的認識及協助發掘個案提供轉介。
- (4) 請本市所轄醫院、里辦公室、健康服務中心等張貼長照 2.0 宣傳海報，增加長照曝光率。
- (5) 結合到宅施打疫苗宣導長照服務：有關「19 歲以上且長照 2.0 失能等級 7、8 級，到宅施打疫苗」計畫，針對不符合本計畫資格但有急迫需求之民眾，照專仍主動詢問是否到府評估並申請長照 2.0 服務，期待宣導長照服務發掘本市潛在長照個案。

3. 深入社區、走入巷弄

- (1) 結合本府各項活動：藉由與民眾互動性及有趣性活動，宣傳 1966 長照專線。
- (2) 結合本府教育局「公民素養政令宣導講座課程」宣導 1966 長期照顧服務宣導，並配合社區大學公民素養週講座，讓民眾知曉長照 2.0 內容，落實長照「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
- (3) 藉由照顧管理專員深入社區進行宣傳作業，提供宣導單張給予臺北市 456 位里長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設立長照聯繫單一窗口，積極建立與民眾溝通服務的便利平台。
- (4)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辦理 22 場，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場次均未超過 50 人宣導場次。

(5) 配合中央政策實施宣導民眾「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6) 針對僱主聘用外籍看護工申請時，照管中心能適時收案提供長照服務，並對新聘用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指導，目前將求才登記表加註勾選個案願意使用長照資源，後續由照管中心電話聯繫詢問長照服務需求並收案。

(二)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部考評指標「多元宣導長照」，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以致影響民眾外出意願及宣導場次大幅減少辦理，故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 22 場。

(三) 困難及限制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針對各縣市宣導多元通路宣導，建議本市於報紙、電視、廣播等進行宣導，惟臺北市政府「110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經費核定表中無編列宣導相關經費，以致無經費可購置相關宣導活動版面及宣導品，故建議大部增列宣導相關經費。

(四)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加深民眾長期照顧服務及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印象，加強多元宣傳管道，例如：與健康服務中心合作走入社區，進行里辦公室宣揚活動；因配合本府相關長者活動進行宣傳。

建置長期照顧服務網站及運用多元管道（如講座、跑馬燈、結合本府各項免費資源）。

五、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 110 年核定長照 2.0 臺北市共計 19 億 9,857 萬 6,000 元。

1. 照管中心營運費

110 年中央核定 1 億 4,135 萬 3,636 元，截至 110 年 7 月經費執行率 3,993 萬 8,375 元，執行率 28.25%；預估至 110 年底經費執行率為 80%。

2.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社會局分配 15 億 9,633 萬 3,837 元，截至 110 年 8 月長照中央補助款核銷登帳經費，共計 8 億 3,624 萬 7,537 元，經費執行率為 52.39%。另有關長照資源布建日間照顧部份，資本門已全數規劃分配，待年底核銷。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AA01-AA02)個管費：110 年中央核定共 2 億 502 萬 2,086 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執行 6,907 萬 912 元，執行率為 33.66%；預估至 110 年底經費執行率可達到 80%。

3. 專業及喘息服務

110 年中央核定 19,000 萬 0,000 元，截至 110 年 7 月經費執行率 5,895 萬 0,778 元，執行率 31%；預估至 110 年底經費執行率可達到 80%。

(二) 困難及限制

1. 110 年本計畫經費及成果報告提前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應完成報結作業，比前一度報結期程提前 3 個月，部份長照資源布建項目執行困難。

(1) 以送餐服務之膳費項目為例，需執行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方有正確的簽領單及送餐名冊，加上本市計有 25 家送餐服務單位，要求服務單位於 5 日前送入核銷資料顯有困難。

(2) 本市長照業務為社政與衛政分工，社政項目核銷由社會局通過後，需函送本府衛生局進行兩局項

目核銷整合後，方能函報中央，就合理的工作時間來論，僅 1 個月要完成報結作業有一定難度。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 COVID-19 疫情與防疫警戒至第三級，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暫停服務，及居家式、住宿式相關重要防疫措施，導致喘息服務（社區式、機構式、居家式）使用率銳減。

3. 依臺北市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長期照顧服務因應措施，非必要之專業服務，暫停並延期，視疫情趨緩後提供，致該服務使用銳減。

4. 照管中心營運費

(1) 照管中心營運費中，專業服務費佔總經費 85.55%，其中 110 年核定本市 150 名照管專員，較 109 年比增加 45 名，且經費編列以 150 名照管專員滿額 12 個月編列。

(2) 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素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公告疫情警戒達三級，以致本市照管專員招募不易且人員進用速度未達預期，導致執行率不佳。

(三)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有關 110 年計畫提前報結作業，因應措施

(1) 長照資源布建資本門部份，通知受核定補助單位，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5 日前辦理核銷作業。

(2) 長照資源項目 110 年 11 月前（含 11 月）的核銷資料需於 12 月 10 日前送入社會局辦理核銷。

2. 本市為提升專業及喘息服務執行率之策進作為

(1) 依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機構及工作人員提供服務條件，應有

80%以上之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及落實機構內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以減少民眾顧慮，進而提升申請意願及服務量能。

(2) 強化喘息服務宣導：藉由社區關懷據點聯繫會議推廣長照服務政策，並廣邀社區關懷據點特約成為 C+巷弄長照站喘息特約單位；亦可透過社區關懷據點將長照服務內容納入相關活動辦理規劃，使民眾更認識長照服務，進而使用服務，提升提服務量能。

3. 本市為提升照管專員人力策進作為

(1) 辦理照管人員座談會，增加照管中心人員雙向交流。

(2) 集中辦公，凝聚團隊向心力。

(3) 減輕工作負荷：加速進用人員，採隨招隨考方式，縮短招募時程。

(4) 彈性上下班機制，減少照專通勤耗費時間。

(5) 提升照顧管理專員薪資待遇：符合規定者提出申請，採計其長照相關經歷之年資，最高提敘三級，並予調整薪資。

4. 本市為提升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AA01-AA02）個管費不足之策進作為

(1) 持續加強逐案核實申報，各區照專及督導亦加強落實評核 A 個管之人力聘任及訪視次數，已掌握更精確的經費需求。

(2) 因疫情緣故，110 年 5 月至 7 月經費無法如預期核銷，於 110 年 7 月下旬疫情逐漸趨緩，A 單位開始恢復提供 AA01 項目服務，A 單位積極進行

評估並執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與 8 月份 AA01 申報數相比大幅增加 5 倍。

5. 拓展多元宣導管道

- (1) 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家庭。
- (2) 為加深民眾 1966 長照專線印象，加強多元宣傳管道例如：與健康服務中心合作走入社區，進行里辦公室宣揚活動；本市醫療院所配合於跑馬燈、電子布告欄及藥袋宣導 1966 長照專線。因配合本府相關長者活動進行宣傳。
- (3) 建置長期照顧服務網站及運用多元管道（如講座燈、結合本府各項免費資源）。
- (4) 本市跨局處跑馬燈宣導 1966 長照專線服務，以發掘潛在長照服務需求家庭。
- (5) 網路建置長照即時通（Line 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健康服務找小衛」）。

表二十、109年、110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核定數 (A)	執行數 (B)	繳回數 (A-B)	執行率 (B/A×100%)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長照服務給付支 付	1,472,636,150	1,470,008,965	2,627,185	99.82%	1,848,555,000	1,848,555,000	0	100%	
長 照 服 務 資 源	居家服務	0	0	0	N/A	0	0	0	
	日間照顧	22,000,000	9,895,835	12,104,165	44.98%	11,000,000	15,300,000	0	100%
	家庭托顧	198,000	99,183	98,817	50.09%	198,000	198,000	0	100%
	小規模多機 能	0	0	0	N/A	7,300,000	3,000,000	0 (移給日照)	100%
	交通接送	59,219,000	56,500,000	2,719,000	95.40%	59,219,000	59,219,000	0	100%
	營養餐飲	40,678,000	32,286,500	8,391,500	79.37%	46,529,000	46,529,000	0	100%
	失智症團體 家屋	7,280,850	3,992,665	3,288,185	54.83%	13,899,000	13,899,000	0	100%
	社區整體照 顧服務體系	0	0	0	N/A	N/A	N/A	N/A	N/A
行政人力	10,424,000	6,593,102	3,830,898	63.24%	10,706,000	10,706,000	0	100%	
照管中心(含分 站)	83,393,808	68,465,229	14,928,579	82.1%	127,218,272	127,218,272	0	100%	

註：110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110年12月底之預估值。

參、計畫實施期間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肆、111 年度計畫目標

一、總目標

提升失能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使用比率至 33%

二、分項目標

- (一) 統合行政部門管理機制
- (二) 布建可近性、可用性之長照服務資源
- (三) 精實長期照顧個案管理

三、績效指標

(一) 量化指標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整體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人數÷服務目標人數)×100%	%	35	28.57	32	29.04	33	34	35
1-1. 居家服務	(使用居家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50	58.73 (14,555/24,783)	50	79.8 (21,163/26,513)	50	50	50
1-2. 日間照顧 (含失智型)	(使用日間照顧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20	3.89 (963/24,783)	20	3.5 (926/26,513)	10	10	10
1-3. 小規模多 機能(含失智型)	(使用小規模多機能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5	1.31 (326/24,783)	5	1.1 (302/26,513)	3	3	3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4.家庭托顧	(使用家庭托顧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0.15	0.13 (31/ 24,783)	0.15	0.10 (26/ 26,513)	0.15	0.15	0.15
1-5.交通接送	(使用交通接送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10	7.8 (1,935/ 24,783)	10	11.7 (3,107/ 26,513)	12	12	12
1-6.營養餐飲	(使用營養餐飲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9	5.08 (1,260/ 24,783)	9	4.87 (1,292/ 26,513)	9	9	9
1-7.失智症團體家屋	(使用失智症團體家屋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0.4	0.07 (18/ 24,783)	0.4	0.06 (16/ 26,513)	0.4	0.4	0.4
1-8.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	(使用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90	90	95	95	95	95	95
1-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單位	(使用巷弄長照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50	21.74 (5,388/ 24,783)	50	48.10 (12,885/ 26,513)	50	50	50
1-10.長照專業服務	(使用長照專業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12	40 (9,815/ 24,783)	23	23 (6,125/ 26,513)	24	25	26
1-11.喘息服務	(使用喘息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8	16 (3,997/ 24,783)	27	27 (7,142/ 26,513)	28	29	30
1-12.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使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使用給支	%	10	25 (2,184/ 8,679)	25	25 (1,080/ 4,327)	26	27	28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付基準服務人數)×100%								
2.長照服務時效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2-1.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3	1.63	3	3.11	3	3	3
2-2.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5.05	7	6.54	7	7	7
3.服務供給量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3-1.居家服務	照服員人數	人	1,139	2,324	2,000	2,422	2,576	2,660	2,745
3-2.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19	25	26	28	53 (含身障)	57 (含身障)	60 (含身障)
3-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7	7	9	7	9	10	11
3-4.家庭托顧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7	7	7	7	7	8	9
3-5.交通接送	車輛數	人	60	60	70	70	100	105	110
3-6.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200	216	250	233	255	260	265
3-7.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1	1	2	1	2	2	3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3-8.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33	35	35	35	36	37	38
	個案管理人員數	人	175	160	193	178	188	198	208
3-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100	203	208	314	318	322	328
3-10.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162	116	117	110	112	114	116
3-11.喘息服務機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166	212	244	246	248	250	252
3-12.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機構數	家	24	24	25	25	26	27	28

(二) 質化指標

1. 由衛生局及社會局依長照業務的權責共同規劃及管理長照相關業務。

(1) 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規劃與推動長照業務，每月定期召開兩局處首長會議及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議，規劃本市長照計畫業務分工與執行，針對業務推動議題，研擬方案檢討改善，追蹤成效。

(2) 為積極推動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建立各類照顧模式，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設置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由市長兼任召集人，並由本府各局代表及遴選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擔任委員，定期召開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與專家諮詢會議。

- (3) 自 105 年起每月召開社政衛政長期照顧首長聯繫會議、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議各至少 1 次，討論內容包括各項長照服務措施之執行原則、內容修訂、表單設計、創新方案、異常事件回覆、重大事件處理等，並於彙整兩局意見後執行辦理。
- (4)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固定召開分層業務會議，以了解長照執行狀況。
- A. 督導會議：每月由衛生局簡任技正主持召開督導會議，透過與各區督導密集的溝通、協調加速各項長照業務推動，會議內容包括：重要會議摘要、各項業務推動執行進度報告(長照服務涵蓋率、經費執行率、部考評指標達成率、出院準備評估狀況、人事異動及進用、照管專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等)。
- B. 督導業務會議：每週由執行秘書主持，進行業務分工、異常事件討論及說明目前各區執行進度等。
- C. 照管人員業務聯繫會議：每月由照管督導主持，向中心照管專員公告近期長照資訊及討論與服務單位間之合作問題等，透過會議了解照管專員執行業務情況。
- D. 各區照管人員業務聯繫會議：每週由各區照管督導主持，向該區照管專員布達及時長照資訊，了解與服務單位合作情況並確認業務內容是否需要進行調整。
2. 設置服務單一窗口：為統整建立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制度，整合社政、衛政資源，設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提供民眾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以提供整合性、多元化之長期照顧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網次分區設

置分站，人力配置與運作，服務目標與流程修訂、服務量統計與流程稽核，並利用多元宣傳途徑，介紹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政策。

3. 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機制：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受案主直接申訴並受理案件，了解其訴求後，由該區照管專員或照管督導回覆申訴人，若仍有異議，則由衛生、社會局邀請專家學者共組審議小組，處理該申訴案件。
4. 建立異常事件處理原則：為維護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之安全性，降低異常事件發生頻率，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建立異常事件處理原則，以加強服務人員對異常事件預防觀念，期透過盡早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減少服務糾紛之發生。
5. 服務抽查異常處理：為了解服務使用狀況，每月針對新案及舊案服務使用面訪及電話滿意度訪問，若民眾對於服務過程、品質有意見時，將提供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6. 特殊/困難個案派案：每月固定彙整特殊/困難連結服務個案，由權責單位協調指派服務人力，必要時召開協調會議。
7. 推動社政、衛政及其他單位資源整合：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七組工作小組，業務橫跨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交通局、財政局、法務局、資訊局、產發局等相關單位，並依職責小組分工推動本市長照業務。
8. 品質監督機制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A. 為激勵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意願，以提高工作績效，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約用人員工作

考核要點」，辦理考核、獎懲及做為次年度是否續聘及晉薪之主要依據。

- B. 為落實本市長照 2.0 業務推動，依據臺北市訂定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品質管理計畫」，持續評核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之完整性、正確性、知能等，建立品質目標與持續監測品質，以提升服務品質。另針對新進人員訂定「新進照管專員實務訓練輔導計畫」，藉由實務訓練輔導計畫的落實與內容的安排，增進新進照顧管理專員的專業知能。
- C.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品質管理計畫，以評核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之完整性、正確性、知能等，建立品質目標與持續監測品質，並抽查個案紀錄，以因應案量增加及人員流動，降低流程不熟悉而導致人為疏失，確保個管過程縝密無誤。
- D. 為瞭解民眾對照顧管理專員整體滿意程度，訂定「臺北市照顧管理專員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每年定期做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進行分析以作為服務品質及流程之改善依據。
- E. 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本市訂定每位照管人員每年至少參加 4 次在職教育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伍、111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一)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 (1) 110 年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置委員 33 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 1 位副市長兼任，9 位本府機關代表委員由本府相關局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資訊局、法務局）派 1 人兼任；另遴選府外委員 22 人（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組成。
- (2) 本會置執行秘書 2 人，綜理會務的推動，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局長兼任，另置秘書 1 人，目前由衛生局簡任技正兼任。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 (1) 組織架構及任務：本府制定「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其目的為處理長期照顧服務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本府已成立長照專家智庫，如長照機構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之情事，將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聘請專家擔任處理委員，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 (2) 年度工作重點：為處理長期照顧服務民眾及長照機構申訴及調處事件。
- (3) 運作情形：目前本府收受民眾提起長照申訴及調處案件共 1 案，依照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辦理，大部分民眾係透過本府 1999 單一陳情系統反映，多數案件於陳情階段即可順利解決此類爭議。另針對加強推廣長照申訴及調處制度一事，本府衛生局可運用相關 APP 進行推播宣傳。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依權責共同分工辦理，目前行政部門業務職掌為定期召本市長期照顧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會議、雙首長聯繫會及兩局聯繫會議、各項長期照顧管理業務及照管中心行政業務協助。

- (1) 長期照顧委員會將配合中央長照政策及本市長照需求滾動式修訂工作小組設置，目前下設 7 個工作小組，如：「長照服務組」、「失智網絡組」、「研發創新組」、「人力資源開發組」、「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業務跨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交通局、產發局等相關單位。
- (2) 衛生局增聘執行秘書及組長負責業務規劃與督導。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 (1)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A. 組織架構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編制為中央政府專案委託，設於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本府為加強辦理臺北市長期照顧業務，連結本府衛生局、社會局長照服務網絡，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下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據本市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土地面積、人口密度及服務之可近性，分為東、西、南、北、中 5 區服務站，編制照專及督導執行相關業務。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自 97 年成立以來，由兩局（社會局、衛生局）共同規劃督導開發及預算編列，由衛生局統籌相關行政事務。目前為衛生局局長指派簡任技正督導業務；行政管理由長期照護科科長負責，另增聘執行秘書及組長負責業務規劃與督導。

B. 人力編制

依據衛福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073 號函文「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10 年核定匡列 150 位照顧管理專員、22 位照顧管理督導及 11 位行政人員，共 183 人。另衛福部 110 年 4 月 1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0416 號函，110 年核定增額進用 5 名行政人員，惟為提升及穩定照顧管理專員進用率，爰設定增額進用之附帶條件，得先進用 2 名行政人員，以利業務推動，嗣後待照顧管理專員進用率達 9 成後（109 年核定照顧管理專員 105 名之 9 成），即可再進用剩餘 3 名增額行政專員。故 110 年核定匡列 150 位照顧管理專員、22 位照顧管理督導及 16 位行政人員，共計 188 人。

依據衛福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2057 號函 111 年度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督導人力匡列維持以 110 年度核定員額，視整體檢討結果再妥為評估調整。另有關行政人力補助事宜自 111 年起整併至「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辦理。

(2)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 A. 為維持個案管理及服務提供之品質，本市訂定個案審核與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協調安排、轉介服務、評價及服務輸送過程等各項工作之品質監測機制及指標，並建立個案申訴處理制度，如：定期召開合約單位說明聯繫會議，並建立個案申訴處理機制及辦理專員滿意度調查。
- B. 為達中央規範服務時效 14 日標準，本市訂定標準作業規範與檢討改善措施方案：

(A)本市訂有服務核定時效預警機制，為掌握個案服務時效進度，以照專訪視自主檢核表控管照專及 A 單位訪視時效，並設定預警機制，包含照專應於個案申請 2 個工作天內完成評估、A 單位於接案 3 個工作天內進行家訪及擬定照顧計畫，另 A 單位於照會 B 單位時，主動提醒 B 單位應於照會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 7 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 7 日內提供，應通報照管中心或 A 單位。

(B)照管人員定期追蹤個案服務狀況，合約單位如未依限提供服務應作註記，若非特殊原因（例如個案住院）則轉知該業務承辦人俾利後續與服務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並留作記錄列入隔年計畫及契約卓參。

C. 為強化專業人員服務提供品質，建立橫向溝通聯繫平台，每年辦理 1-2 次特約機構品質聯繫會議。

D. 依複評時間規則執行複評

(A)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自個案首次評估收案後，每年需針對現行個案進行複評。

(B)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個案複評：依據「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規範，由此銜接收案之個案，不論評估人員為醫院出備服務組或照管專員，需於個案出院返家後，120 天內至個案家中進行複評。

E. 個案情形抽查

(A)服務時效抽查：本市訂有服務核定時效預警機制，為掌握個案服務時效進度，以照專訪視

自主檢核表控管，設定預警機制，包含訪視估時效（ ≤ 2 日）、評估核定時效（ ≤ 1 日）、計畫擬定時效（ ≤ 3 日）及計畫核定時效（ ≤ 1 日），並針對整體服務核定時效大於 7 個工作天進行檢討原因分析改善。

(B) 複評時效：設定提醒及預警機制，並每月盤點逾期複評個案數，另於照專例會布達各區複評率及針對各區進行連續兩個月同一原因檢討及策進作為。

(3)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A. 照顧管理人員招募

為完善照管中心服務量並加速人員進用，簡化徵才流程，採隨到隨招程序，透過多元管道，如利用本府衛生局官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公告、各專業公會、協會及學校等，以加速人員進用。

B. 照顧管理人員留任

制定公出彈性上下班內控管理機制，為使照顧管理人員外出訪案，減少通勤往來耗費之時間，建立彈性差勤管理制度，以增進案訪評估效能，進而提升工作之效率。

C. 照顧管理人員管考含晉升機制

茲因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416 號函「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一覽表」備註第 3 點略以：「各縣(市)政府進用照顧管理人員採 1 年 1 聘，每年晉升 1 薪級（增加 16 薪點）」，為留任優秀照顧管理人員，同時兼顧人員管理及考核以提升工作績效，本中心自 107 年度起，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

理照顧管理人員晉敘薪級，人員考核相關規定仍依本府專案約用人員工作考核要點辦理。

D. 照顧管理人員提敘機制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照顧管理專員-曾任國內長照服務年資採計提敘薪點補充規定」。符合規定者提出申請，採計其長照相關經歷之年資，最高提敘三級，並予調整薪資。

E. 照顧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規劃

本府衛生局 110 年 2 月、110 年 4 月及 110 年 9 月（每場合計 5 天）辦理三梯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該訓練課程主要對象為新進照管專員，藉此訓練課程提升照顧管理人員專業能力。111 年預計將開辦 3 梯次，因應課程有學員分組討論及重視課程品質，每次開課以 20-30 人參訓為限；全程參與該課程並訓練課後總評值達 70 分，可取得結業證書。取得上述結業證書之照顧管理人員，後續安排訪視評估實習訓練（40 小時）。

F. 照顧管理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計畫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跨專業團隊服務之核心，為了強化照顧管理專員綜合個案之醫療、護理、復健、心理、營養、生活、社會服務等跨領域的服務需求及執行照顧管理等整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工作之專業職能，建立一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本市訂定新進照管專員實務訓練輔導計畫，視各服務站人力、空間與服務量，由各區督導安排新進照管人員的輔導流程，為期 7 週輔導期，選定當區資深照管專員為輔導人

員，協助新進照管專員學習，督導定期與新進照管專員討論照實務中產生的疑問。

G. 照顧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為提升照顧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本府訂定每位照專每年至少參加4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照顧品質。

H. 建立照顧管理專員管考機制

每4個月會對照顧管理督導及專員評核，在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年度計畫等項目進行考評，並不定期對於個案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升照顧管理專員服務品質。

5. 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 (1) 本市將持續督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於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所申報之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組合碼，請單位落實資料確實登錄及檢核，並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申報作業，以提升線上審查時效及降低核減率。並請A單位務必核實紀錄服務使用者之服務紀錄正確性及完整性，落實品質之正確性。
- (2) 加強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審核A單位服務紀錄及照顧計畫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提升本市之服務品質，降低服務使用者之爭議。
- (3) 擴展臺北市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居家服務(BA碼)改以審查會方式，透過外部專家學者共同審認，以及讓有意願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進行口頭說明機構設立初心、機構設立運作等，來提高特約長照機構的素質。

- (4) 持續督導特約單位於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登打服務紀錄後按月請款，含款項撥付於 60 日內完成。並增訂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特約單位申報率、撥款率、撥款天數，以控管經費執行進度。

6.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 (1) 社政、衛政業務聯繫會議：每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針對兩局長照業務進行資源整合、計畫執行及進度追蹤等。
- (2) 社政、衛政雙首長會議：每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針對本市長照業務進行規劃、檢討與改善。
- (3)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下設 7 個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委員會議報告成果。

(二)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

(A) 本市委託民間團體撰寫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及提供特約審查之指標供民眾於申請時參考，並讓有意投入居服市場之民眾及單位得以了解居服機構之運作模式並協助其建立該機構之營運規範。

(B) 建立特約審查之指標，以確保居家服務機構之服務效能，杜絕居服機構量能不足以因應本市需求人數之困擾。

B. 輪派案機制

本市居服機構與本市簽訂特約後尚須與 A 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後，使得開始提供服務。

C.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本市持續建構居服員充電站平台、提供居家長照機構各項薪資與留任規劃之輔導團資源、協助本市居家長照機構提升服務品質、建構專業知能，及瞭解服務使用者需求及滿意度調查等相關研究措施，以提升本市居家服務質、量。

D. 機構管理

本市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查核，抽查居服機構開立予服務個案之收據及相關行政管理資料如：電話訪問、家庭訪問紀錄、服務紀錄、居服員薪資等，以確保個案之權益及居服機構之品質。

另針對居服機構接不到案及疑似挑案之情事，本市不定期召開居家服務個案協調會，將本市特約全區之機構依本市行政區分組辦理協調以提供個案服務，以杜絕居服機構挑案或特殊個案無人願意提供服務之情事。

E.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本市設有 1999 陳情專線、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申訴及調解處理制度並於機構與民眾端簽訂之契約提及市政府申訴專線，供民眾陳情。收受民眾陳情案後除與被陳情機構召開會議，了解實際服務情況外，倘仍有需求將與陳情民眾召開協調會議，以解決民眾之困惱，另針對將居服機構或居服員須改進之樣態於每季居服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上報告宣導，以提升本市居服機構之素質。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表二十一、臺北市日間照顧（含失智型）布建情形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校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松山區	中山國中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私立康年復興社區長照機構	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26 人
2	信義區	瑠公國中		廣慈博愛園區 B 標設置日照		預計 111 年開辦，設置 2 處可收托 120 人
4	信義區	永吉國中		信義兒福基地設置日照		尚未訂定工程期程，可收托 60 人
5	大安區	中正國中		金華公宅設置日照		預計 115 年完工，設置 2 處，可收托 90 人。
6	大安區	大安國中		捷運科技大樓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設置日照		預計 113 年完工，可收托 60 人。
7	大安區	大安國中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私立成功樂活樂園社區式長照機構	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20 人
8	大安區	仁愛國中（已有日照）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珽心為爾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六十三社區長照機構	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38 人
9	大安區	芳和實驗國中、和平高中國中部		大安區辛亥段都更回饋基地設置日照		尚未訂定工程期程，可收托 60 人
10	大安區	金華國中、龍門國中		市立圖書館總館現址設置日照		預計 116 年完工，可收托 60 人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校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2	中山區	新濱高中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臺北市私立凱風大直社區長照機構	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33 人
13	中山區	五常國中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臺北市私立凱風民權社區長照機構	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26 人
14	大同區	建成國中、成淵高中國中部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私立欣然綜合社區式長照機構	109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60 人
15	大同區	民權國中(已有日照)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四季春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四季春社區長照機構	109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60 人
16	萬華區	萬華國中		莒光公宅設置日照		預計 111 年完工，可收托 60 人。
17	萬華區	雙園國中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益巨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崇仁社區長照機構	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28 人
18	萬華區	大理高中國中部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私立愛愛院附設日照	109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30 人
19	萬華區	大理高中國中部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	109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30 人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臺北市私立樂活長青長照機構	
20	萬華區	大理高中國中部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社團法人福爾摩沙跑居家長長期照顧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萬華社區長照機構	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30 人
21	文山區	實踐國中		和興水岸社宅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預計 112 年完工,可收托 34 人
22	文山區	興福國中(已有日照)		萬隆東營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預計 112 年完工,可收托 60 人
23	南港區	南港高中國中部		玉成社宅設置日照		預計 114 年完工可收托 60 人
24	內湖區	明湖國中		東湖 321K 停車場新建工程設置日照		預計 112 年完工,可收托 60 人
25	內湖區	內湖國中(已有日照)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暉宇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星雲祥家社區長照機構	預計 111 年開辦,可收托 55 人
26	內湖區	三民國中(已有日照)		潭美國小舊址設置日照		預計 111 年開辦,可收托 45 人
27	內湖區	三民國中(已有日照)、明湖國中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康寧社區長照機構	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28 人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28	中正區	古亭國中		忠義國小設置日照		預計 112 年完工，可收托 60 人
29	中正區	弘道國中(已有日照)			鼓勵私校轉型設置日照：開南商工附設日照	預計 110 年開辦可收托 60 人
30	中正區	螢橋國中(已有日照)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私立愛活樂園社區長照機構	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20 人
31	士林區	陽明高中、重慶國中(已有日照)		海光段公辦都更設置日照中心		預計 112 年完工，可收托 60 人。
32	士林區	蘭雅國中、天母國中(已有日照)		芝山國小忠孝樓設置日照		預計 111 年完成招租，可收托 38 人。
33	士林區	士林國中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崇仁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臺北市元泰社區長照機構	109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30 人
34	士林區	士林國中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逸滿心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逸滿心社區長照機構	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29 人
35	北投區	新民國中			鼓勵私立日照設置：私立好幫守日間照顧綜合式長照機構	110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收托 21 人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36	北投區	桃源國中	稻香市場重建工程			預計 111 年完工，設置 2 家失智日照，可收托 120 人。

(1) 臺北市 12 行政區：72 國中學區，預計再布建 36 家（老人日照）

(2) 布建規劃及策略

A. 前瞻預計設置：1 處 2 家日間照顧中心

表二十二、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型)前瞻布建規劃

案名	規劃設計案上網公告日期	規劃設計案決標日期	規劃設計案核定日期	工程上網公告日期	工程決標日期	工程進度 50% 日期	工程竣工	辦理進度	預計開辦服務日
稻香市場建物拆除新建工程	107年3月7日	107年5月2日	108年4月25日	108年7月12日	108年9月12日	110年9月10日	111年3月22日	109年9月11日止，依核定施工網圖預定進度14.57%，實際進度15.19%，超前0.62%，已請本府新工處配合進度監督廠商積極趕工	111年底開辦

B. 非前瞻預計設置：共計設置 16 處日照，請見表二十。

C.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A) 參建社會住宅低樓層區域：本府社會局自 103 年起配合本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盤點日間照顧尚未滿足之行政區，若有合適的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以參建方式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B) 配合市府推動臺北市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簡稱 EOD）案：配合教

育局規劃校園重建時一併將周邊的社福資源納入規劃，參建 3 處 EOD 校園改建計畫案。

- (C) 盤點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業請國有財產署提供可供租用辦理日照之場地清冊，並與該署協商確認後續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以優惠之租金出租（僅收取房屋稅及地價稅），以吸引民間單位辦理日照中心，現有一處松山區健康新城即透過此方式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 (D) 運用校園餘裕校舍：由本府教育局提供學校餘裕校舍清冊，原則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減收租金，並經 109 年 8 月 14 日市長室報告案後，將以房屋當期評定現值年息 10%及土地申報地價 3%方式收取房地使用費，吸引民間單位投入，刻正於士林區芝山國小校舍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 (E) 運用市有餘裕空間：爭取區公所閒置空間，作為日間照顧中心場地，原則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減收租金，以優惠之租金出租（僅收取房屋稅及地價稅），以吸引民間單位辦理日照中心，現有清白里區民活動中心閒置空間釋出作為日間照顧中心。
- (F) 鼓勵私人帶地設置日照或私校轉型：為鼓勵民間單位投入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提供民間單位補助，依核定收托人數每人至多補助 10 萬元，另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布建政策，於 110 年修訂「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優先

補助公告學區之設立單位，且調高補助金額達核定服務人數每人補助 12 萬元。

(3)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A.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A) 因本市場地取得不易，且興建成本高昂，若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期程，故短時間內較難立即完成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故建請針對一學區日照之布建規劃，考量各縣市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特性差異，若涉及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期程，可同意延後列管時間，以符合實際布建狀況。另部分學區因地理位置及周邊鄰近設施影響，經評估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較無實際效益，民間單位投入意願亦低落。

(B) 另本市積極鼓勵民間單位投入長照服務，惟社區式長照機構進入社區及校園餘裕空間，現行仍易引起居民或家長反對，多次溝通後仍難以達成共識，致影響機構營運，甚至最終無法開辦。

B. 涉及中央部會或地方局處單位需協調事項

(A) 針對配合內政部社宅興建案建，建請考量社會住宅實際興建期程，延後列管時間，以符合實際布建狀況。

(B) 另針對日間照顧中心倍數增長，日間照顧中心照顧人力亦相對應增加，以長遠經營角度而言，民眾使用日間照顧中心之需求數將隨著人口凋零而減少，建請評估是否需以一學區日照作為設置日間照顧之目標。

(4)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於政府部門自行參建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完工前，鼓勵民間單位投入設置私立社區式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表二十三、臺北市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布建情形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小規模之國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文山區	興福國中	景豐一區社宅設置多元照顧中心			預計112年完工，預計設置45人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
2	中山區	大直高中國中部、北安國中、濱江國中		培英社宅設置多元照顧中心		預計113年完工，可收托60人之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3	信義區	信義國中	六張犁 AB 公宅設置多元照顧中心			預計112年完工，可收托45人之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4	南港區	南港高中國中部		小灣社宅設置多元照顧中心		預計111年完工，可收托45人之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5	內湖區	三民國中		瑞光社宅設置多元照顧中心		預計110年完工，可收托45人之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6	松山區	西松高中國中部			國產署閒置場地：健康新城設置日照	預計110年完工，可收托60人之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1) 6 個行政區：8 個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6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A) 前瞻預計設置：2 家。

表二十四、小規模多期能（含失智型）前瞻布建規劃

案名	規劃設計案上網公告日期	規劃設計案決標日期	規劃設計案核定日期	工程上網公告日期	工程決標日期	工程進度50%日期	工程竣工	辦理進度	預計開辦服務日
信義六張犁老人多元照顧中心(六張犁AB公宅基地)	104年10月28日	105年1月4日	107年11月19日	107年1月11日	107年5月4日	110年	112年6月	110年9月14日止，工程預定進度45.48%，實際進度46.89%。	預計113年開辦
文山景美老人多元照顧中心(景美運動公園南側)	107年3月19日	107年3月19日	107年10月31日	108年8月9日	109年3月27日	110年	112年9月	110年9月14日止，工程預定進度9.11%，實際進度8.63%。	預計113年開辦

(B) 非前瞻預計設置：共 4 家。

(C)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布建策略同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A)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考量民眾仍偏好使用型態以日間照顧為主，夜間喘息服務使用次數有限，服務提供單位反應考量提供夜間喘息服務時，人事費用偏邊偏高，一晚需至少服務兩位長者才可攤平增加之人事費用，故在實際推動之服務成效有限，間接影響設置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單位意願。

(B) 涉及中央部會或地方局處單位需協調事項

針對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給付，建請提高服務給付額度，以提升服務提供單位或民眾使用服務意願。

4. 家庭托顧

(1)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111 年將繼續積極宣導本服務，推廣布建於各行政區，以提高家庭托顧服務方案的知曉率。本市針對家庭托顧單位，透過定期考核監督，包括無預警訪查及辦理評鑑，等此方式監督家托單位之品質。針對家托服務對象使用交通接送本市將研擬配套措施以媒合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單位。

(2)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本市有 1 家家托輔導團，因應失能長者照顧需求，協助本市招募設立托顧家庭，為已設立並取得特約家庭托顧單位辦理家庭托顧員教育訓練及協助家托單位與營養師合作，給予家托員備餐建議及增進膳食知識。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111 年 9 月 30 日止，若未有新增托顧家庭籌設送件申請，10 月至 12 月將停止補助每月 1 萬元之輔導有意設立托顧家庭者之補助經費。

本市針對已設立並取得特約家托單位將研議家托輔導團退場機制，如強化家托單位自行管理及照顧家托使用者能力，減輕家托輔導團負擔。

5. 交通接送

(1)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目前本市已有 14 家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110 年目標服務趟次 85,000 趟次，截至 110 年 7 月累積

服務趟次 94,002 趟，達成率 110%，111 年將持續增加車輛數及特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市民使用意願。

(2) 服務指標及具體推動策略

以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為考量，調整交通服務補助費用及每月每日平均趟次，並將數位支付比例納入服務績效考核機制。

目前本市已有專車 70 輛提供服務外，加入特約車 131 輛車輛提供服務之機制，以增加整體服務量能。

本市針對交通接送建置整合服務平台系統，強化交通接送服務品質及服務效能，並提升民眾使用率，並納入個案身分識別功能，配合防疫實聯制措施及落實乘車身分識別。

6. 營養餐飲

- (1) 增加老人餐飲服務量：增加餐食來源，如與團膳公司或社區便當店合作，以提升服務量。
- (2) 為穩定與提升送餐服務人力，開發多元招募管道並結合環保代賑工；加強送餐志工訓練，提供志工相關服務知能與支持。

7.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1) 強化本市輔具資源服務中心功能：本市民眾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者，將優先連結使用本縣（市）具資源服務中心相關資源，並同步照會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進行輔具評估。

- (2) 推動「台北扶老、軟硬兼施」方案，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全程全隊專人服務，減少老人及家屬對申請程序之障礙，提升申請及使用之意願。
- (3) 結合本市輔具中心積極宣導本市長照輔具租賃服務，由其配合向民眾宣導周知，並以「將租賃服務視為購置服務前試用之適選配前導階段」及「租賃服務可依使用者身體變化，及時調整服務品項之使用彈性」等作為宣導主軸，據以強調其較購置不同之服務特性。
- (4) 因應長照 2.0 服務擴大服務對象，本府社會局現全面開放本市 3 家輔具中心辦理長照輔具評估服務，經統計自 108 年度起至 110 年度 7 月止，本市輔具中心年度評估人數分為 10,419 人、11,087 人及 5,338 人，平均年度成長率約為 6%，本府亦連年調增輔具中心評估經費，藉以滿足前揭評估需求。另為整合身障輔具及長照輔具評估作業，鼓勵本市評估人員投入長照輔具評估服務，本市長照輔具評估費用計費方式將於 109 年度起，全面比照身障輔具評估，改以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整計費。

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A) 布建規劃原則：係以失能人口及 A 單位服務量能為參考依據，各行政區布建 2 個至 5 個 A 單位，每家 A 單位負責 10 至 20 個里，固定區域個案管理，以利深耕社區使民眾獲得近便服務。

- a. 110 年布建規劃：預計布建 35 家；截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布建 35 家。
- b. 111 年布建規劃：預計布建 36 家；截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布建 35 家，有鑒現行 A 單位業務執行穩定，個管員人力依服務量增聘，故布建擬依 A 單位服務量及其個管員人力量能，推估增加 1 家，合計 36 家。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A) 派案機制

- a. A 單位應提供個案或其家庭照顧者足夠資訊，使其瞭解居住地鄰近地區可選擇的 B 單位，依個案意願及獲得服務的即時性為優先原則，與其討論服務計畫內容，尊重其意願，確認足夠的服務選擇權。
- b. A 單位應訂有 B 單位之派案機制，並於 A 單位網站或與 B 單位聯繫會議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透明化，另定期提供照管中心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據，以利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告。

(B) 個管流程時效

- a. 單位應在接案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家訪，並與個案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個案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 b. 應至少每六個月家訪一次，重新依個案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至少每月電訪追蹤個案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瞭解個案失能程度或照顧需求之變化，及時向照管中心反應或調整照顧計畫。倘個案因身體狀況改變致照顧需求改變，須變

更原核定給付及支付額度時，A 單位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啟動複評機制。

- c. A 單位應一個工作天內轉介予 B 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合作之 B 單位倘有延遲服務之情況時，應建立改派原則；倘有持續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得轉派其他單位、減少或暫停派案，倘 B 單位經多次輔導或勸導未果，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並列入未來 A 單位與服務提供 B 單位合作延續參據。另針對 B 單位應建立服務品質追蹤或督導機制。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 a. 組織與管理：照管中心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邀請 A 單位主管參與，就業務執行進行溝通，以利 A 單位主管瞭解本市 A 單位業務推動及解決執行執行困境。
- b. 人力管理：照管中心每月統計 A 單位案管量及個管員聘用情形，並定期於本府衛生局網站與主管會議公告各家 A 單位案管量。倘 A 單位連續 3 個月案管量大於 150 人，函請 A 單位回復改善措施。
- c. 個管員專業訓練
 - (a) 照管中心每年辦理 2 場個管員初階訓練，以利新進個管員完成訓練；照專帶領新進個管員完成 3 案見（實）習，以利新進個管員學習家訪評估、問題確立、與長照服務使用者討論服務、擬定照顧計畫、照顧組合碼與非正式資源運用等技巧。

- (b) 照管中心每季至少辦理 1 場，照專暨 A 單位個管員在職訓練，以利強化個管員知能。
 - (c) 照管中心每月辦理 1 場，照專暨 A 單位個管員個案研討，以利強化個管員特殊個案處遇技巧。
- d.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安排
- (a) A 單位與長照服務個案或案家討論，擬定照顧計畫，由照管專員、督導審核計畫之合理性。
 - (b) 照管中心每月抽查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適切性及電訪紀錄完整性，每月抽查前年度在案量至少 10% 案量，並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情形。
 - (c) A 單位應訂有 B 單位之派案機制，並於 A 單位網站或與 B 單位聯繫會議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透明化，另定期提供照管中心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據，以利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告。
 - (d) A 單位派案 B 單位異常，包含：派案量前 5 名為同一或關聯 B 單位、時效性逾時（派案至第 1 次服務進入超出 7 天），主要查核 A 單位擬定照顧計畫適切性與詳實性，每月抽查前年度在案量至少 10% 案量，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派案異常情形，針對連續 3 個月異常之 A 單位，將請單位函復原由及改善方案，並於督考或評鑑時，請專家給予輔導。

e. 本府衛生局網站 109 年 6 月起，每 2 個月公告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量，A 單位派案特定 B 單位數量情形較 109 年改善，已將前述列入 A 單位評鑑重要考核，並提供專家各家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量，以利進行瞭解及輔導。

f.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

(a) 照管中心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邀請 A 單位主管參與，就業務執行進行溝通，以利 A 單位主管瞭解本市 A 單位業務推動及解決執行執行困境。

(b) A 單位每年至少召開 2 次邀集社區與長照服務相關之提供單位辦理社區服務合作協商會議，以針對網絡資源問題有共同決定。

(2) 巷弄長照站 (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持續輔導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增加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提升成為 C 級單位，預計 111 年輔導據點成為巷弄長照站達到 318 家。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配合 111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期程，並協助據點系統操作及媒合模組課程，提高據點申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9. 長照專業及喘息服務

(1) 專業服務

A. 預計辦理方式：為提高民眾使用之便利性與選擇性，積極與立案之醫療院所及機構聯繫，以

擴展專業服務特約家數，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市民使用意願。預計 111 年布建 112 家特約服務單位。

B. 具體策略：

- (A) 盤點各特約單位人力分布（特約單位能提供哪些職類專業人員及可執行的組合碼），提供 A 級單位及照專以利快速連結服務。
- (B) 針對專業團體類別（營養、心理、護理、物理及職能等），其可提供之專業服務(C 碼)組合碼製作提供 A 級單位，以利擬定照顧計畫及服務連結。
- (C) 定期召開專業服務(C 碼)特約單位聯繫會議，並與鄰近縣市共同辦理經驗分享或個案研討相關訓練；並成立 line 群組，如有問題可即時獲得回應。
- (D) 持續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輔導訪查計畫：聘請專家對特約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包含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專業服務品質、行政管理等面項進行實地評核及輔導。
- (E) 111 年專業服務查核機制，將參考衛福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函頒之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訂定相關具體查核方式（如：包含單一服務人員服務次數此率高者），並納入 111 年專業及喘息輔導計畫辦理。

(2) 喘息服務

- A. 預計辦理方式：為提高民眾使用之便利性與選擇性，針對主要的通路（申請外籍看護工、輔具的業務負責單位）強化宣導喘息服務，並提

升服務品質，增加市民使用意願。另特約單位採隨到隨審便利特約，精實服務流程，加速服務傳送辦理特約作業。預計 111 年布建 248 家特約服務單位。

B. 具體策略：

- (A) 盤點各特約單位人力分布（特約單位能提供哪些職類專業人員及可執行的組合碼），提供 A 級單位及照專以利快速連結服務。
- (B) 定期召開喘息服務（G 碼）特約單位聯繫會議並與鄰近縣市共同辦理經驗分享或個案研討相關訓練；並成立 line 群組，如有問題可即時獲得回應。
- (C) 持續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輔導訪查計畫：聘請專家對特約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包含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專業服務品質、行政管理等面項進行實地評核及輔導。

10.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建立友善居住環境

以不約束不限制為理念，為達到安全的居住環境，除每日維持一定的活動量預防跌倒和減輕跌倒傷害外，亦須深入了解長輩的生活狀況可有效預防意外，另檢視目前環境設備（備）修繕及增添之必要性。

(2) 個案照護及感染控制

定期修正照顧計畫及依計畫執行、落實日常健康管理、營養評估及感染管制，維持住民生理功能及即時掌握健康變化。

(3) 增進長者參與活動及社區生活

為延緩認知功能的退化，除個別陪伴外，亦維持每日每位長者散步達 15 分鐘以上為最基本的活動，並主動規劃參與社區活動及辦理外出採買用餐，以融入社區生活。

(4) 強化服務量能

依規定配置服務人員人數，並減少人員流動率，辦理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專業知能，建立督導制度，定期辦理督導，藉以統整團隊照護理念及協調性、關懷人員個別性需求，另外聘督導增加服務人員交流經驗及提升專業能力，並檢視單位服務流程，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11.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全縣（市）共 141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97 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1 家、一般護理之家 19 家、精神護理機構 1 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家），共可服務 8,546 人。

12.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依照長者福利身分及失能程度，配合中央補助，補助入住機構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月 21,000 元至 27,250 元不等。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預計辦理方式：

A. 落實分級醫療及家庭醫師制度，提供失能個案長照醫事照護服務，積極與立案之醫療院所及機構聯繫，以擴展特約家數，提供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預計 111 年布建 26 家特約服務單位。

B.本市將配合衛福部 111 年度推動長照個案若同時為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之個案，由同一團隊執行，並強化照管中心、A 個管與特約單位之聯繫機制，進而提升服務使用。

(2) 具體策略：

A.盤點各特約單位醫師人力分布，提供 A 級單位及照專以利快速連結服務。

B.定期召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特約單位聯繫會議並與鄰近縣市共同辦理經驗分享或個案研討相關訓練；並成立 line 群組，如有問題可即時獲得回應。

14.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1) 預計辦理方式:為提供民眾出院後可快速連結長照服務，110 年已有 25 家出備醫院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期待 111 年可增加至 27 家出備醫院加入評估計畫。

(2) 具體策略：

A.本市照管中心每年辦理 2 場出院準備評估人員訓練，以增加本市出備評估人力。

B.每季辦理出院準備聯繫會議，與各醫院討論長照推動執行現況及解決困境。

C.本市自辦長期照顧委辦失能評估計畫，鼓勵出備醫院投入評估行列，並給予額外獎勵。

D.醫院督考納入參與出院準備評估計畫醫院及追蹤服務使用情形等指標為加分項目，鼓勵醫院投入出備銜接長照服務評估。

(三) 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1) 留任與招募策略

A. 個管員進用策略：

(A) 爭取正式員額

(B) 除積極於人力平台徵才招募，更鼓勵內部轉任

(C) 視個管員案管量增聘人力

B. 留任策略：

(A) 提高薪資待遇

a. 薪資、福利調整

b. 進階升等制度

c. 績效獎金及久任制度

d. 員工旅遊

(B) 減輕工作負荷

a. 聘用足額人力

b. 彈性工時

c. 合理案量：專任 ≤ 150 案、兼任 ≤ 75 案

(C) 提升留任動機

a. 在職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b. 舉辦員工共識營

(2) 專業知能強化訓練與業務督導活動辦理

A. 照管中心每年辦理2場個管員初階訓練，以利新進個管員完成訓練；照專帶領新進個管員完成3案見(實)習，以利新進個管員學習家訪評估、問題確立、與長照服務使用者討論服務、擬定照顧計畫、照顧組合碼與非正式資源運用等技巧。

B. 照管中心定期辦理照專暨 A 單位個管員在職訓練，以利強化個管員知能。

C. 照管中心每月辦理1場，照專暨 A 單位個管員個案研討，以利強化個管員特殊個案處遇技巧。

D. 照管中心定期辦理 A 單位主管會議，邀請 A 單位主管參與，就業務執行進行溝通，以利 A 單

位主管瞭解本市 A 單位業務推動及解決執行困境。

2. 照顧服務員

(1) 居家式服務機構

A. 留任居家服務員：

本府社會局具體規劃自籌經費辦理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於支付新制下協助服務機構開發人力，涵蓋健檢補助、照顧服務指導員津貼、丙級技術士證考取者報名費補助及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提報核准之人力提升方案。

B. 照顧服務員優良表揚

本府社會局針對特約居家服務 1 年以上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辦理審查及推薦之優良居家服務照顧服務人員（得含督導員），予以獎勵、表揚，俾以激（鼓）勵臺北市照顧服務人員留任及促進服務品質。並結合社會局重陽節活動辦理表揚各類績優照顧服務人員，肯定其對失能老人之辛勞付出，激勵士氣，強化留任意願。

C. 設置公開資訊平台

為使本市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有獲知照顧服務福利資訊，及各居家長照機構之缺口數及員工福利，於本府社會局局網設置居家照顧服務員專區，按季更新資訊。

D. 居服員充電站專區宣導

透過本市社會局委託居家服務知識管理資訊平台方案，建置宣導專區，將本市居家服務相關資訊等電子媒體上載於平台供居服員點閱，可以讓照顧服務員時時一指上網接受新知。

(2) 社區式服務機構

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因工作時間較規律，故聘雇照顧服務員穩定度較高，人員流動率較低，惟因各中心所使用照顧計畫表單皆未統一，較難具體呈現照顧成效。故社會局自 107 年起委託長期照護專業學會協助統整各日間照顧中心使用之表單，自 108 年起推廣 6 家中心試用統一表單，藉由表單統一之後每年度辦理品質監測方案（110 年抽監測共計 8 家中心），提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照顧服務成效。

(3)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本府社會局針對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評鑑或業務督考等第為甲等以上臺北市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之本國籍及外國籍照顧服務員，予以獎勵、表揚，俾以激（鼓）勵臺北市照顧服務人員留任及促進服務品質。並結合社會局重陽節活動辦理表揚各類績優照顧服務人員，肯定其對失能老人之辛勞付出，激勵士氣，強化留任意願。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依服務量持續增聘人力。以服務個案數 1:60，要求各居家式長照機構應聘有足額督導員，以利長照業務推動。

4. 社工人員

本市照顧服務一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為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業務均會依規定聘僱社會工作人力或護理人員擔任督導管理業務。隨日間照顧中心逐步建置及居家服務量能增加亦會配合聘僱專業人員投入長照領域。惟社工人力在居家式長照機構中，皆以居家服務督導員之長照人員列之。

5. 護理人員

6. 物理治療人員

7. 職能治療人員

(四)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A 單位）

有鑒 A 單位為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及品質管控之核心樞紐，為強化其專業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108 年訂定本市 A 單位督考、評鑑指標暨作業程序，109 年邀請委員針對評鑑指標訂定更明確操作說明。109 年已 30 家 A 單位評鑑與 1 家 A 單位督考，評鑑結果有 2 家單位待觀察。110 年需辦理 2 家 A 單位複評、1 家 A 單位評鑑及 4 家 A 單位督考。截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 2 家 A 單位複評及 1 家 A 單位評鑑，預計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4 家 A 單位督考。

111 年賡續辦理，特約 A 單位應至少每二年接受評鑑一次。新特約者，自特約之日次年應接受督導一次。

(2) 一般護理之家

A. 係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為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3-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B. 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並由衛福部發給證明文件。

- C.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該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俟申復結果核定後，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D. 評鑑合格效期內依法得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
- E.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衛福部，該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 F. 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衛福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 G. 辦理一般護理機構評鑑之目的如下：
 - (A) 護理專業：訂有服務對象之品質監測指標。
 - (B) 消防演練：訂定符合機構住民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持續運作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 (C) 災害演練：訂有機構特性之夜間災害情境緊急應變之模擬演練計畫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備註說明。

(3) 住宿式長照機構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評鑑人員資格與遴聘、培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定之，爰此，衛生福利部訂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範評鑑機制，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辦理機構住宿式服務

類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評鑑。

(4) 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日間照顧中心

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日間照顧中心品質監測方案」辦理考核評鑑，評比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營運與管理功能，作為續約評估與輔導受評單位有效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之依據，及確實依照契約之規定落實服務，以提昇行政效能及管理品質。藉由實地監測長期照顧機構品質，協助服務提供單位調整服務方案及提高服務品質，以便保障服務個案權益。

2. 輔導機制

(1) 一般護理之家

係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為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110年定期召開一般護理之家聯繫會議瞭解各機構服務單位執行現況，另針對中央護理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透過提報需求及專家輔導及審查機制，提升一般護理之家公安設施設備汰換知能及風險自我評估之認知。

本府衛生局每年主動了解護理之家單位之需求，如個案管理、服務品質改善、照服員勞動條件等，提供輔導資源，以整體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照顧服務員之權益。

C. 為提升本市一般護理機構之醫療服務品質，除衛生福利部定期針對全國一般護理機構辦理評鑑外，本府衛生局每年另針對未接受評鑑之一般護理機構辦理督導考核。

- D. 落實本市一般護理機構管理輔導工作，促進衛生主管機關與一般護理機構間之溝通。
- E. 維護並提升一般護理機構對市民之照護品質暨公共安全。

(2) 居服單位

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品質監測方案」，針對本市居服單位進行輔導、諮詢等措施，除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協助本市居服單位因應調整，亦主動了解居服單位之需求，如個案管理、服務品質改善、照服員勞動條件等，提供輔導資源，以整體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照顧服務員之權益。

3. 績效考核機制

(1) 一般護理之家

係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為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每年定期召開督導考核係為維護一般護理機構服務品質以提供良好、安全的照護品質；每年不定期開 1 至 2 次一般護理機構聯繫會議，除可借此宣達政策，又可與機構近距離的互動，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鼓勵機構配合政策、提升機構品質。

(2) 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日間照顧中心

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日間照顧中心品質監測方案」辦理考核評鑑，評比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營運與管理功能，作為續約評估與輔導受評單位有效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之依據，及確實依照契約之規定落實服務，以提昇行政效能及管理品質。藉由實地監測長期照顧

機構品質，協助服務提供單位調整服務方案及提高服務品質，以便保障服務個案權益。

4. 品質監控機制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品質管理計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4 月起配合中央大溫暖計畫，擬定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並於 97 年 4 月 7 日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 5 區服務站，以建構衛政及社政服務網絡。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跨專業團隊服務之核心，為強化照顧管理人員綜合個案之醫療、護理、復健、心理、營養、生活、社會服務等跨領域的服務需求，執行照顧管理評估及監督照顧計畫之成效，整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建立一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目標。本年度延續 107 年品質管理及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方向，並依年度業務執行現況，滾動式修訂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品質管理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品質目標及持續監測品質。

(2) 精實長期照顧個案管理

為了落實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推動、培植長期照顧管理人員專業能力為根基，並在服務量日益增加的同時，尚能兼顧服務品質、建立品質目標及持續監測品質，故訂定各項品質控管基準及抽查機制如下：

- A. 需求等級一致性及完整性：照管督導每年跟訪每位照專至少 1 次，評量照專評估個案等級之一致性與完整性，記錄跟訪評量結果，並依結果提出督導或訓練措施。

- B. 訪視評估執行情形：定期隨機抽樣並電訪個案，瞭解照專執行案家訪視情形，評值內容需含括照專於案家訪視是否能讓案家了解內容及案家需求是否獲得滿足。
- C. 短時間重複評估比率及原因：定期針對短期間內重複評估之個案，分析其重複評估原因，並依其分析結果，修訂相關處理機制及作業流程。
- D. 派案樣態：訂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布建與派案原則，並每月統計照管中心派案至 A 單位數量與未派案原因。
- E. 照顧計畫品質：為檢視照顧計畫擬定之適切性、計畫異動之適切性與合宜性及會之適切性與合宜性，以電訪方式進行抽查，評核照顧計畫擬定之品質。
- F. 服務落實度：為檢核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狀況，了解是否確實依照會內容提供個案服務，以電訪方式進行抽查，並針對問題建立即時轉介相關業務管理單位之機制，俾利各該業管單位強化布建、輔導與管理措施及建立異常情形反饋及通報機制。
- G. 計畫異動樣態分析：針對個案接受服務期間內，A 單位計畫異常異動樣態分析次數及原因，了解是否為個案需求改變或服務品質端問題。截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臺北市共 35 家 A 單位合計 18,289 位個案，共計畫異動 30,108 人次數，平均每家 A 單位每月共計畫異動 107 人次數，檢視其異動原因以案家需求改變修正原核定項目為主、次為個案暫無服務需求結案。
- H. 強化照管人員專業知能：每月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主題如複雜或特殊個案研討或復能服

務案例溝通等，以提升照專專業知能，另每位照專每年繳交一份個案報告。

I. 評估負荷量：照專填寫每月訪視行事曆自主管理，以利檢視初、複評及隨時掌握每日訪視量啟動支援機制。

J. 臺北市照專與 A 單位個管員共同訪視評估：

(A) 運作機制與執行內容：107 年因應長照制度轉換，照專到宅評估長照需要等級後，需由 A 單位家訪擬定照顧計畫，為精簡個案申請流程及增進雙方對案況熟悉度，故推行照專與 A 單位個管員共同訪視，並訂定聯訪流程、單一窗口（每家 A 單位對應 1 位照專）與聯訪 line 群組。

(B) 困難及因應作為：考量共同訪視時間較長，故修正流程可依案況調整共同訪視時間，照專確認個案需求後，可先前離開案家，再由個管員向案家說明及確認申請服務項目。

(C) 建議：部分共同訪視個案，經評估為長照等級未達 2 級、符合長照等級 2 級以上不申請服務或已訪未遇等，因不符合目前長照給(支)付基準請領 AA01 條件，造成 A 單位營運成本增加，故建請中央納入相關補助。

(3) 臺北市困難個案處理規範

A. 特殊/困難個案認定標準

特殊/困難個案的定義，係指個案符合以下條件中的 1-2 項者，致服務無法介入即屬之，分別：

(A) 個案生理相關因素，例如：罹患傳染性疾病(開放性肺結核、疥瘡等)。

- (B) 個案或案家屬對照管人員或服務單位人員出現不適當行為，例如：性騷擾、恐嚇、攻擊行為、電話騷擾（一天多次）、言語暴力（謾罵、人身攻擊）等。
 - (C) 高危機家庭，例如：獨居具高度危險性者（如：重癱拒入住機構）。
 - (D) 濫用服務，不珍惜資源，例如：預約好服務時段臨時惡意取消或不應門等，且發生 3 次以上。
 - (E) 其他因素，例如：拒絕訪視、複評等。
- B. 確認個案屬特殊/困難個案後，由該服務站督導視需要提出辦理個案特殊/困難之個案研討會需求；研討會應聘請長照相關專家 1 至 2 位、衛生局代表 1 人，並邀請該區相關服務單位召開會議，以求解決或處理方案。
- (4)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服務品質管理
- A. 單位與長照服務個案或案家討論，擬定照顧計畫，由照管專員、督導審核計畫之合理性。
 - B. 照管中心每月抽查各家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適切性及電訪紀錄完整性，除提供 A 單位異常名冊外，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情形，以利 A 單位進行改善。
 - C. 照管中心每月抽查各家 A 單位家訪與電訪時效性，除提供 A 單位異常名冊外，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抽查情形，以利 A 單位進行改善。
 - D. A 單位應訂有 B 單位之派案機制，並於 A 單位網站或與 B 單位聯繫會議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透明化，另定期提供照管中心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數據，以利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告。

E. 針對 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服務量較高 B 單位進行查核，每月查核 A 單位前年度在案量至少 10% 案件，主要查核 A 單位擬定照顧計畫適切性與詳實性，查核結果於 A 單位主管會議公告，針對連續 3 個月異常之 A 單位，將請單位函復原由及改善方案，並於督考或評鑑時，請專家給予輔導。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1) 本府社會局針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包含各項長照系統申請、教學等，並由資深同仁實際帶領操作流程，確認新進人員對自身業務從長照機構籌設、設立通過，特約完成、停業、歇業等過程，均能於資訊系統上正確登打。

(2) 雙周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各工作進度與困難（包含設立件數、開辦情況、陳情、抽查、停業等），報告機構設立現況，及同步於系統上作業情況。

(五) 長照服務宣導與推動

1. 臺北市為提升市民長照服務使用，109 年度訂定「1966 長照服務專線推廣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1) 提升市民對 1966 長照專線的知曉度。

(2) 增加民眾取得服務的可近性及即時性。

(3) 普及長照 2.0 的服務，積極建立與民眾溝通服務的便利平台。

2. 實施方式與工作項目

(1) 結合本府各公益管道宣傳

- A. 跑馬燈宣傳：結合本府觀傳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各區區公所，刊登 1966 長照服務專縣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跑馬燈，藉由人潮眾多之大眾場所進行宣傳，落實深耕社區。
- B. 印製 1966 長照專線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宣導單張及海報，結合本府各機關、里辦公室等為民服務中心進行張貼，加強洽公民眾了解長照服務。
- (2) 製作吸睛及符合長者宣導品：製作吸睛及符合長者需求宣導品，透過本府各項長者參與活動、訪視及會議等相關活動進行宣傳。
- (3) 整併長照即時通 (Line 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健康服務找小衛」)：將 Line 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找小照了解長照」整併至臺北市衛生局 Line 官方帳號，並提供單一窗口連結 1966、長照相關資訊查詢、預約長照服務，線上及時諮詢長照相關服務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資訊。
- (4) 長期照顧相關宣導海報、貼紙及問卷：除了原目標族群長者外，進一步利用青壯年族群 (職場場域)、青少年族群 (學校場域) 進行宣導及回傳問卷，擴大宣導範疇，加深市民對 1966 長照專線計畫知曉度及發掘長期照顧服務個案。
- (5) 主動開發或輔導社區現有相關資源，推動照顧服務方案。
- (6) 本市印有「臺北市長期照顧資源手冊」，內容包括各項社區資源類型、數量、及服務提供單位名稱、負責人、聯絡電話等。

- (7) 不定期參與大專院校、PGY、搭配里辦共餐、榮服處之宣導，及志工訓練、照服員訓練等社區相關活動，推廣長照服務。
- (8) 深入社區，藉由照顧管理專員深入社區進行宣傳作業，拜訪臺北市 456 位里長，設立長照聯繫單一窗口，積極建立與民眾溝通服務的便利平台。
- (9) 政府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時，一併撥放 1966 長照相關宣導影片，拓展單位對於長照 2.0 的認識及協助發掘個案提供轉介。
- (10) 結合到宅施打疫苗宣導長照服務，針對不符合長照服務資格，但有急迫需求之民眾，照專仍主動詢問是否到府評估並申請長照 2.0 服務，期待宣導長照服務發掘本市潛在長照個案。

(六) 發展長照創新服務

1. 臺北市長照 2.0 涵蓋率探討

為提升長照服務使用量能，本市今（110）年度與臺大合作進行「臺北市長照 2.0 涵蓋率探討」，規劃從現有資料庫分析長照服務使用模式，並加入問卷調查，進行本市服務使用分析，了解失能者使用長照服務狀況，以利規劃資源布建政策指標。

2. 主動發掘長照 2.0 服務對象，增進照管中心能見度

(1) 產官學合作

為了解長照使用者及家庭照顧者申請長照服務後未使用長照服務之原因，故本中心與國立台灣大學公衛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合作，以問卷調查取得相關資料，進而分析並擬定相關策略以提升長照服務使用率。

(2) 衛生局-到宅施打疫苗宣導長照服務

- A. 建置「19 歲以上且長照 2.0 失能等級 7、8 級，到宅施打疫苗」計畫。
- B. 針對不符合本計畫資格但有急迫需求之民眾，照專主動詢問是否到府評估並申請長照 2.0 服務，期待宣導長照服務發掘本市潛在長照個案。

(3) 民政局

- A. 針對承辦人員的在職教育，納入長照宣導。
- B. 民眾辦理業務時，業務承辦人協助長照需求問卷調查，後經民眾同意留下個案姓名/連絡電話/主要聯絡者，後續再轉至照管中心，另提供長照 1966 宣導貼紙或宣導單張給民眾。

(4) 教育局

- A. 校園宣導：針對教職人員的在職教育，納入長照宣導。
- B. 長照服務推廣：老師協助宣導 1966 長照服務，並提供長照需求問卷超連結，由家長回填問卷。

3.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臺北市自 105 年起設立 2 處「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至 107 年擴大於 12 行政區分為四大區布建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108 年積極培訓工作人員深耕社區，並於社區中宣導家庭照顧者服務，109 年-110 年持續精進個案服務模式，並強化各合作單位網絡之連結，111 年延續將臺北市分四區布建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服務家庭照顧者，結合民間團體推展服務，考量本市服務之家庭人口數，將維持 4 處中心人力並透過個案服務經驗之彙整，持續精進個案服務模式，持續檢視開結案指標及轉介指標使用情形，逐步建立個案風險分級處理制度，並強化本市各網絡單位之轉介及合作模式，已提供本市家庭照顧者完善之服務。

於 110 年計畫執行基礎持續精進及調整，於 111 年由各單位持續招募「照顧學長姐」，藉由訓練畢業照顧者的經驗以自助或互助團體的方式持續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深耕社區，布建照顧小站，持續結合社區友善商家加入，鼓勵及推廣有量能之照顧資訊小站升級為照顧支持小站，提供家庭照顧者更多喘息及休憩場所，並透過照顧小站持續於社區中推廣家庭照顧者服務，並發掘社區中潛在有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提供長照相關資訊服務。

4.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係為本府社會局配合長照 2.0 政策甫發展之新興服務，為使其達有效之營運規模，除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完善之日間照顧服務外，兼顧中心營運成本效益，本府社會局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1) 補助照顧服務員人力

考量失能身心障礙者障別多元，有高密度特殊照顧的需求，照顧服務需要較高人力比，爰本府社會局針對照顧服務員服務費補助達人力比 1：3（相較長照法規高）。

(2) 輔導已開辦之中心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本府社會局於今（108）年度辦理實地輔導，透過邀請教保、社工、行政等領域專家學者至各中心實地輔導 107 年度甫開辦之 5 家機構，提供中心業務負責人在服務經營管理上的相關建議，藉以促進機構服務效益，提供身障者更優化的服務品質。

5.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本府社會局已於 107 年起受理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申辦長照輔具補助，使身障者可依需求

選擇申請身障者生活輔具或長照失能輔具補助，不符身障生活輔具者，則可透過此項補助，取得所需輔具，減緩失能情形，亦可減輕照顧者之負擔。

(2) 評估表單整合

本府輔具補助項目各政均有發展，為整合相關服務，自 105 年度起，本市身障者生活輔具、失能者、職業重建等輔具評估，均統一以衛生福利部 101 年公告之輔具評估報告書為基準，再依特殊場域（如：職場、學校等）需求增加評估項目或表單，以利其他輔具評估單位或本市各輔具中心於後續評估時參考或流用前項評估結果。

(3) 規劃二手輔具倉儲物流

為提升本市各輔具中心二手輔具回收、借用、儲存及管理效能，爰規劃建置旨揭倉儲管理系統，以將增加二手輔具借用之效率與能量，使本市身障者及失能者除購置輔具外，有較充分之二手輔具可供借用或臨時性使用。

(4) 鼓勵更多專業人員投入評估服務

因應長照 2.0 服務擴大服務對象，本府社會局現業全面開放本市 3 家輔具中心辦理長照輔具評估服務，經統計自 108 年度起至 110 年度 8 月止，本市輔具中心年度專職評估人員數分別為 11 人、23 人及 24 人，平均年度成長率約為 9%；年度評估服務人數分別為 10,419 人、11,087 人及 6,519 人，平均年度成長率約為 6%，本府亦連年調增輔具中心評估經費，藉以滿足前揭評估需求。

另為整合身障輔具及長照輔具評估作業，鼓勵本市評估人員投入長照輔具評估服務，本市長照輔

具評估費用計費方式將於 109 年度起，全面比照身障輔具評估，改以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整計費。

6. 臺北市特色創新服務-社區復健計畫：

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規劃以臺北市石頭湯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為主，另若社區民眾符合長照需求，可於老人活動據點、社區關懷據點...等，就近為社區提供服務，提供復健服務及民眾具有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使失能、失智長者走入社區，參與社區復健計畫，預防或減緩失能惡化，延緩入住機構時間，以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108 年共辦理 1,325 場次，服務 1 萬 1,687 人次；109 年共辦理 1,325 場次，服務 1 萬 1,118 人次；110 年 5 月 13 日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暫停服務，因疫情趨緩於 110 年 8 月份逐步恢復提供服務。

表二十五、110 年~113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一覽表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目標數	實際數 (截至 7 月)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截至 7 月)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9,500	27,285 (累計服務人數) 在案數 9,443	10,500	11,000	12,000	101	118	123	128	133
日間照顧中心 (失能及混合型) (身障日照)	1,120	1,030	2,059	2,168	2,333	25	27	52	56	59
日間照顧中心 (失智型)	20	20	20	20	20	1	1	1	1	1
小規模多機能 (失能及混合型)	214	272	274	334	394	8	6	8	9	10
小規模多機能 (失智型)	30	30	30	30	30	1	1	1	1	1
家庭托顧	28	26 (累計服務人數)	28	32	36	7	7	7	8	9
交通接送	85,000 趟次	94,002 趟次	10 萬趟次	12 萬趟次	14 萬趟次	4	14	16	18	20
營養餐飲	30 萬人次	247,160 人次	30 萬人次	30 萬人次	30 萬人次	25	24	25	25	25
失智症團體家屋	34	18 (累計服務人數)	34	34	52	2	1	2	2	3
喘息服務	1,569	累計服務人數 7,142	7,271	7,401	7,535	244	246	248	250	252
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9,330	累計服務人數 6,125	6,235	6,347	6,462	117	110	112	114	116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目標數	實際數 (截至 7 月)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截至 7 月)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4,053 人次	3,635 人次	3,700 人次	3,767 人次	3,835 人次	25	25	26	27	2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20,104	20,104	20,304	20,507	20,712	35	35	36	37	38
	C	12,391	12,885 (累計服務人數)	12,391	12,410	12,430	233	314	318	322	328

註：1.110 年度服務人數及資源布建數，應與表六相同。

2.111 年~113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二、甘特圖

(一) 短期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11 年度執行進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一)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1、長期照顧委員會定期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三)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1、臺北市政府社政衛政長期照顧雙首長聯繫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臺北市政府社政衛政長期照顧聯繫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1、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運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照管業務推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照管人力培育與管考(含晉升)機制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11 年度執行進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提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線上審查時效及降低核減率	■	■	■	■	■	■	■	■	■	■	■	■
二、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一) 居家服務												
1、擴增提供居家服務之單位	■	■	■	■	■	■	■	■	■	■	■	■
(二)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1、擴增布建日間照顧之單位	■	■	■	■	■	■	■	■	■	■	■	■
(三)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持續辦理已規劃布建之小規模	■	■	■	■	■	■	■	■	■	■	■	■
(四) 家庭托顧												
1、持續輔導托顧家庭	■	■	■	■	■	■	■	■	■	■	■	■
2、宣傳鼓勵新設托顧家庭	■	■	■	■	■	■	■	■	■	■	■	■
(五) 交通接送												
1、持續監督、管理交通接送之服務品質	■	■	■	■	■	■	■	■	■	■	■	■
2、結合汽車租賃業者資源網絡,透過補助機制,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	■	■	■	■	■	■	■	■	■	■	■
(六) 營養餐飲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11 年度執行進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增加餐飲服務量	■	■	■	■	■	■	■	■	■	■	■	■
(七)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持續辦理輔具業務	■	■	■	■	■	■	■	■	■	■	■	■
(八)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A 單位資源布建與經費申請核定	■	■	■	■	■	■	■	■	■	■	■	■
2、A 單位主管會議	■		■		■		■		■		■	
3、A 單位評鑑與督考							■	■	■	■	■	■
(九) 長照專業服務												
1、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進行照顧技巧、衛教及諮詢服務交流			■			■			■			
(十) 失智症團體家屋												
(十一)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十二)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加強機構管理及輔導	■	■	■	■	■	■	■	■	■	■	■	■
2、獎勵績優長期照顧機構	■	■	■	■	■	■	■	■	■	■	■	■
三、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11 年度執行進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1、A 單位在職訓練與個案研討會	■	■	■	■	■	■	■	■	■	■	■	■
2、A 單位初階訓練		■	■					■	■			
3、A 單位進階訓練										■	■	■
(二) 照顧服務員												
1、請特約單位持續招募	■	■	■	■	■	■	■	■	■	■	■	■
(三) 居家服務督導員												
1、依服務量持續聘僱	■	■	■	■	■	■	■	■	■	■	■	■
(四) 社工人員												
1、依服務量持續聘僱	■	■	■	■	■	■	■	■	■	■	■	■
(五) 護理人員												
1、依服務量持續聘僱	■	■	■	■	■	■	■	■	■	■	■	■
(六) 物理治療人員												
1、依服務量持續聘僱	■	■	■	■	■	■	■	■	■	■	■	■
(七) 職能治療人員												
1、依服務量持續聘僱	■	■	■	■	■	■	■	■	■	■	■	■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11 年度執行進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四、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一) 評鑑機制												
1、A 單位評鑑與督考							■	■	■	■	■	■
2、請評鑑受託單位依各家期程辦理評鑑業務	■	■	■	■	■	■	■	■	■	■	■	■
(二) 輔導機制												
1、持續輔導	■	■	■	■	■	■	■	■	■	■	■	■
2、辦理專業及喘息品質輔導計畫							■	■	■	■	■	■
(三) 績效考核機制												
1、持續不定期抽訪	■	■	■	■	■	■	■	■	■	■	■	■
(四) 品質監控機制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管理基準	■	■	■	■	■	■	■	■	■	■	■	■
(五) 其他												
五、長照服務宣導與推動												
(一)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推廣計畫	■	■	■	■	■	■	■	■	■	■	■	■
六、發展長照創新服務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11 年度執行進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主動發掘長照 2.0 服務對象，增進照管中心能見度												
1、民政局-洽公民眾宣導長照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教育局-國小學生宣導長照服務並發掘個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中長期工作項目 (請扣住「一、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之內容自行增列)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分年執行進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月	6 月	12 月	1 月	6 月	12 月	1 月	6 月	12 月
一、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一)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一) 社區整合照顧服務體系									
1、A 單位資源布建與經費申請核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A 單位主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A 單位評鑑與督考			■ ■ ■ ■ ■			■ ■ ■ ■ ■			■ ■ ■ ■ ■
(二) 布建一國中學區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一) 社區整合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									
1、A 單位在職訓練與個案研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A 單位初階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A 單位進階訓練			■ ■ ■ ■ ■			■ ■ ■ ■ ■			■ ■ ■ ■ ■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分年執行進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月	6 月	12 月	1 月	6 月	12 月	1 月	6 月	12 月
(二) 居家服務人力留任	■	■	■	■	■	■	■	■	■
四、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一)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管理基準	■	■	■	■	■	■	■	■	■
(二) A 單位評鑑與督考		■	■		■	■		■	■
五、長照服務宣導與推動									
(一)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推廣計畫	■	■	■	■	■	■	■	■	■
六、發展長照創新服務									
(一) 主動發掘長照 2.0 服務對象，增進照管中心能見度	■	■	■	■	■	■	■	■	■

陸、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一、總表

項目		總經費 (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2,139,211,052		2,139,211,052	1,925,289,944		1,925,289,944
2	居家服務	0		0	0		0
3	日間照顧	0	36,055,558	36,055,558	0	32,450,002	32,450,002
4	家庭托顧	320,000	120,000	440,000	288,000	108,000	396,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1,530,000	0	1,530,000	1,530,000	0	1,530,00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4,388,889	4,388,889	0	3,950,000	3,950,000
7	交通接送	93,999,600	0	93,999,600	84,599,640	0	84,599,640
8	營養餐飲	52,304,860	1,480,000	53,784,860	43,691,850	1,036,000	44,727,85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0	0	0	0	0	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及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9,145,479	250,000	19,395,479	19,145,479	250,000	19,395,479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18,301,065	8,292,000	26,593,065	11,935,065	6,524,400	18,459,465
總計		2,324,812,056	50,586,447	2,375,398,503	2,086,479,978	44,318,402	2,130,798,380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213,921,108		213,921,108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3,605,556	3,605,556
4	家庭托顧				32,000	12,000	44,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6	小規模多機能				0	438,889	438,889
7	交通接送	9,399,960	0	9,399,960			
8	營養餐飲	2,762,424		2,762,424	5,850,586	444,000	6,294,586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及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619,600		619,200	5,746,800	1,767,600	7,514,400
總計		226,703,092	0	226,702,692	11,629,386	6,268,045	17,897,431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一) 總計 (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 (不含民眾負擔)
A	563,909,817	62,656,647	626,566,464
B、C	1,044,050,741	116,005,639	1,160,056,380
D	33,366,816	3,707,424	37,074,240
E、F	118,300,241	13,144,472	131,444,713
G	137,209,468	15,245,497	152,454,965
業務費	28,452,861	3,161,429	31,614,290
總計	1,925,289,944	213,921,108	2,139,211,052

地方自籌比率 =	10%
中央補助比率 =	90%

(二) 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 給付額度(A)	服務人數(B)	所需經費 (A*B*12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 (一般地區)	624	30,778	230,465,664	207,419,097	23,046,567
AA01、AA02 (原鄉、離島)	-	-	0	0	0
AA03~AA11 (一般地區)	2,200	15,004	396,105,600	356,495,040	39,610,560
AA03~AA11 (原鄉、離島)	-	-	0	0	0
小計		45,782	626,571,264	563,914,137	62,657,127

(三) 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等級	每月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2 月*5%)	一般戶 (H=A*D*12 月*16%)
第 2 級	10,020	102	103	1,840	2,045	245,890,800	188,885,617	20,987,291	619,236	35,398,656
第 3 級	15,460	101	100	1,840	2,041	378,646,320	290,791,468	32,310,164	927,600	54,617,088
第 4 級	18,580	100	100	250	450	100,332,000	81,268,920	9,029,880	1,114,800	8,918,400
第 5 級	24,100	100	100	250	450	130,140,000	105,413,400	11,712,600	1,446,000	11,568,000
第 6 級	28,070	100	100	200	400	134,736,000	110,045,628	12,227,292	1,684,200	10,778,880
第 7 級	32,090	100	100	200	400	154,032,000	125,805,636	13,978,404	1,925,400	12,322,560
第 8 級	36,180	100	100	200	400	173,664,000	141,840,072	15,760,008	2,170,800	13,893,120
小計		703	703	4,780	6,186	1,317,441,120	1,044,050,741	116,005,639	9,888,036	147,496,704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1,317,441,120

(四) D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月)	政府補助(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2月*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H=A*D*12月* 部分負擔比率)
I	1,680	250	210	2,000	2,460	49,593,600	33,366,816	3,707,424	423,360	12,096,000
II	1,840	-	-	-	0	0	0	0	0	0
III	2,000	-	-	-	0	0	0	0	0	0
IV	2,400	-	-	-	0	0	0	0	0	0
小計		250	210	2,000	2,460	49,593,600	33,366,816	3,707,424	423,360	12,096,00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49,593,600

類別	D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I	10%	30%
II	9%	27%
III	8%	25%
IV	7%	21%

(五) E、F 碼：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0%)	一般戶 (H=A*D*30%)
20,333	399	193	8,417	9,009	183,179,997	118,300,241	13,144,472	392,426	51,342,858

(六) G 碼：喘息服務

失能等級	每年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5%)	一般戶 (H=A*D*16%)
第 2 級 第 6 級	32,340	200	888	1,117	2,205	71,309,700	57,684,600	6,409,400	1,435,896	5,779,804
第 7 級 第 8 級	48,510	250	770	1,000	2,020	97,990,200	79,524,868	8,836,097	1,867,635	7,761,600
小計		450	1,658	2,117	4,225	169,299,900	137,209,468	15,245,497	3,303,531	13,541,404

(七) 業務費

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A)	所需經費(B+C)	中央補助 (B=A*1.5%)	90%	地方自籌(C)	10%
1,896,837,083	31,614,290		28,452,861		3,161,429

三、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 居家服務(經常門)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B)	人數(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獎勵津貼	0	0	0	0	100%	0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交通津貼	0	0	0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1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獎勵津貼:1個案1,000元/月、2個案2,000元/月、3個案以上3,000元/月。

2.交通津貼:最高3,000元/人/月。

(二) 日間照顧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自籌比率	
開辦費 及材料 費 (經+資)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	-	0	90%	0	10%	0	
			資本門	3,277,778	11	36,055,558	90%	32,450,002	10%	3,605,556	
		偏鄉地區	經常門	-	-	0	100%	0	0%	0	
			資本門	-	-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	-	0	90%	0	10%	0	
			資本門	-	-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	-	0	100%	0	0%	0	
			資本門	-	-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36,055,558		32,450,002		3,605,556	
合計						36,055,558		32,450,002		3,605,556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1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200萬元/家、(一般失智)250萬元/家、(原偏鄉)250萬元/家、(原偏鄉失智)300萬元。

2.交通車輛：95萬元。

(三) 家庭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布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80,000	4	320,000	90%	288,000	10%	32,000
		資本門	30,000	4	120,000	90%	108,000	10%	12,00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	-	0	100%	0	0%	0
		資本門	-	-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320,000	288,000		32,000	
				資本門	120,000	108,000		12,000	
				合計	440,000	396,000		44,000	
【獎助基準】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一般) 10 萬元、(原偏鄉) 20 萬元。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 (A)	月 (B)	托顧家庭數 /輔導團數 (C)	所需經費 (D=A*B*C)	所需經費驗算 (D=E+F)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12,500	12	7	1,050,000	1,050,000
	經常門 (E)			1,050,000	

	資本門-設備費(F)			0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0,000	12	4	480,000
	經常門(E)			
	資本門-設備費(F)			
小計			經常門	1,530,000
			資本門	0
			合計	1,530,000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文字敘述) 111年9月30日止，若未有新增托顧家庭籌設送件申請，10月到12月底將停止補助每月1萬元之輔導有意設立托顧家庭者之補助經費。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1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15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1年者依比例計。
- 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1萬元/輔導團/月。

(四) 小規模多機能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	-	0	90%	0	10%	0

開辦費 及材料 費 (經+資)		資本門	4,388,889	1	4,388,889	90%	3,950,000	10%	438,889	
		經常門	-	-	0	100%	0	0%	0	
	偏鄉地區	資本門	-	-	0	100%	0	0%	0	
		經常門	-	-	0	90%	0	1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資本門	-	-	0	90%	0	10%	0
			經常門	-	-	0	100%	0	0%	0
		偏鄉地區	資本門	-	-	0	100%	0	0%	0
			經常門	-	-	0	100%	0	0%	0
交通車(資本門)			950,000	-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4,388,889	3,950,000	438,889			
				合計	4,388,889	3,950,000	438,889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300 萬元/家、（一般失智）350 萬元/家、（原偏鄉）3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400 萬元。

2.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車。

(五) 交通接送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車輛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H)		地方自籌(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營運費用(經常門)				75,000,000	90%	67,500,000	10%	7,500,000	
	車輛費用(E)	50,000	12	100	60,000,000	90%	54,000,000	10%	6,000,000
	人事費(F)	10,000	12	100	12,000,000	90%	10,800,000	10%	1,200,000
	事務費(G)	2,500	12	100	3,000,000	90%	2,700,000	10%	300,000
車輛租金、GPS 租金(經常門)	15,833	12	100	18,999,600	90%	17,099,640	10%	1,899,960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資本門)	950,00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93,999,600	84,599,640		9,399,960	
				資本門	0	0		0	
				合計	93,999,600	84,599,640		9,399,96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營運費用(含車輛費用、人事費、事務費)：最高 75 萬元/車/年。
2. 車輛租金、GPS 租金：最高 19 萬元/車。
3. 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

(六) 營養餐飲

1. 餐費(經常門)

福利身分別	人數(A)	每餐單價(B)	月均餐數(C)	月(D)	所需經費(E=A*B*C*D)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民眾部分負擔(F)	
						比率	(E-F)*補助比率	比率	(E-F)*補助比率	比率	E*部分負擔比
低收	810	70	36	12	24,494,400	90%	22,044,960	10%	2,449,440	0%	0
中低收	115	70	36	12	3,477,600	90%	2,816,856	10%	312,984	10%	347,760
小計					27,972,000		24,861,816		2,762,424		347,76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1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餐費:最高70元/餐,最高2餐/日。

2. 資源布建(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A)	人數/家數(B)	月(C)	所需經費(D=A*B*C)	中央補助(H)		單位自籌(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經常門)				11,616,000		9,292,800		2,323,200	
保險費	一般地區	4,400	220	12	11,616,000	80%	9,292,800	20%	2,323,2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120			0	80%	0	20%	0
		500	220		110,000	70%	77,000	30%	33,000

專業服務費(經常門)			38,906	20	13.5	10,504,620	70%	7,353,234	30%	3,151,386
管理費-勞健保勞退(經常門)			5,000	20	12	1,200,000	100%	1,200,000	0%	0
志工教育訓練費			10,000	20		200,000	80%	160,000	20%	40,000
辦公室租金(經常門)			10,000	1	12	120,000	80%	96,000	20%	24,000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經+資)	30人以下	經常門	20,000	3		60,000	70%	42,000	30%	18,000
		資本門	80,000	3		240,000	70%	168,000	30%	72,000
	31~50人	經常門	40,000	3		120,000	70%	84,000	30%	36,000
		資本門	80,000	3		240,000	70%	168,000	30%	72,000
	51人以上	經常門	50,000	5		250,000	70%	175,000	30%	75,000
		資本門	100,000	5		500,000	70%	350,000	30%	150,000
辦公室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常門	50,000	10		500,000	70%	350,000	30%	150,000
		資本門	50,000	10		500,000	70%	350,000	30%	150,000
小計					經常門	24,680,620		18,830,034		5,850,586
					資本門	1,480,000		1,036,000		444,000
					合計	26,160,620		19,866,034		6,294,586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志工交通費：（一般）最高 200 元/人/日，（原偏鄉）最高 240 元/人/日。
- 2.保險費：最高 500 元/人。
- 3.專業服務費：獎助 1 人，以 34,916 元/人/月核算（補助+自籌），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1,995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3,990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及執業登記加給僅能擇一獎助）、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
- 4.管理費（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最高 5,000 元/人/月；以申請社工專服費者為限。
- 5.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用餐人數 30 人以下）最高 10 萬元；（用餐人數 31~50 人）最高 12 萬元；（用餐人數 51 人以上）最高 15 萬元。
- 6.辦公室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 10 萬元/單位。
- 7.志工教育訓練：最高 20,000 元/案。
- 8.辦公室租金：最高 1 萬元/月。

（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0
人事費(經)(E)	-		-	0
業務費(經)(F)	-		-	0
管理費(經) (G=(E+F)*10%)				0
設備費(資)(H)	-		-	0
交通車				0

	經常門(F)	-	-	-	0
	資本門	-		-	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合計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單位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 (1)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專職薪資不得低於 34,916 元，任職滿 1 年敘聘薪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
- (2)業務費。
-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 10%。
- (4)設備費。

2.交通車：（購置或租用車）最高 95 萬元，租金得分年獎助；（司機人事、業務費）55 萬元，以購車者為限。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 C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 (D=A*B*C)	比率	E=補助比率*D	比率	F=補助比率*D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		-	0	100%	0		
		資本門	-		-	0	100%	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		-	0	100%	0		
		資本門	-		-	0	10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		-	0	100%	0		
		資本門	-		-	0	100%	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		-	0	100%	0		
		資本門	-		-	0	100%	0		
志工費	一般地區		-		30,000	0	100%	0	0%	0
	原偏鄉地區		-		35,000	0	100%	0	0%	0
據點人力加值費	社工人員		-	-	-	0				
	照顧服務員		-	-	33,000	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		-	0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經)						0				
	2-5 個時段/週	自籌	-		10,000	0	100%	0	0%	0
		非自籌	-		10,000		100%	0		
	6-9 個時段/週	自籌	-		10,000	0	100%	0	0%	0
		非自籌	-		30,000		100%	0		
	10 個時段/週 -無加值	自籌	-		10,000	0	100%	0	0%	0
		非自籌	-		50,000		100%	0		

10 個時段/週 -有增值	自籌	-	10,000	0	100%	0	0%	0
	非自籌	-	56,000		10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合計	0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最高 10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0 萬元/單位。

2.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營運滿 3 年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60 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第 2 年起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100 萬元者不再獎助。

註：一般地區申請單位：經常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 20%以上之自籌款,資本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 30%以上之自籌款；離島地區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支出經費至少各應編列 20%以上之自籌款。

3.志工費：（一般地區）最高 3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3.5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申請單位應編列 20%以上。

4.據點人力增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 1 名，最高獎助 13.5 個月。

(1)社工人員：以 34,916 元/人/月核算，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1,995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3,990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及執業登記加給僅能擇一獎助）、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

(2)照服員：以 3.3 萬元/人/月核算。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最高 10.8 萬元/年/據點。

6.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最高 2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最高 4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最高 6.6 萬元/月/單位，其中 1 萬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申請單位應編列 20%以上。

(八)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及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經常門)(D)				17,923,635
行政人員	16	12	48,040	9,223,680
行政專員	14	13.5	-	7,595,628
督導人力	2	13.5	40,901	1,104,327
業務費(經常門)(E)				600,000
管理費(經常門)((D+E)*10%)				621,844
設備費(資本門)	10			25,000
小計			經常門	19,145,479
			資本門	250,000
			合計	19,395,479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1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一、本部業於110年8月10日函文各地方政府，本部111年度獎助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經費分配，其中照管中心行政人員經費由照管中心計畫移出，整併至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 二、111年照管中心行政人員如屬應列照管中心行政人員之縣市自籌經費，其計算方式仍按110年規定照管中心計畫規定辦理，即依各縣市財力分級自籌。
- 三、111年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之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之自籌經費，亦維持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並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1.專業服務費（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4,916 元/人/月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照管分站行政人員）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

1-2.專業服務費（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0,901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2,872 元/人/月。

2.業務費：最高 5,000 元/人/月。

3.管理費：最高為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 10%。

4.設施設備費：25,000 元/人。

（九）失智症團體家屋

1.照顧服務費(經常門)

身分別	CDR 分數	人數 (A)	單價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上限	A*C*補助上限	比率	D-中央補助
低收入	2	-	-	-	0	1 萬	0	0%	0
	3	4	20,000	12	960,000	1.8 萬	864,000	10%	96,000
中低收入	2	-	-	-	0	9 千	0	0%	0
	3	4	18,000	12	864,000	1.62 萬	777,600	10%	86,400
一般戶	2	-	-	-	0	7 千	0	0%	0
	3	26	14,000	12	4,368,000	1.26 萬	3,931,200	10%	436,800

小計	0	0	0
----	---	---	---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CDR2 分：（低收）最高 1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9,000 元/人/月；（一般）最高 7,000 元/人/月。

CDR3 分：（低收）最高 1.8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1.62 萬元/人/月；（一般）最高 1.26 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 資源布建(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工作人員數/家數/ 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H)		單位自籌(I)	
							比率/ 上限	D*補助比率/ (服務費)B*C*補助上限	比率/ 最低	D*補助比率/ (服務費)D-H
開辦設 施設備 費及材 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0	/	0	90%	0	10%	0
		資本門	200,000	18	1.0	3,600,000	90%	3,240,000	10%	360,000
	原偏鄉 離島區	經常門	-	-	/	0	100%	0	0%	0
		資本門	-	-	/	0	100%	0	0%	0
充實設 施設備 費及材 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0	/	0	70%	0	30%	0
		資本門	50,000	34	1.0	1,700,000	70%	1,190,000	30%	510,000
	原偏鄉 離島區	經常門	-	-	/	0	100%	0	0%	0
		資本門	-	-	/	0	100%	0	0%	0

修繕費 (資本)	一般地區	5,500	544	1.0	2,992,000	70%	2,094,400	30%	897,6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	-		0	100%	0	0%	0
房屋租金(經常)		5,000	27	12	1,620,000	80%	1,296,000	20%	324,000
服務費(經常)					10,105,065		4,759,065		5,346,000
	管理人員	32,000	6	13.5	2,592,000	1.5 萬	1,215,000	1.7 萬	1,377,000
	護理/社工	32,000	6	13.5	2,592,000	1.5 萬	1,215,000	1.7 萬	1,377,000
	社工學歷/專業加給	3,990	1	13.5	53,865	100%	53,865	0%	0
	照服員				4,867,200		2,275,200		2,592,000
	照服員 (大專以上)	24,700	5	12	1,482,000	1.27 萬	762,000	1.2 萬	720,000
	照服員 (高中或丙證)	21,700	13	12	3,385,200	9.7 千	1,513,200	1.2 萬	1,872,000
	照服員 (國中以下)	-	-	-	0	7.7 千	0	1.2 萬	0
	照服員 (丙證加給)	1,000	-	-	0	100%	0		
外督出席費(經常)		2,000	4	48	384,000	80%	307,200	20%	76,80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	-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12,109,065	6,362,265	5,746,800
	資本門	8,292,000	6,524,400	1,767,600
	合計	20,401,065	12,886,665	7,514,4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 20 萬元/人，最高 18 人/家。
-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 5 萬元/人，最高 18 人/家。
- 3.修繕費：最高 16 平方米/人，最高 5,500 元/平方米。
- 4.房屋租金：最高 5,000 元/人/月，最高 45,000 元/家/月。
- 5.服務費，最高獎助 13.5 月/年：
 - (1)管理人員（最高獎助 1 人/單元）：單位自籌 1.7 萬元以上者，獎助 1.5 萬元/人/月。
 - (2)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最高獎助 1 人/單元）：單位自籌 1.7 萬元以上者，獎助 1.5 萬元/人/月。
 - (3)社工人員學歷/專業加給：具社工相關碩士學歷者加給 1,995 元/人/月、具社工師證書並辦理執登者加給 3,990 元/人/月。
 - (4)照服員（每照顧 3 名以 1 名計）：
 - A.大專以上：單位自籌 1.2 萬元以上者，獎助 1.27 萬元/人/月。
 - B.高中職以上或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單位自籌 1.2 萬元以上者，獎助 9,700 元/人/月。
 - C.國中以下：單位自籌 1.2 萬元以上者，獎助 7,700 元/人/月。
 - D.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加給：高中以上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加給 1,000 元/人/月。
- 6.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最高獎助 12 個月/年。
- 7.外督出席費：最高 2,000 元/次，最高 4 次/月。

四、照管中心與照管分站經費明細(註1)

工作項目	經費計算基準	計算基準說明(註2)	經費概估	備註
1.專業服務費	一、照管專業服務費 (一)一般地區： 1.薪資總計(含年終獎金)：98,097,741 元 (1)薪資：87,197,976 元 A.照管專員薪資：74,580,348 元 B.照管督導薪資：12,617,628 元 (2)年終獎金：10,899,765 元 A.照管專員年終獎金：9,322,558 元 B.照管督導年終獎金：1,577,207 元 2.公提退休金：5,379,336 元 (1)照管專員退休金：4,605,480 元 (2)照管督導退休金：773,856 元 3.勞保費：9,981,504 元 (1)照管專員勞保費：8,605,008 元 (2)照管督導勞保費：1,376,496 元 4.健保費：4,393,944 元 (1)照管專員健保費：3,761,772 元 (2)照管督導健保費：632,172 元 二、照管專員與督導交通費：1,440,000 元	116,529,909	111 年人力：總計 172 位，包括：專員 150 位、督導 22 位(依據 111 年度各縣市照管人力員額及預算匡列表) 一、照管專業服務費 1.薪資總計(含年終獎金) (1)薪資： A.照管專員薪資 408 薪點×11 人×12 月=6,715,896 元 392 薪點×2 人×12 月=1,173,168 元 376 薪點×4 人×12 月=2,250,576 元 360 薪點×11 人×12 月=5,925,744 元 344 薪點×25 人×12 月=12,869,100 元 328 薪點×15 人×12 月=7,362,360 元 312 薪點×82 人×12 月=38,283,504 元 B.督導薪資 456 薪點×4 人×12 月=2,729,424 元 408 薪點×1 人×12 月=610,536 元 392 薪點×1 人×12 月=586,584 元 376 薪點×3 人×12 月=1,687,932 元 360 薪點×13 人×12 月=7,003,152 元 (2)年終獎金： A.照管專員年終獎金： 408 薪點×11 人=839,487 元 392 薪點×2 人=146,646 元 376 薪點×4 人=281,324 元	

			<p>360 薪點×11 人=740,718 元 344 薪點×25 人=1,608,650 元 328 薪點×15 人=920,295 元 312 薪點×82 人=4,785,438 元</p> <p>B. 督導年終獎金</p> <p>456 薪點×4 人=341,180 元 408 薪點×1 人=76,317 元 392 薪點×1 人=73,323 元 376 薪點×3 人=210,993 元 360 薪點×13 人=875,394 元</p> <p>2. 公提退休金：</p> <p>(1) 照管專員退休金</p> <p>408 薪點×11 人×12 個月=419,760 元 392 薪點×2 人×12 個月=72,864 元 376 薪點×4 人×12 個月=138,816 元 360 薪點×11 人×12 個月=362,736 元 344 薪點×25 人×12 個月=790,200 元 328 薪點×15 人×12 個月=453,600 元 312 薪點×82 人×12 個月=2,367,504 元</p> <p>(2) 照管督導退休金</p> <p>456 薪點×4 人×12 個月=166,464 元 408 薪點×1 人×12 個月=38,160 元 392 薪點×1 人×12 個月=36,432 元 376 薪點×3 人×12 個月=104,112 元 360 薪點×13 人×12 個月=428,688 元</p> <p>3. 勞保費：</p> <p>(1) 照管專員勞保費</p> <p>408 薪點×11 人×12 個月=497,772 元</p>
--	--	--	--

			<p>392 薪點×2 人×12 個月=90,504 元 376 薪點×4 人×12 個月=181,008 元 360 薪點×11 人×12 個月=497,772 元 344 薪點×25 人×12 個月=1,084,500 元 328 薪點×15 人×12 個月=622,620 元 312 薪點×82 人×12 個月=3,249,168 元</p> <p>(2)照管督導勞保費 456 薪點×4 人×12 個月=181,008 元 408 薪點×1 人×12 個月=45,252 元 392 薪點×1 人×12 個月=45,252 元 376 薪點×3 人×12 個月=135,756 元 360 薪點×13 人×12 個月=588,276 元</p> <p>4.健保費： (1)照管專員健保費 408 薪點×11 人×12 個月=342,936 元 392 薪點×2 人×12 個月=59,520 元 376 薪點×4 人×12 個月=113,376 元 360 薪點×11 人×12 個月=296,340 元 344 薪點×25 人×12 個月=645,600 元 328 薪點×15 人×12 個月=370,440 元 312 薪點×82 人×12 個月=1,933,560 元</p> <p>(2)照管督導健保費 456 薪點×4 人×12 個月=135,984 元 408 薪點×1 人×12 個月=31,176 元 392 薪點×1 人×12 個月=29,760 元 376 薪點×3 人×12 個月=85,032 元 360 薪點×13 人×12 個月=350,220 元</p> <p>二、照管專員與督導交通費：</p>
--	--	--	--

			每月交通費=40 元*20 天=800 元 一年交通費=800 元*12 個月=9,600 元 9,600*150 人=1,440,000 元。(核定照專員額)
2 業務費(註 4)	1.臨時人員酬金：63,610 元 2.講座鐘點費：758,000 元 3.文具紙張：419,000 元 4.郵電費：3,495,396 元 5.印刷費：814,225 元 6.維護費：209,000 元 7.租金：5,004,780 元 8.電腦處理費：62,500 元 9.材料費：609,800 元 10.出席費：355,000 元 11.旅費：52,700 元 12.餐費：177,800 元 13.雜費：100,000 元	12,121,811	臨時人員酬金 滿意度調查 200 小時 Level 訓練課程 2 梯次，5 天共 80 小時 教育訓練(Level 實習、個案研討會、在職等相關課程)共 72 小時 時薪 160*元*352 小時=56,320 元 自編勞健保 7,290 元 講座鐘點費 教育訓練費- 外聘講師 2,000 元*304 人次=608,000 元 Level 訓練課程/預估辦理 6 場次/每場次 36 小時/計 216 人次； 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預估辦理 11 場次/每場 2 梯次/每梯次 4 小時/計 88 人次 實習指導費(每日 1,000 元，每位新進照專最高編列 5 日)5,000 元*30 人=150,000 元 文具紙張 文具 99,000 元*1 年=99,000 元 紙張 100 元*2,700 包=270,000 元 碳粉夾 50,000 元*1 年=50,000 元 郵電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話費、網路通訊、郵資、快遞費、網路費等 1 年費用 印刷費 整合計畫及相關年度報告 35,000 元*1 年

		=35,000 元 工作手冊 75 元*215 本=16,125 元 資源手冊 80 元*250 本=20,000 元 評估結果通知單本 250 元*1,800 本=450,000 元 講義(Level 課程)300 元*180 本=54,000 元 講義(Level 實習)85 元*300 本=25,500 元 證書(Level、出備)30 元*320 張=9,600 元 推廣單張 150,000 元*1 年=150,000 元 海報 50,000 元*1 年=50,000 元 名片 40,000 元*1 年=40,000 元 維護費 電腦 27,000 元*1 年=27,000 元 平板電腦 27,000 元*1 年=27,000 元 列表機 5,000 元*1 年=5,000 元 電話線路 60,000 元*年 1=60,000 元 冷氣機 30,000 元*1 年=30,000 元 中央空調 60,000 元*1 年=60,000 元 租金 辦公室租金 379,205 元*12 個月=4,550,460 元 影印機 35,360 元*12 個月=424,320 元 小型巴士 15,000 元*2 次=30,000 元 電腦處理費 手機用隨身碟 2,500 元*25 個=62,500 元 材料費 口罩 399 元*1,000 盒=399,000 元 乾洗手 240 元*240 瓶=57,600 元 酒精 450 元*156 瓶=70,200 元
--	--	---

			燈管 20,000 元*1 年=20,000 元 平板電腦 9,000*7 臺=63,000 元 出席費 專家出席 2,500*142=355,000 元 區域聯繫會議/預估 5 次/每場 2 位專家/計 10 次 Level 課程/預計 10 場/每場 2 位專家/計 20 次 A 單位個案討會/預計 12 場/每場 2 位/計 24 次 長委會/4 場/每場 22 人/計 88 次 旅費 國內旅費 1,550*34=52,700 元 餐費 Level 訓練課程餐費 100 元*960 人次=96,000 元 Level 實習課程餐費 100 元*300 人次=30,000 元 參訪餐費 100 元*68 人次=6,800 元 區域聯繫會議 100 元*300 人次=30,000 元 照管會議、個案討論會及長照相關聯繫、專家會議 100 元*150 人次=15,000 元 雜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其他費用 100,000*1=100,000 元
3.設施設備費	個人電腦：300,000 元	300,000	電腦 30,000*10 臺=300,000 元
4.管理費(註 4)	1.水電費：780,000 元 2.管理費：1,447,716 元 3.大樓清潔費：432,000 元 4.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25,667 元	4,356,476	1.水電費：65,000 元*12 個月=780,000 元 2.管理費：120,643 元*12 個月=1,447,716 元 3.大樓清潔費：36,000 元*12 個月=432,000 元 4.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p>(1)照管專員：192,876 元 (2)照管督導：32,791 元 5.加班費：1,158,714 元 (1)照管專員：101,394 元 (2)照管督導：1,057,320 元 6.未休假工資：312,379 元 (1)照管專員：207,199 元 (2)照管督導：105,180 元</p>		<p>(1)照管專員 408 薪點×11 人=17,226 元 392 薪點×2 人=3,022 元 376 薪點×4 人=5,824 元 360 薪點×11 人=15,422 元 344 薪點×25 人=33,425 元 328 薪點×15 人=19,065 元 312 薪點×82 人=98,892 元 (2)照管督導 456 薪點×4 人=7,120 元 408 薪點×1 人=1,566 元 392 薪點×1 人=1,511 元 376 薪點×3 人=4,368 元 360 薪點×13 人=18,226 元 5.加班費： (1)照管專員(每 2 個月 1 小時) 408 薪點×11 人=18,744 元 392 薪點×12 月×2 人=3,276 元 376 薪點×12 月×4 人=6,288 元 360 薪點×11 人=16,566 元 344 薪點×25 人=36,000 元 328 薪點×15 人=20,520 元 (2)照管督導(每月 15 小時) 456 薪點×4 人=228,240 元 408 薪點×1 人=51,120 元 392 薪點×1 人=49,140 元 376 薪點×3 人=141,480 元 360 薪點×13 人=587,340 元</p>
--	--	--	---

			6.未休假工資： (1)照管專員 408 薪點×1 天×11 人=18,656 元 392 薪點×1 天×2 人=3,260 元 376 薪點×1 天×4 人=6,252 元 360 薪點×1 天×11 人=16,467 元 344 薪點×1 天×25 人=35,750 元 328 薪點×1 天×15 人=20,460 元 312 薪點×1 天×82 人=106,354 元 (2)照管督導 456 薪點×3 天×4 人=22,752 元 408 薪點×3 天×1 人=5,088 元 392 薪點×3 天×1 人=4,890 元 376 薪點×3 天×3 人=14,067 元 360 薪點×3 天×13 人=58,383 元
5.總計		133,308,196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為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為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偏遠地區」，係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註 4：業務費與管理費：執行中心與分站之任務與執業所需費用，依核定之照管專員、督導及照管分站增置督導之配置總人數計算，每人每年 10 萬元。

註 5：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五、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獎助對象 項目	預計 人數 【A】	每月實際獎 助金額 【B】	111年長照 服務發展基 金每人每月 獎助標準 【C】	月 【D】	計畫所需 總經費 【E=A*B*D】	中央獎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I=E-H】	
						以 2 萬 1,000 元為計算基 準		以 1,000 元為計 算基準		小計 【H=F+G】
						比率	獎助經費 【F=A*D*21,000 元*獎助比率】	獎助經費 【G=A*D*1,000 元】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 重度失能老人	491	27,250	22,000	12	160,557,000	12%	14,847,840	5,892,000	20,739,840	139,817,160
	119	23,000	22,000	12	32,844,000	12%	3,598,560	1,428,000	5,026,560	27,817,44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之重度失能老人	399	22,000	22,000	12	105,336,000	12%	12,065,760	4,788,000	16,853,760	88,482,240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 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估 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16	22,000	22,000	12	4,224,000	12%	483,840	192,000	675,840	3,548,16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之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 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6	22,000	22,000	12	1,584,000	12%	181,440	72,000	253,440	1,330,560
總計	1,031				304,545,000		31,177,440	12,372,000	43,549,440	260,995,560

備註：財力等級第 1 級者，獎助 12%；財力等級第 2 級者，獎助 16%；另財力等級第 3 級至第 5 級者，獎助 20%。【計算公式：111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每人每月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新臺幣 2 萬 1,000 元*獎助比率+111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1,000 元】

柒、檢討及建議事項

- 一、有關中央限期縣市政府辦理事項或回復資料，應考量各縣市長照業務分工及整合情況不一，給予合理的工作期程及作業時間。
- 二、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及本市民眾使用現代 3C 產品與數位平台較為普遍，除今年度宣導活動無法實地進行外，期待可透過數位平台方式進行宣導，故建請新增多媒體宣導經費，以利後續可購買電視廣告、電視牆、youtuber（知名人物）及拍攝影片等長照服務宣導。
- 三、建請中央將醫療機構參加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納入評鑑之加分項目，可正向鼓勵醫療機構投入方案。

捌、 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截至110年7月底）

（一）大安區：5A-49B-36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2】
2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49B

（1）居家服務：1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可馨居家長照機構	7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幸福時光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私立臺北居家長照機構	8	柚樂國際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柚樂居家長照機構
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臺北市私立老爺居家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家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北市私立聯承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附設臺北市私立恆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銀享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銀享居家長照機構
6	敦隆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北醫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護仁鶴軒	V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新生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安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大安區)	2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耀翔居家長照機構	10	營佳營養諮詢中心
2	看見心理諮商所	11	臺北市私立幸福時光居家護理所
3	普洛邦職能治療所	12	適安復健科診所
4	普洛邦物理治療所	1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5	台北都蘭診所	14	新衡物理治療所
6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大台北居家護理所	1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7	啟宗心理諮商所	16	適健復健科診所
8	適群居家物理治療所	17	大安居家語言治療所
9	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		

(9) 喘息服務：1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健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幸福時光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上上老人養護所	10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聯承居家長照機構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安社區長照機構	11	臺北市大安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
4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私立臺北居家長照機構	12	臺北市龍圖敦親睦鄰社區促進發展協會
5	臺北市私立可馨居家長照機構	13	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辦公處

6	臺北市私立老爺居家長照機構	14	臺北市大安區新民炤社區發展協會
7	敦隆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北醫居家長照機構	15	社團法人臺北市永健長青促進協會
8	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家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大安)

3. 3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香柏樹長者社區關懷協會(台電)	19	臺北市大安區錦華社區發展協會
2	臺北市大安區錦町社區發展協會	20	臺北市大安區住安社區發展協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香柏樹長者社區關懷協會(台大)	21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台北和平據點)
4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合一宣教協會	22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神召會
5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大安)	2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
6	臺北市大安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	24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7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	25	臺北市長立健康樂活協會
8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六張犁)	26	財團法人台北市城東基督長老教會
9	臺北市大安區古莊社區發展協會	27	社團法人臺北市永健長青促進協會
10	財團法人臺北市阿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8	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辦公處
11	臺北市大安區新民炤社區發展協會	29	臺北市大安區臺北龍雲社區發展協會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基督教信義會和平教會	30	臺北市龍圖敦親睦鄰社區促進發展協會
13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安和據點)	31	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辦公處
14	臺北市大安區古風社區發展協會	32	社團法人中華生命關愛協會
15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衛理堂	33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新龍社區發展協會
16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辦公處	34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17	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辦公處	35	台北市通化玫瑰社會關懷協會
18	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辦公處	36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里辦公處

(二) 松山區：2A-51B-28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2. 51B

(1) 居家服務：1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安朗生活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朗居家長照機構	7	臺北市私立一心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弘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臺北市私立喜宇居家長照機構
3	耆康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小太陽居家長照機構	9	尚禾禮企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六善居家長照機構
4	臺北市私立暖心居家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5	有限責任臺北市樂見在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樂見在居家長照機構	11	秉心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秉心居家長照機構
6	喜樂園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喜樂園居家長照機構	12	一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繫心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松山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民生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2	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康禾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西松日間照顧中心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1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清山交通有限公司	10	10	0	0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西松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	財團法人私立健順養護中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松山老人服務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以勒居家職能治療所	8	理想中醫診所
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	荃能職能治療所
3	聊聊心理治療所	10	安健維康物理治療所
4	有限責任臺北市樂見在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樂見在居家長照機構	1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安居家護理所
5	禾悅物理治療所	12	臺北市私立暖心居家長照機構
6	康齡安健物理治療所	13	博仁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7	耆康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小太陽居家長照機構		

(9) 喘息服務：19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鵬程護理之家	11	臺北市私立一心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群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2	耆康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小太陽居家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台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有限責任臺北市樂見在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樂見在居家長照機構
4	臺北市私立康壯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4	臺北市私立暖心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西松社區長照機構	15	秉心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秉心居家長照機構
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松山區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7	尚禾禮企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六善居家長照機構	17	一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繫心居家長照機構
8	安朗生活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朗居家長照機構	18	社團法人臺北市向日葵慈善協會
9	喜樂園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喜樂園居家長照機構	19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松山)
10	臺北市私立喜字居家長照機構		

3. 2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松山	15	臺北市松山區安平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團法人台北市向日葵慈善協會	1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松山聯絡處)	17	社團法人中國老人教育協會
4	社團法人台北市光鹽關懷發展協會	18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松山)
5	社團法人台北市銀髮族協會(松山)	19	社團法人台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
6	社團法人台北市二村基石關懷協會	20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松山教會)
7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恩友堂	21	世界潘氏宗親總會
8	臺北市樂齡發展協會(松基分會)	22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吉福
9	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	23	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辦公處
10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敦化)	24	台北市松山區松榮社區發展協會
11	財團法人台北市林坤地仁濟文教基金會	25	社團法人愛樂福關懷文創發展協會
12	臺北市松山區建源社區發展協會	26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永年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3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蒙恩)	27	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辦公處
14	臺北市松山區龍田里辦公處	28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松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三) 文山區：3A-36B-29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2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2. 36B

(1) 居家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5	泉益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泉益居家長照機構

2	恩揚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恩揚居家長照機構	6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3	智慧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關懷居家長照公司	7	臺北市私立前瞻居家長照機構
4	北醫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杏芳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興隆社區長照機構	
2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盛育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受託經營管理本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2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興隆日間照顧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好物理治療所	4	壽合居家職能治療所
2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5	陪著你居家語言治療所
3	景美醫院附設居家護理		

(9) 喘息服務：1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萬芳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北醫大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杏芳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慧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	泉益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泉益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	12	臺北市私立前瞻居家長照機構
4	景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3	臺北市文山區順興社區發展協會
5	臺北市私立景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4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社區發展協會
6	臺北市私立美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5	台北市規尾關懷互助協會
7	臺北市私立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16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興隆老人社會關懷照顧據點)
8	恩揚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恩揚居家長照機構	17	社團法人台北市文山區明興社區發展協會
9	智慧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關懷居家長照機構	18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木柵復活堂)

3. 2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16	臺北市文山區樟新社區發展協會
2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社區發展協會	17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社區發展協會
3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社區發展協會	18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平安堂
4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萬芳浸信會	19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景華)
5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20	台北市文山區德芳社區發展協會
6	台灣美滿家庭社區服務協會	21	台北市規尾關懷互助協會
7	社團法人台北市文山區明興社區發展協會	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沐光家園癌友關懷協會
8	台北市文山區樟林社區發展協會	23	台北市文山區順興社區發展協會
9	台北市文山區景人社區發展協會	2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社區發展協會
10	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開元)	25	家禾認知社區關懷協會
11	台灣迦美福音傳播協會	26	台北市文山區景慶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	27	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辦公處
13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台北公館)	28	財團法人台北市活石基督徒團契
14	臺北市文山區老人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29	臺北市文山區興旺社區發展協會
15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靜心)		

(四) 信義區：2A-22B-29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22B

(1) 居家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福田居家有限公司私立福田居家長照機構	4	廣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家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2	喜安健康長期照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仁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臺北市私立雨爾起緣居家長照機構
3	榮萊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榮萊居家長照機構	6	臺北市私立家福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經營管理信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信義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1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1	10	51	0

(6) 營養餐飲：3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信義區)
2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信義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3	宏光物理治療所
2	脊立安居家物理治療所		

(9) 喘息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倚青苑老人養護所	5	新保生活關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新保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經營管理信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6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福田居家有限公司私立福田居家長照機構	7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信義)
4	喜安健康長期照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仁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2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基督教新榮耀堂福音協進會	16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信義)
2	臺北市信義區松友社區發展協會	17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信義會(復興堂)
3	松山慈惠堂	18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辦公處
4	臺北市信義區雙春社區發展協會	19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信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	社團法人台北市銀髮族協會(信義)	20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藝社會關懷協會
6	台北市君賀人本關懷協會	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東區會所)
7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中坡教會)	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同老人福利基金會
8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永吉教會)	23	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
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	24	社團法人台北市信義區雙和社區發展協會
10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全人福利事業基金會(吳興教會)	25	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辦公處
11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藝人之家	26	臺北市信義區挹翠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	27	臺北市信義區松光里辦公處
13	臺北市信義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28	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辦公處
14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5	北市信義區中行里辦公處		

(五) 內湖區：3A-18B-23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	3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 18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康健居家式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好運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經營管理臺北市西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臺北市私立吃吃社區長照機構臺	
2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內湖圓石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附設臺北市私立內湖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1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0	10	0	0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受託經營管理本市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2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受託經營管理本市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康健居家護理所	3	濃山藥局
2	沐晨職能治療所	4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9) 喘息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文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4	中華民國天使之家全人關懷協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內湖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5	臺北市私立康健居家式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恩惠福音會		

3. 2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辦公處	13	台北市內湖永續發展協會
2	台北市內湖紳士協會	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基督教信義會內湖教會
3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東湖據點)	15	台北市內湖區碧湖社區發展協會
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恩惠福音會	16	臺北市內湖區紫雲社區發展協會
5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內湖據點)	17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6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忠湖教會	18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內湖慈光堂
7	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社區發展協會	19	臺北市內湖區清白社區發展協會
8	臺北市內湖社區安全與健康協進會	20	臺北市內湖區灣仔社區發展協會
9	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內湖隊)	21	臺北市麗山社區關懷協會
10	中華民國天使之家全人關懷協會	22	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辦公處
11	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辦公處	23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_內湖思恩堂
12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社區發展協會		

(六) 南港區：2A-19B-19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 19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愛志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志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普眾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普眾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 臺北市南港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2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大中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3	0	3	0
2	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29	10	19	0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立私立健順養護中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翰林中醫診所	4	臺北市獨立型態南港居家護理所
2	永鑫物理治療所	5	臺北市獨立型態成福居家護理所
3	與樂職能治療所	6	愛迪樂居家職能治療所

(9) 喘息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臺北市東明 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 私立愛愛院經營管理)	5	臺北市後山埤文化發展協會
2	臺北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6	臺北市南港區久如社區發展協會
3	普眾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普眾居家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4	愛志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 立愛志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3. 1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南港區久如社區發展協會	11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 (中研教會)
2	台北市心悅成福文化協會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我願意全人關懷 協會

3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13	臺北市南港區仁福社區發展協會
4	臺北市南港舊莊社區發展協會	14	台北市後山埤文化發展協會
5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加倍愛全人關懷協會	15	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辦公處
6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16	台北市南港區鴻福社區發展協會
7	臺北市南港區中研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17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錫安教會)
8	臺北市南港區好厝邊社區發展協會	18	臺北市全人探索協會
9	財團法人以琳基督徒中心	19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傳道會復生教會
10	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		

(七) 北投區：4A-45B-31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3	臺北榮民總醫院
2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 45B

(1) 居家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樂昱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樂昱居家長照機構	5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社會福利協會私立多福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台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忠孝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忠孝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有限責任臺北市育坊社區照護勞動合作社私立育坊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遊詣居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附設奇岩長青綜合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頤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奇岩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千千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	4	臺北市私立蒙福之家社區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大千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	5	臺北市私立平安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快樂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	6	臺北市私立康吉之家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4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2	育幸福居家護理所	5	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
3	詠華居家物理治療所	6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9) 喘息服務：2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附設護理之家	12	臺北市私立尊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臺北市私立貴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3	臺北市私立崇順老人養護所
3	臺北市私立豪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4	臺北市私立高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道生院附設臺北市私立道生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5	臺北市私立倚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6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社會福利私立多福居家長照機構
6	台北市私立同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7	樂昱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樂昱居家長照機構
7	臺北市私立義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8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照護發展促進協會(中央悠樂棧)
8	臺北市私立行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9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發展協會(樂活錫安)
9	臺北市私立全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0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新北投)

10	臺北市私立全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1	台北市石牌長青會
11	臺北市私立全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2	忠孝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忠孝居家長照機構

3. 3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北投好厝邊)	17	台北市北投區榮光社區發展協會
2	臺北市北投區振華社區發展協會	18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八仙據點)
3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照護發展促進協會(中央悠樂棧)	19	台北市北投區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4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社區發展協會	20	台北市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
5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新北投)	21	臺北市北投區硫磺谷社區發展協會
6	台北市基督教道生長老會唎哩岸全人關懷協會	22	社團法人中華健康美好生活協會(建民)
7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錫安)	23	台北市北投青溪協會
8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社會福利協會	24	臺北市北投區幸福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9	臺北市北投區立群社區發展協會	25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關渡)
10	社團法人台灣愛喜樂關懷協會	26	社團法人中華健康美好生活協會(洲美)
11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白石)	27	臺北市北投區吉慶社區發展協會
12	臺北市北投區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28	台北市基督教新城教會
13	臺北市北投區我愛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29	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14	臺北市北投區新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30	台北市石牌長青會
15	社團法人國際奔享體驗教育發展協會(吉利真光)	31	台北市石牌全人關懷協會
16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稻香)		

(八) 士林區：3A-45B-35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3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	---------------------

2. 45B

(1) 居家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中化銀髮事業(股)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臺北市私立跑居家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臺北市私立安民居家長照機構
3	私立好幫守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得憶齋失智失能日間照顧中心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辦理臺北市士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1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亞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0	0

(6) 營養餐飲：3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3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慈光堂
2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牧愛堂		

(7) 失智症團體家屋：1家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附設臺北市私立天母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專業服務：1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可苡營養諮詢中心	8	駿騰居家物理治療所
2	宜寧居家護理所	9	善食營養中心

3	佳音營養諮詢中心	10	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
4	尚好物理治療所	11	安安職能治療所
5	跑居家物理治療所	1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光居家護理所
6	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13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安安物理治療所		

(9) 喘息服務：2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天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顧型)	11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頤園護理之家	12	私立好幫守居家長照機構
3	陽明常春護理之家	13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百齡長青)
4	臺北市私立上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4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德行據點)
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15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福中據點)
6	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16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牧愛堂
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士林社區長照機構	17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浸信會慈光堂
8	臺北市私立跑居家長照機構	18	社團法人中華悅齡長照關懷協會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9	台灣健康社區自主發展協會
10	臺北市私立安民居家長照機構	20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照護發展促進協會(永倫悠樂棧)

3. 3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台灣健康社區自主發展協會	19	台北市士林區幸福名山社區發展協會
2	臺北市三樂樂齡關懷協會	20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福中)
3	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聖文生之友社區關懷據點	21	台北市劍橋有愛全人關懷協會
4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百齡長青)	22	社團法人中華悅齡長照關懷協會
5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士林)	23	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

6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牧愛堂	24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里辦公處
7	財團法人台北市天母基督教會	25	臺北市士林區忠義社區發展協會
8	臺北市士林海光社區發展協會	26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 慈光堂
9	臺北市天母全人關懷協會	27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服務發展協會
10	臺北市士林區富光里辦公處	28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 (德行)
11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照護發展促進 協會(永倫悠樂棧)	29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12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辦公處	30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 活社子)
13	台北市士林區天和社區發展協會	31	台北市新生活社會福利協進會
14	財團法人陽明山基督教天母禮拜堂	32	財團法人台北市聖佳蘭先開懷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
15	士林區芝山岩社區發展協會	33	社團法人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
16	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辦公處	34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 活社子島)
17	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辦公處	35	社團法人台北市士林全人關懷協會
1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里辦公處		

(九) 中山區：3A-66B-24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財團法人馬 偕紀念醫院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 區)
2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2. 66B

(1) 居家服務：1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安德利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北市私立安德利居家長照機構	10	元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愷 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 基金會私立松年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11	美而美居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北市私立美而美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附設 臺北市私立敬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12	社團法人台灣博齡協會附設臺北市 私立博齡居家長照機構

4	臺北市私立仁群居家長照機構	13	謙和園健康福祉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溫邸家居家長照機構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私立馬偕居家長照機構	14	芊穎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芊穎居家長照機構
6	臺北市私立安歆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瑞兆居服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瑞兆居家長照機構
7	佳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佳顧居家長照機構	16	詮順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詮順居家長照機構
8	臺北市私立愛家居家長照機構	17	餘慶之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餘慶居家長照機構
9	愛護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護家居家長照機構	18	社團法人寧祈全人健康生命關懷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寧祈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私立安歆松江社區長照機構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中山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中山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復華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3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28	10	18	0
2	常樂企業有限公司	10	0	10	0
3	金旺租賃有限公司	3	0	3	0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立私立健順養護中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1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大直復健科診所	7	安歆居家護理所
2	好朋友居家職能治療所	8	愛護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臺北市私立愛護家居家長照機構
3	旺得福居家物理治療所	9	好生活居家職能治療所
4	中華民國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私 立不老居家長照機構	10	適悅物理治療所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 人馬偕紀念醫院	11	勁緻物理治療所
6	艾可居家物理治療所	12	臺北市私立安歆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9) 喘息服務：2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仁群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養護型)	1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 人私立馬偕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福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16	安德利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北市私立安德利居家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福喜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17	元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愷 居家長照機構
4	臺北市私立群仁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養護型)	18	愛護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台北市私立愛護家居家長照機構
5	臺北市私立晨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	19	社團法人台灣博齡協會附設臺北市 私立博齡居家長照機構
6	臺北市私立安歆松江社區長照機構	20	詮順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 私立詮順居家長照機構
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團法人台灣 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經營管理臺北 市復華社區長期機構	21	中華民國長期照護推廣協會附設私 立不老居家長照機構
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喜 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中山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22	芊穎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芊穎居家長照機構
9	臺北市私立愛家居家長照機構	23	餘慶之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 北市私立餘慶居家長照機構
10	謙和園健康福祉有限公司附設臺北 市私立溫邸家居家長照機構	24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 (新喜據點)
11	佳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 佳顧居家長照機構	25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 (江寧據點)
12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 基金會私立松年長春居家長照機構	26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 (中山五常)
13	臺北市私立仁群居家長照機構	27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14	臺北市私立安歆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28	臺北市中山區朱厝崙社區發展協會
----	-------------------	----	-----------------

3. 2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中山五常)	13	社團法人台灣厝邊有愛關懷協會榮星教會
2	財團法人政慧發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4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3	社團法人臺北市中山區大直社區發展協會	15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山基督長老教會
4	臺北市樂齡發展協會	16	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5	社團法人寧祈全人健康生命關懷協會	17	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聚盛據點)
6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江寧)	18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北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
7	財團法人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	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明健慈善公益協進會
8	臺北市快樂松年社	20	社團法人臺北市中山區大直社區發展協會(大直一)
9	台北市敬老協會	21	臺北市中山區朱厝崙社區發展協會
10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台北靈糧堂(松江靈糧福音中心)	22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新喜)
11	社團法人中華悅齡長照關懷協會(劍潭里)	23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
12	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辦公處	24	臺北市復華長青多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一〇) 大同區：2A-41B-20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2. 41B

(1) 居家服務：1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北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2	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7	馨滢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德安居家長照機構	8	康捷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康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盤古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法倍安居家長照機構	9	臺北市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構
5	宗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心居家長照機構	10	臺北市私立悠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同昌吉社區長照機構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同社區長照機構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私立台北仁濟院(大同區)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吉馨安居家護理所	4	宜康復健科診所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忠孝院區、仁愛院區、陽明院區、和平婦幼院區)	5	共護家居家護理所
3	承德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2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吉翔護理之家	12	宗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心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永安老人養護所	13	馨滢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晉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4	臺北市私立悠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4	臺北市私立慧光老人養護所	15	臺北市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構
5	春寧護理之家	16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照護發展促進協會(鄰江悠樂棧)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興住宿長照機構	17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照護發展促進協會(雙連悠樂棧)
7	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18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據點)
8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臺北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老人住宅
9	康捷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康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0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活力站)
10	盤古銀髮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家倍安居家長照機構	21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門諾)
11	臺北市私立德安居家長照機構		

3. 2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台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	11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大龍老人住宅)
2	台北市大同區慶安社區發展協會	12	台北市朝陽服飾材料街區發展協會
3	臺北市大同區柴寮仔社區發展協會	13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門諾)
4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照護發展促進協會(揚雅悠樂棧)	14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歐伊寇斯 OIKOS 社區關懷協會	15	臺北市大龍峒長青協會
6	臺北市大同區國慶社區發展協會	16	中華萌愛關懷協會
7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照護發展促進協會(雙連悠樂棧)	17	台北市大同區圓環社區發展協會
8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愛鄰據點)	18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活力站)
9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據點)	19	財團法人台北市建成基督長老教會
10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大橋教會	20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照護發展促進協會(鄰江悠樂棧)

(一一) 中正區：3A-39B-22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3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2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		

2. 39B

(1) 居家服務：1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向上偕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向上居家長照機構	7	美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美美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美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基督教十字架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真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力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悅康居家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紅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安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理居家長照機構
5	信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信馨居服長照機構	11	耀生長期照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耀生居家長照機構
6	臺北市私立加恩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經營管理臺北市中正社區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雲朵社區長照機構	
2	三軍總醫院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私立愛活樂園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2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市永昌長青會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中正老人服務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9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永愛居家護理所	6	聯芯居家護理所
2	朗朗語言治療所	7	好康居家呼吸照護所
3	暉凌居家物理治療所	8	泰安居家護理所
4	美樺居家護理所	9	脊姿維運動物理治療所
5	清益居家語言治療所		

(9) 喘息服務：1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向上偕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向上居家長照機構	8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基督教十字架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真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2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悅康居家長照機構	9	信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信馨居家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加恩居家長照機構	10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展翔天地全人發展協會(河堤據點)
4	美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美美居家長照機構	11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展翔天地全人發展協會(展翔據點)
5	臺北市私立美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台灣旺齡協會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紅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3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
7	美而美居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美而美居家長照機構		

3. 2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	12	台灣旺齡協會
2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展翔天地全人發展協會(河堤據點)	13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3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展翔天地全人發展協會(展翔據點)	14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4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中正)	15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佶祥社會服務協會
5	財團法人台北市東門基督長老教會	16	臺北市中正區新永昌社區發展協會
6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中正)	17	台北市寶藏巖文化村協會
7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台北靈糧堂(古亭靈糧福音中心)	18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廈門街浸信會

8	台北市廣西同鄉會	19	臺北市中正區新林興社區發展協會
9	臺北市永昌長青會	20	臺北市中正區永寬社區發展協會
10	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辦公處	21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社區發展協會
11	臺北市中正區櫻花社區發展協會	22	台北市愛羊全人關懷協會

(一二) 萬華區：3A-41B-18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2. 41B

(1) 居家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立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臺北市私立璞馨居家長照機構
3	臺北市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附設立私立博愛居家長照機構
4	私立愛吾愛居家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有福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 臺北市萬華龍山日間照顧中心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V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

(6) 營養餐飲：3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3	財團法人私立台北仁濟院(萬華區)
2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9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幸福物理治療所	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	純居家物理治療所	7	合康居家護理所
3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8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4	愛吾愛居家護理所	9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
5	哈佛物理治療所		

(9) 喘息服務：19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臺北市私立葉媽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	臺北市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2	臺北市私立葉爸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2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私立立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顧型)	14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顧型)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1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附設私立博愛居家長照機構
6	臺北市私立中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6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有福居家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17	社團法人中華洪門大蜀山社會關懷協會
8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小規模)	18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正國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臺北市私立璞馨居家長照機構	19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萬華小德蘭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 C+)
10	私立愛吾愛居家長照機構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台北靈糧堂(萬華靈糧福音中心)	10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台北靈糧堂(雙園靈糧福音中心)
2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社區發展協會	1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3	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辦公處	12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4	台北市萬華區新忠里辦公處	13	社團法人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
5	臺北市和德長壽健康促進協會	14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
6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社區發展協會	15	台北市萬華區華江社區發展協會
7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6	中華民國雙禧老人義務教育推廣協會
8	社團法人臺灣58金融仕家協會附設澤豐社區關懷服務中心	17	社團法人中華洪門大蜀山社會關懷協會
9	臺北市萬華區保德社區發展協會	18	台北市萬華區馬場町社區發展協會

(一三) 外縣市：0A-84B-0C

1. 0A

2. 84B

(1) 居家服務：2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永樂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新北市私立永安居家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愛福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新北市私立恩勤居家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13	樂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樂銓居家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永愛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永愛居家長照機構
5	新北市私立旺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新北市私立立穎居家長照機構
6	新北市私立全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有限責任新北市全人長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新北市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附設新北市私立健順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齡活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齡活居家長照機構
8	新北市私立春暖居家長照機構	18	心悅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心悅居家長照機構
9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永和耕莘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9	樂活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10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構	20	潤康長期照護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潤康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5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臺灣計程車學院協會	10	10	0	0
2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0	0
3	三合利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11	0	11	0
4	北台灣無障礙運輸產業工會	10	0	10	0
5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	0	3	0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達特窩可居家物理治療所	5	私立常春藤居家護理所
2	同仁物理治療所	6	新北市私立旺福居家長照機構
3	美善居家護理所	7	五甘心物理治療所
4	宏奇藥局	8	春暖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5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新北市私立慈美護理之家	27	新北市私立宜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新北市私立怡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8	觀海護理之家
3	新北市私立大坪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9	景安護理之家

4	私立再生護理之家	30	新北市私立好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新北市私立至傑護理之家	31	新北市私立幸福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寶興護理之家	32	私立三民護理之家
7	皇家護理之家	33	仁禾護理之家
8	新北市私立皇佳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4	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辦理五股獅子頭社區長照機構
9	新北市私立中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5	永愛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永愛居家長照機構
10	宏十字護理之家	36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
11	遠東護理之家	37	有限責任新北市全人長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新北市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12	新北市私立皇冠老人養護中心	38	新北市私立立穎居家長照機構
13	新北市私立崇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9	新北市私立永安居家長照機構
14	新北市私立衡安護理之家	40	有限責任新北市愛齡照護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新北市私立到咖手居家長照機構
15	佳醫護理之家	41	樂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樂銓居家長照機構
16	元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2	家心照服庭院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家心居家長照機構
17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43	新北市私立全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新北市私立連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4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新北市私立永樂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9	新北市私立美麗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5	新北市私立恩勤居家長照機構
20	新北市私立安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6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構
21	八里佳醫護理之家	47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2	紅樹林護理之家	48	新北市私立旺福居家長照機構
23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	49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居家服務中心
24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附設新北市	50	心悅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心悅居家長照機構

	私立大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5	溫昕護理之家	51	樂活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2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3. 0C